改制防臺南市將防紀事

【目錄】

臺、府城消防起源　第六頁

貳、日據時期消防紀實　第九頁

參、民國三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二十一頁

肆、民國四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二十五頁

伍、民國五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三十三頁

陸、民國六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四十一頁

柒、民國七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五十五頁

捌、民國八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七十頁

玖、民國九十年代消防紀實　第一一六頁
拾、重大火災案件札記　第一九七頁
拾壹、溺水案件一覽表　第二一八頁
拾貳、消防救災事蹟實錄　第二四二頁
拾參、府城消防據點的擴充記事　第二九七頁
拾肆、臺南市消防局人員數一覽表　第三〇一頁
拾伍、消防車輛添購一覽表　第三〇二頁
拾陸、我國的消防史實　第三〇七頁
拾柒、編後語　第三一六頁

壹、府城消防起源：

清朝道光廿一年（西元一八四一年）府城發生一場大火，讓府城六條街耆老林有猷先生、黃廷輝先生等人於翌年（道光廿一年）議定防火規約送經鎮總兵、臺灣兵備道、臺灣府臺灣縣知府閻炘等審核批准後，由縣衙給予示諭，正式制定「防火章程十條」，並勒碑曉諭規定民間集資購置簡易打火工具交由值年爐主保管，在火災發生時，由爐主鳴鑼集眾趕往搶救。這是臺灣現存最早有關城市消防及滅火設備等記載的實證，府城設置義勇消防的開端，亦是府城打火歷史的開始，至今（民國九十九年）已有一七〇年之久。

防火章十條的內容說明府城古早時代防火措施一切。其章程條文：

一、因郡城取水困難，故請各街鋪戶、居民，門前各自選擇空地，設置消防用具，地大的設太平木桶，地小的置太平瓦缸，平時須取水貯滿，以便有事就近資取。

■ 防火章程碑記置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內

二、各街巷按地段大小，各立董事一、二人，協同爐主街耆，鳩資置備救火水龍、鐵斧、火鉤、扁挑、木桶、木棍、號衣、號帽及尖式小旗等器具，交值年爐主輪流收貯，遇有不測，該爐主立即鳴鑼擊眾，分別穿戴，執械馳救。

三、各街巷無論各鋪戶、居民，遇有火患，立刻派撥一、二誠實壯丁前往值年爐主處，穿戴號衣、號帽，分執器械馳赴火場，隨同官役兵丁撲救，穿號衣、號帽可以和匪徒區別，以免混跡其間，竊取民物。如值年爐主所轄地段內遇有火災，除寡婦孤兒，及老年、廢篤疾痛外，其餘只要有一戶臨時不出救護，指名稟官究懲。

四、郡垣居民稠密，如遇火災須拆屋以通火路，方能救護止熄，故相離火場之第五間，不論草瓦堅石店屋，先行拆卸，將來修復需費多寡，按三份均攤，拆卸之店主一份，未被延燒之本境內各店主與稅店之人二份，對半均攤，居民、紳官，不得推諉，違者稟官押追。

五、如遇地方火災，各坊保巡役，立刻報官馳救，一面親督夥役在於相離火場不遠之隘門、木柵把守，禁止匪徒混入火場搶劫；如敢三、五成群持械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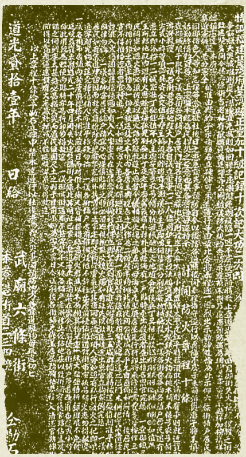

■ 防火章程拓印

劫，准予格殺勿論。

六、各紳官、居民、鋪戶臨睡前必須巡視檢點吹熄火燭，如有疏失以致延燒，稟官究懲。

七、各居民如有窩匪串竊，放火藉搶，如遇私行放火之犯，即鳴眾追拿，倘敢逞兇拒捕，亦准格殺勿論。

八、各街鋪戶店前排攤設櫃不可移出簷前，侵佔街道致街市窄狹易起火患。

九、各街市店鋪簷前撐搭木棚柵以蔽風日，而對街木棚又皆相接聯絡，易引火患，且木棚笨重，一經火起，拆卸困難。嗣後各街鋪戶簷前改用輕便的布篷或小竹篙，俾易拆卸。

十、嗣後各街鋪戶修蓋店屋，務將地基移入，清還官路，俾街衢寬廣通達，設有火患易於撲滅，不致延燒。

從防火章程十條可見當時府城有用火小心防火觀念、基本滅火器具整備、大火發生時，拆屋建防火線的搶救火災基本觀念、防止趁火打劫因應措施、嚴禁商家在巷道搭蓋違章建築，以免危害公共安全的觀念、及災後責任分擔規定。

貳、日據時期消防紀實：

▼明治廿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臺灣私設消防組織的起始。

記事：明治廿八年日本領臺時，並未設立消防編制，而是由有勢力的日本人集資在臺北市成立臺北消防組，成為臺灣私設消防組織的起點，惜因私設，維持困難。明治卅五年（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十二月臺北廳設立消防組，以一組三部制，組長以下設八十九名成立公設消防組，成為消防組官設之始。

▼大正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臺南市私設消防組織設立。

記事：由日本人鈴木辰三先生所著的【臺灣民間職員錄】可以瞭解臺南市私設消防組織最晚在大正八年已有消防組的設置。其址在今錦町，與錦町警察官吏派出所（現民生路、忠義路附近）為鄰。根據【臺灣消防】月刊職員名錄的記載，大致可以推斷臺南消防組的組織，仍延用一組三部制，即組長一人加常備消防手十四人；第一部為副組長、小頭、副小頭各一人，消防手廿六人，第二部為副組長、小頭、副小頭各一人，消防手廿四人。

初設的臺南消防組是設土木建築請負業店（現在的營造業）中，是日本人西村隴三先生的西材商店，其成員都是由日本來臺南的日本商業聞人。

臺南消防組組織：頭取、副頭取、組頭、副組頭、小頭等職稱編制。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頭取	住吉秀松	廣島	土木建築請負業住吉組的組主
副頭取	村上玉吉	愛知	西村商店的店主
組頭	山口萬次郎	大阪	
組頭	西村攏三郎	愛知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副組頭	風間岩五郎	東京	
副組頭	福崎市太郎	廣島	
小頭	蟹川宇三郎	大阪	
小頭	末次數男	福岡	

▼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臺南消防組組織職稱變動。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頭取	住吉秀松	廣島	土木建築請負業住吉組的組主
副頭取	村上玉吉	愛知	西村商店的店主
第一部			
組頭	山口萬次郎	大阪	
小頭	田口宇一	廣島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副小頭	水尻竹次郎	廣島	土木建築業的負責人
第二部			
組頭	西村攏三郎	愛知	
小頭	川崎作次郎	兵庫	土木建築業的負責人
副小頭	前羽辰郎	長崎	

▼大正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以【敕令第二〇六號】發布。其全文如下：

臺灣消防組規則

第一條　州知事或廳長得依其職權或市尹街庄長之申請，設置消防組，以達警戒、防禦火災之效。

第二條　消防組之設置區域應依據市街庄區域而定，若因土地狀況因素，得於市街庄內圈定適當之設置區域。

第三條　消防組下設組長一名、副組長數名及組員若干名。

組長、副組長由州知事或廳長委任之。

消防組員由郡守、市廳長或警察署長委任之。

第四條　組長聽命於郡守、支廳廳長或警察署長，負責管理消防組事務、統帥組員。若消防組設置區域與警察署管轄區域相重疊，則由州知事指定之警察署長指揮。

副組長負責支援組長，組長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由副組長代替之。

第五條　消防組由郡守、支廳廳長或警察署長監督。若消防組設置區域與警察署管轄區域相重疊，則由州知事指定之警察署長監督。

發生火災之際，消防組應於警察官指揮下行動；在警察官抵達現場前，則聽從組長或副組長之指揮。

第六條　郡守、支廳長或警察署長得令消防組支援警戒、預防其設置區域以外所發生之火災。

第七條　州警務部長或廳警務課長得奉州知事或廳長之命，監督地方所有消防組。

第八條　州知事或廳長於認知消防組舉動有害治安時，得以解散之。

第九條　消防組相關支出由其設置區域所屬之市街庄負擔。

第十條　組長以下之組員服務規律、懲戒、服裝、薪資及其他消防組相關公要事項，由臺灣總督訂定之。

第十一條　州知事或廳長得依地方狀況，援用本令之全部或部分，設置水防組，以警戒、防禦水災。或由消防組兼辦水災警防事務。

附則本令於公布之日起生效。

規則中首揭州知事或廳長得依其職權或市尹街庄長之申請，設置消防組。消防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及消防員若干人。其任免權責各有層級之不同，組長、副組長由州知事或廳長委任之；消防組員由郡守、市廳長或警察署長委任之。

大正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年五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其內容為：

第一條　州知事或廳長必要時得聽取市尹、街庄長之意見，將消防組分為數部。

第二條　郡守、支廳長或警察署長認定有必要防治水、火災之時，得指派消防組於一定場所值班，或於指定區域內巡邏。

第三條　消防組於支援設置區域外所發生之火災時，應服從管轄該區域之郡守、支廳長或警察署長指揮。

第四條　為防治水、火災，消防組不得私下糾集謀事。若由郡守、支廳長或警察署長下令舉行儀式、訓練等集合活動，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長以下組員之服務規律、懲戒、服裝相關規定，由州知事或廳長訂定之。

第六條　組長以下組員之制服、津貼及其他薪資相關規定，由州知事或廳長聽取市尹、街庄長意見訂定之。

第七條　消防組所需之文要工具及建築物，由州知事或廳長聽取市尹、街庄長意見訂定之。前述之工具及建築物應由市街庄負責設置。

第八條　非市街庄之地區，在州知事或廳長許可下，得設置私設消防組。但為自家防禦之需要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施行本規則所需之細則，由州知事或廳長訂定之。

附則本令由公佈之日起生效。

施行規則中規定非市街庄地區，在州知事或廳長許可下，得設置「私設消防組」，這是消防組得私設的主要法源。

▼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臺南市消防組編組職稱變更。

記事：編組職稱變更為：頭取、副頭取改稱組長、副組長，並將第一部及第二部之負責人由組頭改為部長，下設小頭及副小頭，直至昭和元年（西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都沒有改變。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 三四三	備考
組長	住吉秀松	廣島	土木建築請負業住吉組的組主
副組長	村上玉吉	愛知	西村商店的店主
第一部			
部長	山口萬次郎	大阪	
小頭	田口宇一	廣島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 三四三	備考
副小頭	水尻竹次郎	廣島	土木建築業的負責人
第二部			
部長	西村攏三郎	愛知	
小頭	川崎作次郎	兵庫	土木建築業的負責人
副小頭	杉江惣平	愛知	

▼大正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臺南市消防組編組人員異動。

記事：編組人員變更為：第二部部長異動；小頭換人。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組長	住吉秀松	廣島	土木建築請負業住吉組的組主
副組長	村上玉吉	愛知	西村商店的店主
第一部			
部長	山口萬次郎	大阪	
小頭	田口宇一	廣島	

臺南消防組	花園町	電話三四三	備考
副小頭	水尻竹次郎	廣島	土木建築業的負責人
第二部			
部長			
小頭	桐憲三	廣島	
副小頭	杉江惣平	愛知	

鑑於日本關東大地震之故，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街）的重要產業，如：明治製糖會社南靖工場、斗六郵便局、斗六酒精工場、日糖虎尾工場等，都有設立「自衛消防組」。

▼昭和三年（西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臺南市公設消防組設立。

記事：臺南市設常備消防手六名，給予自動車喞筒及其他先進滅火器具之專門訓練。臺南市消防組的員額為：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組員七十四人，合計七十八人。直至昭和十三年（西元一九三八年，民國廿七年）消防人員數不變，當時臺南市的戶數二四、四六七戶，人口數為一〇九、八八七人。

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街）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自動車喞筒一部，瓦斯倫喞筒一部，水管車七部，腕用喞筒四部，水管四、二〇〇尺，其他器具七個。

▼昭和三年（西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臺南市消防之父住吉秀松先生辭世。

記事：日本人住吉秀松先生，原籍日本廣島，從事土木建築請負業（即今營造業）。來臺後，於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在臺南市花園町（清代舊街包括名竹巷口、雲霄、天地底、觀音亭、竹仔行、做針等範圍）創設「住吉組」。臺南市有私設消防組是由住吉秀松先生開始，至少有十年以上是臺南市消防組的領導者。昭和二年（西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臺灣島消防會議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召開，同時成立臺灣消防協會，臺南市消防組組長住吉秀松先生偕同副組長村上玉吉先生前往參加，成為當時卅三位會員之一，列為第十八番，職銜為臺南消防組長。昭和三年（西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的十月八日正午，住吉秀松先生因病與世長辭；告別式在同月十五日舉行，隨後葬在臺南市南門外西本願寺建築預定地。住吉秀松先生帶領消防組走過十年歲月，以豐富的實業經驗為後盾，對臺南市消防盡心盡力，貢獻良多，因此消防組在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民國十九年）年五月八日特別為他製作半身胸像（按：日治時期如果不是對國家、社會很有貢獻的人，是不會被立胸像的），並安置於臺南市消防組詰所（消防隊）望火樓左側轉角消防器具置放場的樓頂上，做為永久的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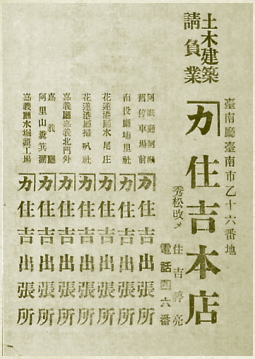

■ 住吉秀松本店所在地

■ 住吉秀松銅像

▼昭和四年（西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公設消防組與自衛消防組的設置。

記事：公設消防組與自衛消防組與昭和三年相同，臺南市消防組的員額為：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小頭二人，副小頭二人，常備消防手六人，一等消防手二十人，二等消防手四十四人，合計七十八人。

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街）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自動車瓦斯倫唧筒一部，手挽瓦斯倫唧筒一部，水管自轉車二部，手挽水管車五部，腕用唧筒四部，救助袋二個，纏二個（日本消防隊特有的標幟），消防旗一面。

▼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公設消防組設立火警瞭望臺。

記事：火見樓（望火樓，現今稱火警瞭望臺）：消防組之所以建造紀念塔（即望火樓），該書的說法為紀念臺南市御大典而建，由於當時臺南市街的建物及民家都不高，所以該塔便成為市內最高的建築，其所以如此，乃係仿日本消防的傳統，在日本江戶時代以前常見的消防高塔，只是一般的火見樓多為素木造的樓架，高度約九公尺左右。而臺南市火見樓則因位於市中心，且因日本關東大地震的關係，建築物用鋼筋混凝土造，具有防震的設計成為考量的重點，也是建築物所以屹立至今的主要原因。

▼昭和六年（西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臺南州自衛消防組增加。

記事：臺南州的自衛消防組有：臺灣製糖會社灣裡製糖所、昭和製糖會社玉井製糖所、明治製糖會社總爺工場、同蒜頭工場、營林所嘉義出張所製材工場、同斗六造酒場、大日本製糖會社斗六製糖所、同北港製糖所、同虎尾製糖所等。

臺南市消防組的員額仍維持七十八人。

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市）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自動車瓦斯倫喞筒一部，手挽瓦斯倫喞筒一部，水管自轉車二部，手挽水管車六部，腕用喞筒四部，救助袋四個，救助慕四個，纏二個，第二部有警鐘臺一座，望樓（原稱火見樓，即是火警瞭望臺）一座。

▼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二年，民國廿一年）：臺南市增設水防組。

記事：昭和七年十一月八日（臺灣消防組規則）修正增列【水防組規則】，所以臺南市各派出所擇要地創設水防組，由消防組兼之。而使用的消防器具分二部列冊，而列冊已無警鐘臺。

▼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三年，民國廿二年）：臺南市消防組增常備消防手八名。

記事：臺南消防組常備消防手增為八名，員額數仍維持七十八人。

▼昭和九年（西元一九三四年，民國廿三年）：臺南市消防組增為常備消防手十名及臺南州消防救災器具數量改變。

記事：臺南消防組常備消防手增為十名，員額數仍維持七十八人。

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市）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第一部有自動車瓦斯倫喞筒二部，第二部有手挽瓦斯倫喞筒一部；水管自轉車二部，手挽水管車六部，腕用喞筒二部，救助袋二個，纏二個，第二部復有警鐘臺一座，第一部望樓一座。

▼昭和十年（西元一九三五年，民國廿四年）：臺南市消防組編組更動及臺南州消防組消防救災器具數量改變。

記事：臺南市消防組的員額七八人，但副組長改由專任一人，部長二人擔任。

臺南州（臺南市與嘉義市）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第一部有自動車瓦斯倫唧筒二部，第二部有手挽瓦斯倫唧筒一部；水管自動車二部，手挽水管車六部，腕用唧筒二部，救助網二個，纏二個，第二部復有警鐘臺一座，第一部望樓一座。臺南州的水防組增加東石郡一組，計四十二組、七十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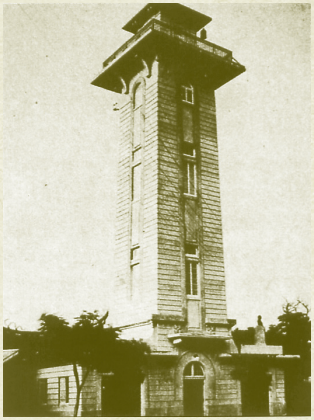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消防組駐點

▼昭和十年（西元一九三五年，民國廿四年）：消防組詰所（消防隊，現是中正消防分隊駐點，中正路二之一號）成立。

▼昭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六年，民國廿五年）：臺南市消防組編組更動及臺南州消防組消防救災器具數量改變。

記事：臺南市消防組的員額仍為七十八人，但副組長為三人。臺南州（臺南市、嘉義市及虎尾街）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第一部有自動車瓦斯倫唧筒二部，第二部有手挽瓦斯倫唧筒一部，手挽水管車六部，腕用唧筒二部，救助袋一個，纏二個，第一、二部警鐘臺各一座，第一部望樓一座。臺南州的水防組計四十二組、七十六部。

▼昭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臺南市消防組編組更動及臺南州消防組消防救災器具數量改變。

記事：臺南市消防組常備消防手十二名，員額數仍維持七十八人。但二等消防手為卅八人（原四十人，移二人為常備消防手）。臺南州（臺南市、嘉義市、虎尾街、斗六街）的公設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具數量計有：自動車瓦斯倫喞三部，手挽瓦斯倫喞筒一部，手挽水管車四部，腕用喞筒二部，救助袋一個，纏二個，警鐘奎二座，望樓一座。

▼昭和十三年（西元一九三八年，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臺南市合同廳舍完成啟用。

記事：由於消防組是隸屬於警察署，因此在都市快速發展的情形下，消防設備不斷更新，因應消防上的需要，使原有的空間不得不加以擴增，因此在昭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九日由臺南州營繕係設計監督就望火樓兩側增建為三樓之建築，以供錦町（現民生路與忠義路口）警察官吏、消防組詰所（消防隊）及警察會館共同使用，並更名為臺南合同廳舍（現中正消防分隊駐點，臺南市中正路二之一號）。由於係供三個不同單位使用，其入口亦分為三處，而以供警察出差居住使用之警察會館為主入口。消防組詰所右側設空間寬闊的自動車庫，以便容納六部自動車停放，寬敞的門洞可隨時讓車輛機動出入。全

■昭和十三年合同廳舍

部的建築於昭和十三年（西元一九三八年，民國廿七年）年四月廿五日完成，成為具有現代主義風格但又不失和洋風貌的新建築。

▼昭和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三年，民國卅二年）：警防團常備消防部成立。

記事：公設消防組改制為警防團常備消防部，隸屬於當時臺南市役所（即現在市政府）。當時消防人員約三十多人，副班長以上幹部均由日本人擔任，少數常備員 是招考臺省同胞。

▼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民國卅四年）三月：臺南消防署，警察署署長野星秀夫先生兼任署長。

記事：日本戰事失利，盟機轟炸臺灣，到處火災頻傳，消防尤感重要，日人乃將消防組織改與警察署平行。消防署設於現中正消防分隊駐點所在地（中正路二之一號），並分別在寶美樓（現西門路二段三〇九號）下及王冠百貨行（中正路二〇〇號～二〇四號）旁邊兩處，各配置消防車輛，擔任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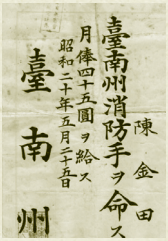

※備註：

1．日據時期消防人員稱為常備員。
勤務是採一勤一休，但輪休時仍需進行消防水源勘查工作：在隊值班執勤一次二小時（第一小時擔任值班臺狀況受理轉報工作；第二小時須在火警瞭望臺瞭望全臺南市的狀況），餘需在隊備勤。

2．日據時期消防紀實資料參考擷錄整理至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 P22～P66。

3．昭和十八年人員合照由莉莉水果店李文雄先生提供。

參、民國三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九日：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長林子祺先生，消防隊隊長職改為專任。

記事：抗戰勝利，臺灣由國民政府接管。而臺南消防署由臺南市警察局接收，並改名稱為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受保安課課長監督。當時消防器材及設施大都遭戰火摧毀，僅剩七輛普通消防車，均殘舊不堪，可以使用者僅二輛；消防人員亦因日籍隊員遣送回國及臺省隊員部分改調派出所，讓光復初期消防人力短缺、戰力薄弱，而消防據點仍設在臺南合同廳舍（現中正消防分隊駐地，中正路二之一號）。

▼民國卅五年四月：消防隊隊長吳祥麟先生。

▼民國卅五年十月十日：臺南市義勇消防隊成立，隸屬臺南警民協會。首任隊長張壽齡先生。

記事：臺南市警民協會理事長侯全成先生，根據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召集日據時期義勇消防隊幹部，發起倡導於民國卅五年十月十日成立「臺南市義勇消防隊」，首任隊長由警民協會理事兼參議員張壽齡先生擔任，成員六十人（原先成員十餘人）。

至九十九年義勇消防總隊義勇消防人員二、一三七人（編制員額），組織編制：義勇消防總隊、三個義勇消防大隊、十九個義勇消防中隊。

▼民國卅五年底起：曾兼任消防隊隊長職有董真義先生、李發祥先生等二人。

記事：當時消防隊長由警察局行政課課長兼任。

▼民國卅六年一月六日：大林空軍地勤中隊倉庫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卅六年一月六日十六時十分大林空軍第廿五地勤中隊第十一號倉庫發生火災，臺南市消防隊於十六時三十分接報，由消防隊隊長率全部消防人員出動二輛消防車趕往搶救，警察局保安隊、憲兵隊人員亦出動協助搶救。因火勢擴及彈藥庫及食品庫，火勢猛烈，爆炸聲連連，直至二十時火勢才終於熄滅。該火災損失慘重，單卅八步槍子彈就燒毀十五萬餘發。

▼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二日：義勇消防隊防火宣導消防演練。

記事：義勇消防隊利用春節期間於臺南市街頭進行防火宣導消防演練，並呼籲各界贊助經費購置救火裝備。

▼民國卅六年四月：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成立。首任大隊長張壽齡先生。

記事：義勇消防人員增加到一一五人，消防車五輛（設五個分隊管理此五輛車）。

※ 民國卅六年三月廿八日「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訂發。

■ 民國三十六年春節在中華日報前宣導情形

▼民國卅七年：兼任消防隊隊長鄒道遠先生。

記事：民國卅七年起消防隊隊長改由臺南市警察局保安課課長兼任。

※ 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四日「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修正為「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將各縣市消防組織劃為消防隊隸屬於警察局，受保安課之監督指導。

▼民國卅七年底：兼任消防隊隊長林國璋先生，兼任至卅八年底。

▼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九日：警民協會計畫加強臺南市消防設備方案。

記事：臺南市警民協會於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九日十五時在臺南市參議會禮堂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黃百祿先生主持，市長卓高煊先生、參議會議長葉廷珪先生蒞臨指導，會中決議將由按戶稅額徵募收入中，支出五萬八千元作為加強臺南市消防設備方案。

▼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廿一日：防空演習消防救火演練。

記事：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十三時三十分臺南市首次防空演習，義勇消防隊一二〇人參與消防救火演練。

■ 臺南市義勇消防警察大隊合影

▼民國卅八年底：兼任消防隊隊長陳國輝先生，且由四十年十月起並兼任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

▼民國卅九年二月廿六日：臺南、嘉義三縣市聯合消防演習。

記事：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等三個縣市於民國卅九年二月廿五日九時於新營公共體育場舉行春季檢閱及義勇消防聯合大演習。

肆、民國四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四十年二月廿五日：全面清查臺南市消防栓、水源設備。

記事：民國四十年二月廿五日出動全市消防人員進行全面清查消防栓、水源設備，整備消防戰力。

▼民國四十年十月十日：自衛總隊義勇消防大隊成立及慶祝義勇消防大隊成立五週年。大隊長陳國輝先生。

記事：義勇消防大隊改制為自衛總隊義勇消防大隊。並於臺南市市議會禮堂舉行慶祝義勇消防大隊成立五週年典禮，由自衛總隊副總隊長宋廷均先生主持。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三日：自衛總隊義勇消防大隊整編完成受閱。

記事：整編為二個獨立區隊，增加編制為一六八人，於臺南市協進國校（是協進國小前身，現中西區金華路四段十七號）進行點閱儀式，由臺灣省政府視察武希良先生、市長葉廷珪先生主持。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自衛總隊義勇消防大隊改組為民防總隊義勇消防大隊。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擴大組織編制區隊

第一區隊全立成合影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兼任消防隊隊長張履震先生，兼任至同年九月，人員二十餘人。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蔡庭岳先生。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增添消防吉普車。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由臺灣省政府配發消防吉普車一輛，作為狹小街道火警搶救用。消防隊原只有舊消防車五輛，加上四十一年十月增置一輛日本豐田式水箱消防車，及由中央信託局代定新式噴霧消防車一輛，臺南市消防救災車輛計八輛。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七日：暴雨成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七日由於山洪與海潮夾攻，鹽水溪下游的鄭子寮堤坊於十九時左右崩堤，靠近鹽水溪左岸堤岸缺口處的臺南市北區成功里全部淹沒，較高處的淹水約有一〇〇公分～一五〇公分；較低處淹水約一層樓高。計有一一〇餘戶，五〇〇餘人受困待救，里長王順夫先生利用疏散電話向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警察局忠孝派出所求救後就斷訊。

警察局消防隊接報後立即出動全市消防隊人員、車輛趕往救災，但因交通受阻無法立即順利進入災區搶救。而成功里是一個未有電源供應地區，救災人員無法看見災民受困情形，僅能聽到受困災民呼救的聲音，情況非常危急，此時有幾位成功里民衆奮勇游泳出來向外求救，搶救人員得知道受困民衆都已逃到屋頂待救後，立即向安平區調借竹筏等水上救生器材深入災區將受困民衆救出。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兼任消防隊隊長廖增榜先生。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民防總隊義勇消防大隊奉令縮編更名為義勇消防隊。

記事：依臺灣省政府頒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整編為四個區隊（市區三個區隊、郊區一個區隊），幹部、隊員等成員計四二五人。當時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救災裝備始終缺乏，消防裝備幾乎都是自己自掏腰包或募款而來。直到民國四十三年起，政府首度編列預算，製發制服、消防裝備、發給出勤獎勵金、辦公費、保險費等項目，讓義勇消防人員出勤救災能夠有保障，並實施定期訓練。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六日：康樂市場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六日三時十分中正路康樂市場發生火警，當地居民與消防隊瞭望臺警戒人員發現後，在三時十八分電告消防隊部，消防隊部立即出動消防車七輛趕往中正路、海安路、友愛街、中正五巷等處進行防止火勢蔓延及搶救行動，直至七時五〇分火勢才熄滅。共計燒毀竹木造房屋十三棟、廿一個攤位，財務損失二七五萬五仟元，一人死亡，無家可歸有六十一人被安置協進國校（是協進國小前身，現中西區金華路四段十七號），市場內被燒毀攤位各戶均有住宅散在各區，而災民數達一〇〇多人。

此場火災搶救亦有消防人員陳金田先生、蔡鄭重先生搶救火災因公受傷。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廿九日：開始防火宣導活動。

記事：臺灣省政府訂定民間防火設備標準，警察局消防隊亦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起實施防火宣導活動，散發防火宣導單、消防車廣播用火小心，並於寶美樓（現西門路二段三〇九號）前等重要路口實施救火演練。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東門城城垣崩陷搶救紀實。

記事：東門古城樓四周充斥違章建築，存在著很大危機的違章建築。在艾瑞絲颱風帶來一連十日大雨摧殘下，在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五時十分城垣崩陷，十餘噸磚石壓於違建物上，瞬時哀嚎四起，五時四十四分警察局博愛路派出所接報後，立即通知各救災單位出動救災，六時消防隊隊長廖增榜先生率消防人員到場進行搶救，衛生隊、刑警隊、保安隊等救災單位亦到場協助，磚塊、巨石崩壓在房屋上，人工搶救無法救出壓在房屋下的受困者，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嚴季絮先生見狀，立即指示向民航空運公司、臺糖農業工程處調借起重機、工程車支援救災，才順利救出壓在磚石堆中趙〇〇女士送醫急救，此災情造成十人罹難。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募款委員會募款添購救災器材。

記事：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省政府訂頒之「各縣市分期補充消防車輛標準表（市每一萬人口配置消防車一輛）」。臺南市為加強消防設備進行籌募款項，在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九日臺南市市議會修正通過募款委員會，募款委員會主委由議長擔任。籌募期間三個月，預計籌募六十萬元，籌款範圍：以加收臺南市各戲院門票消防捐、公共汽車票消防

捐；酒家公共安全消防捐。籌募的款項將添購水箱車、高壓噴霧車、吉普車各一輛，另向外募捐購置一輛十五公尺雲梯車。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五日：消防演練防火宣導。

記事：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五日十五時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出動消防人員、一〇〇餘名義勇消防人員於中正路警察局第一分局前面（運河邊）及寶美樓（現西門路二段三〇九號）圓環前，進行聯合登梯及射水技術演練防火宣導。

▼民國四十五年：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改名為臺南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

記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為統一各縣市消防隊管理，將消防隊更名為消防警察隊。

※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廿七日公布「臺南市各縣市消防警察隊管理規則」。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出版臺南市義勇消防隊成立十週年成立紀念大會特輯。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臺南市義勇消防隊慶祝成立十週年大會。

記事：義勇消防隊為慶祝成立十週年紀念，擇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十三時三十分在臺南市政府（現建興國中，府前路一段二三九號）操場舉行慶祝大會，並舉行檢閱及消防技術演練驗收。晚間在新生社酒店舉辦晚會。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七日：運河里大火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清晨在中正路致美齋飯店走廊賣米糕的小販陳〇〇先生於四時四十分左右發現對面吳抄手小吃店（中正路一二五號之一）廚房起火燃燒，當時亦有一位義勇警察高〇〇先生發現，渠立即跑到新世界旅社打電話向警察局消防隊報案，不久火勢擴大蔓延。警察局消防隊於五時九分接獲報案後，立即出動全市九輛消防車，所有消防人員前往現場搶救，由於火災現場建築物皆是木造建築，且非常密集，加上風勢助長下，火勢蔓延迅速，警察局局長袁守中先生、督察長王雲章先生都到場親自指揮救災，因災情持續擴大，袁局長立即指示警察局聯絡中心請求鄰近縣市消防隊支援。火勢直到七時三十分左右才完全控制撲滅。

救災人員共計出動四〇八人，救災車輛廿七輛（美軍空軍消防隊三輛、空軍消防隊二輛、高雄海軍一輛、左營海軍一輛、高雄煉油廠一輛、高雄市消防隊三輛、高雄縣鳳山、岡山、旗山共三輛、臺南縣新營、新化、歸仁、佳里、麻豆計四輛、臺南市消防隊九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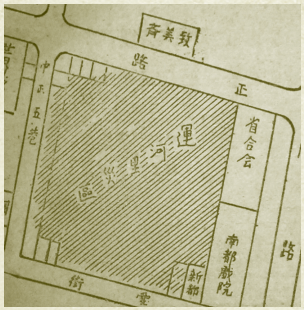

■運河里火災發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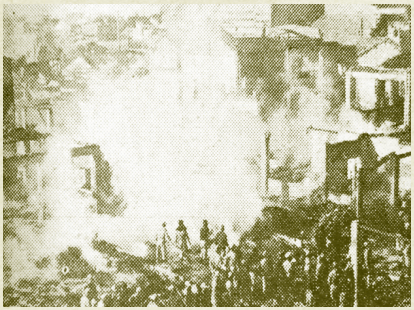

■運河里火災搶救情形

此次火災造成一二八間房屋全燬，十一間半燬；受災戶一四八戶，七一二人；房間損失一、三九〇萬，財物損失六九五萬，共計損失二、〇八五萬元，搶救火災受傷一人（美國空軍消防隊人員廖增榜先生，由臺南市消防隊退休後轉任）。

※ 此次火災是臺灣光復以來，臺南最大一次火災。

▼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兼任消防隊隊長萬國樞先生。

記事：消防隊隊長萬國樞先生接任後，再次發動募捐，購置二輛化學車。消防隊編制：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小隊長六人、隊員四十七人、雇員一人，合計六十人，粗具規模。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消防演習防火宣導 。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五時三十分於臺南市西門市場（現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一七七號）舉行消防演習防火宣導。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統一將火警報案電話原用「〇九」改為「一一九」。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化工廠油類爆炸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二十時十二分建國路一二七號〇〇化學工廠爆炸起火燃燒，在風勢助長下迅速擴大延燒，警察局消防隊接獲後立即出動八輛消防車趕往救災，空軍消防隊出動一輛消防車，美軍消防隊出動三輛化學消防車支援，因〇〇化學工廠儲存

油類易燃物，造成火勢猛烈，延燒中區元會里第七、八鄰計十二間房屋，火勢直至廿一時五分左右熄滅。

此場爆炸案引發火災造成三人死亡，四人輕重傷；中區元會里第七、八鄰計十二間房屋燒燬，有十二戶災民由中區區公所安置嶽帝廟（現民權路一段一一〇號）。

伍、民國五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五十年八月九日：美軍空軍贈一、〇〇〇加侖消防泡沫原液。

記事：駐臺南市美空軍六二一四部隊撥贈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一、〇〇〇加侖消防泡沫原液，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九日十五時三十分於臺南市警察局禮堂舉行撥贈儀式，由駐臺南市美空軍六二一四部隊司令伊頓上校贈與，市長辛文炳先生接受。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保安市場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六時五十五分左右保安市場（現中西區郡西路卅五號）發生火災，住戶吳潮源先生發現火災後，立即跑到管區派出所報案，因為市場內都是木造攤位，火勢迅速蔓延擴大，不久即成火海，警察局消防隊接獲報案，出動九部消防車趕往救災，救災車輛於七時十五分到達現場，警察局局長周辰先生、督察長汪攝吉先生皆到場指揮救災。由於通路窄狹，搶救困難，周局長見火勢蔓延迅速，災情有擴大之勢，立即請求鄰近縣市（臺南縣新化、新營、高雄市、美軍消防隊）支援，直到八時三十分火勢才熄滅。此次火災共燒燬攤位及房屋計六十七間；財務損失五〇〇萬；災民二五一人，由中區區公所進行安置。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臺南縣市警察局消防隊與臺南空軍消防隊聯合消防演習。

記事：臺南縣市警察局消防隊與臺南空軍消防隊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時在臺南基

地進行聯合消防演習，由空軍高少將主持，臺灣省警務處、南部警備部、空軍總部、臺南縣市等單位均派員到場指導。

▼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美軍空軍贈七、〇〇〇加侖消防泡沫原液。

記事：駐臺南市美空軍六二一四部隊撥贈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七、〇〇〇加侖消防泡沫原液，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九日十五時三十分於臺南市警察局（現南門路三十七號）禮堂舉行撥贈儀式，由駐臺南市美空軍六二一四部隊司令伊頓上校贈與，市長辛文炳先生接受，會中由警察局局長周辰先生代表回贈K金紀念戒指予美軍伊頓上校、葛萊萬克少校、消防隊長霍爾先生。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地下油管破裂引發爆炸燃燒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十五時四十分博愛路突然轟烈一聲巨響，濃黑煙霧直衝升空，隨即烈焰高竄，瞬間博愛路〇〇號至〇〇號四間房屋相繼起火燃燒，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接報後立即出動前往搶救，因火勢很大產生的輻射熱很高，無法接近起火房屋，僅限防止延燒無法有效撲滅火勢，火場指揮官立即向空軍消防隊、美軍消防隊請求支援化學消防車，始將火勢抑制下來，直至十七時三十分火勢才完全撲滅。當消防隊整備完成歸隊後，隔一小時左右，埋在博愛路地下的油管，突然爆炸燃燒，汽油溢出路面燃燒，瞬時又成一片火海，警察局消防隊接報後，立即又出動前往搶救，直至十九時許才將火勢完全撲滅，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前來處理，才發現博愛路六十九號地下室有開掘一個通道至地下油管，地下油管有被鑽孔私裝洩漏開關竊取油

料現象，才造成油管破裂引發爆炸燃燒的撼事。此災害造成三人死亡，多人受傷。

▼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各縣市消防隊改為警察局之直屬單位。隊長萬國樞先生。

記事：因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消防科成立，各縣市消防隊改為警察局之直屬單位。

▼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九日：臺南市警察局與駐臺美軍消防隊共同簽訂互助救火協定。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與駐臺美軍消防隊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九日九時在警察局禮堂簽訂互助救火協定，由警察局局長李正漢先生與駐臺美軍基地司令柏克斯上校簽訂。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日：西門市場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西門市場（現中西區西門路二段一七七號）是建於五十年前，到四十年前始建為二樓店鋪，到了卅五年前日據時期再將西門市場旁空地出租建建照為千草商場，計四十一間五〇〇坪。在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零時五十分，西門市場發生火災火勢猛烈，警察局消防隊立即出動救災，在風勢助長，加上水壓不足，火勢蔓延迅速擴大，警察局局長李正漢先生親自到場指揮搶救，見災情逐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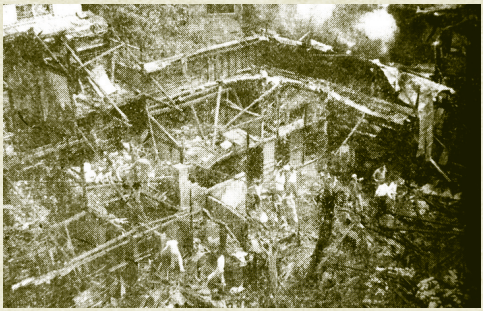

■ 西門市場燒燬後情形

立即指示請求鄰近縣市消防隊支援。支援單位：高雄市消防隊、高雄縣岡山消防隊、臺南縣歸仁、善化消防隊、美軍基地消防隊、空軍基地消防隊、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火勢直到四時左右才完全熄滅，此次災情計有十八間房屋全燬、六間半燬；財務損失計一、〇五八萬元；一人死亡。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消防隊隊長張信卿先生。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六日：消防隊開始接辦消防業務，劃分消防責任區，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記事：臺灣省政府警務廳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消防業務權責移轉方案」，各縣市警察局消防隊開始接辦消防業務，開始對外執行消防行政業務工作。

※ 文號：警消字第八九六六四號。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南市警察局消防第一分隊成立。

記事：消防第一分隊是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立，廳舍是借用成功大學校舍作為消防駐地。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美軍撥贈消防車三輛。

記事：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駐臺美軍基地司令柏克斯先生決定撥贈消防車三輛給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提升臺南市救災功能。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南部消防人員群聚屏東交流。

記事：臺灣省南區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工作座談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屏東縣警察局禮堂舉行，由屏東縣警察局局長陳英侯先生主持，與會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臺東縣、澎湖縣、港務局、屏東縣等，臺灣省警務處消防科科長于書紳先生列席指導。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版臺南市義勇消防隊成立二十年週年紀念錄。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廿六日：警察局消防隊與美軍消防隊聯合消防演習。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亞洲航空消防隊、美軍消防隊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廿六日在臺南美軍基地舉行聯合消防演習。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義勇消防隊隊長謝發先生。

記事：編制改編為五個區隊，幹部、隊員等成員計三九六人。區隊編制改為中隊編制。

謝發先生光復後是經營中正路福人布莊生意，當時可謂是臺南市最大的高級綢緞布莊，時與友人蔡庭岳先生、馬國洲先生、城燦同先生等數人加入初期義消行列，成立時僅六十人，平時除每月定期消防訓練外，遇消防車鐘響聲立即放下身邊工作加入救災任務。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接任義勇消防隊隊長一職，先生為人平易近人、急公好義，深獲全體義勇消防人員尊重與敬佩，在任內因全心投入致力於消防任務及義勇消防同仁之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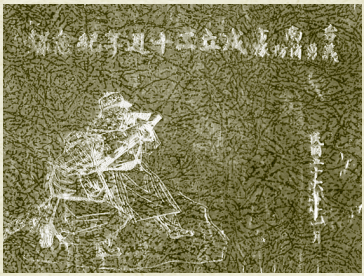

隊整合以致積勞成疾而於六十八年十月因病辭世，臺南市消防隊及義勇消防隊既於大埔街家宅盛大舉辦告別式以緬懷謝隊長一生對社會之貢獻。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保養場成立。同時與駐臺南市空軍、美國空軍及亞洲航空公司簽訂互相支援辦法。

記事：為加強消防車維修工作，亦同消防第一分隊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立保養場，工作人員四人。消防隊隊長張信卿先生亦與駐臺南市空軍、美國空軍及亞洲航空公司簽訂互相支援辦法。並獲臺南市空軍撥贈化學消防車三輛，美國空軍撥贈五千加侖水庫車三輛，另購置各型消防車，連同原先十二輛，新舊消防車共有廿九輛，人員從六十人增加到九十人。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廿九日：義勇消防人員江俊慶先生因公殉職。（第一位因公殉職義勇消防人員）

記事：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十一時十五分—「失火了，失火了」—在一陣喧嘩搶救聲中，於海安路〇〇鑄鋅工廠上班的江俊慶先生，聽聞對街〇〇五金熔接工作所冒出熊熊火焰，人人驚慌失措之時，江俊慶先生立即放下手邊的工作，顧不得身上只穿著一條工作短褲，沒有任何防身衣物，就冒險衝至現場進行搶救。由於連發五金熔接工作所裏的乙炔產生漏氣而導致爆炸起火，江俊慶先生眼見現場呼救聲此起彼落，也就奮不顧身，冒著烈焰猛火進出現場十餘次，搶救傷者脫離險境。未料，工作所裏的易燃物品正被高溫的火焰燃燒著，江俊慶先生為了將現場的危險物品儘快移開，正當他抱著乙

炔鋼瓶要移開時，突然一聲爆炸巨響，火勢更為兇猛，首當其衝的江俊慶先生也就被烈焰包圍並受傷倒地，經其他救災夥伴冒險救出，但已是重度灼傷。被救出的江俊慶先生，因為灼傷程度過於嚴重，經八天搶救後仍舊不治死亡，享年四十一歲。（後於八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入嗣忠烈祠）

當時臺灣省警務處依照撫卹辦法，發以五萬元的撫恤金及社會人士和隊友們也募了二萬餘元相助，去除負傷住院期間的醫藥費和往生的喪葬費，所剩三萬多元，實難維繫四個幼兒的生活費。有十四位重視友誼義勇消防隊隊員：蔡金永先生、黃總解先生、葉燕林先生、鄭竹發先生、余炳總先生、蔡漢先生、許蘇契先生、蔡自然先生、黃甲戌先生、戴茂先生、張明恭先生、高增堆先生、林滄海先生、黃昭銘先生等十四人把民國五十九年義勇消防隊員獎勵金每人八十九點六元，每人湊足九十元，捐輸江俊慶先生之遺孤，而從那年意外發生，義勇消防大隊前大隊長蔡庭岳先生、義勇消防大隊區隊長馬國洲先生、義勇消防大隊義勇消防人員蔣麟英先生、李肇枝先生等四人，每人每月一〇〇元的匯入四信合作社，長期支助江家的生活經濟，如此月、年未曾間斷的扶持十七年，直至江俊慶先生的兒女長大成人，有了謀生能力，才停止濟助。

■江俊慶先生身後消防隊全體人員以樂捐方式扶持其遺族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日：向民間勸募二二五萬元添購消防車救災設備。

記事：為汰換老舊消防車救災裝備所需費用六七五萬元，經報臺灣省政府核准，其經費採三對等方式分擔（臺灣省政府、臺南市政府各1／3），其餘款項需向民間募捐，臺南市警察局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六日下午邀請各民營大公司行號會商，決定由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分五年計畫募款二二五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義勇警察大隊第一區隊榮獲全省義勇消防點閱體技能測驗第二名。

▼民國五十八年底：消防隊隊長李培忱先生。

記事：李隊長接任後，發動募捐購置三十二公尺直式及十五公尺屈折式雲梯車各一輛，水箱車二輛，並獲得臺南市扶輪社贈送救護車一輛，為臺南市首部救護車，開啓緊急救護任務。

■體技能測驗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六日：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舉行技能測驗。

記事：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三九六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進行消防技能測驗，由警察局督察長黃泉海先生、消防隊隊長李培忱先生主持。

陸、民國六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六十年八月：推動臺南市十六家大型工廠自設消防車救災裝備政策。

記事：內政部根據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九五條規定：凡員工在二千人以上或廠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消防車，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臺南市十六家大型工廠業者在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長李培忱先生與臺南市政府有關單位協調完成政策推動。

▼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安南消防小隊。首任小隊長陳金田先生。

記事：安南消防小隊成立據點（安南區淵寮十四號）是與舊警察局第三分局同址，位於在現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區安中路三段三九六號）東邊。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參加南部消防聯合校閱。

記事：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九時南部五縣市（高雄市、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南縣、高雄港）消防隊聯合校閱，於高雄市市立體育場（現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九十九號）舉行，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處長羅揚鞭先生擔任校閱官。

臺南市義勇消防隊獲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獎狀表揚者：義勇消防隊隊長謝發先生、副隊長城燦桐先生、區隊長許西華先生、吳丑先生、洪添丁先生、黃清華先生。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日：八七水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日五時左右，因臺南市暴風豪雨連續十二小時摧殘，造成鹽水溪

堤防五處潰堤，加上海水倒灌，使安平區一片汪洋，民衆紛紛求救，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接報後，立即出動，同時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駐軍亦出動搶救，共計出動數百人前往搶救，到達時發現運河河水已都滿溢路面，水深及膝，而安平區淹水深達一五〇公分的里鄰：石門里、海興里、安中里、西門里等四個里民衆待救中，救災人員立即利用竹筏深入災區將受困災民一萬一千餘人救出安置安平古堡及石門國小（現安平區安平路七〇〇號）。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二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八時在一樂大飯店（現北區北門路二段廿一號）舉行消防救災演練。

十三時舉行防火宣導化裝遊行，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警政署定一月十九日前後舉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開啓了「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頁。文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日以（六二）警署消字第二〇〇七號令。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七日：消防救災演練暨暨點閱。

記事：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九時於市立體育場（現體育路一〇號）舉行消防救災演練暨點閱，由警察局局長胡務熙先生主持。

■臺南市運河滿溢的情形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消防隊長金友三先生。

記事：金隊長接任僅七個月，即因積勞成疾病逝於崗位上。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

記事：麻隊長接任後即積極推行消防救災五快運動（集合快、上車快、到達快、出水快、搶救快）及充實水源。至七十三年卸任，爭取擴增消防人員六十四人，全隊人員達一五七人，為了出勤快速，推動於消防隊辦伙用餐機制，提升在勤人員在隊機動待命狀態；消防栓從六十二年百餘處增加到二千多處，地下蓄水池亦從十八座增加到五百多座，並以克難方法於勤務中心建立無線電腳踏式按鈕，受理報案與各分隊同步作業，及每部消防車裝置無線電設備，加速救災派遣及出動時效，同時亦研究發展消防車單車五線放水 。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七、廿八日：舉辦臺灣區第五屆義勇消防杯棒球錦標賽。

記事：第五屆義勇消防杯棒球錦標賽，在市立體育場（現體育路一〇號）舉行，計六場鏖戰，第一名：臺南市隊；第二名：苗栗隊；第三名：通霄隊；第四名：恆春隊。

■ 五車二十線射水演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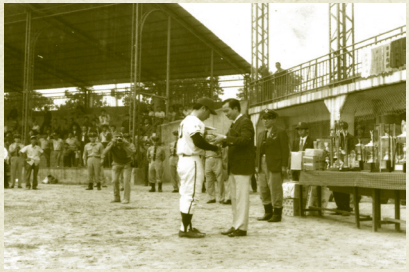

■ 義勇消防杯棒球錦標賽頒獎情形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六日：消防分隊隊員許滄顯先生搶救火災因公殉職。

記事：中正路成都大旅社發生火警，消防隊員許滄顯先生出勤前往搶救，雲梯車操作升梯任務，於梯頂作業臺操作雲梯升空救災，不幸雲梯車碰觸到高壓電而受到重傷，最後因傷重而不治因公殉職，為臺南市消防人員因公殉職第一人。（後入嗣忠烈祠）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臺南市消防實力被評為最差縣市。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現有消防救災車輛計卅一輛，但扣除吉普車、救護車、汰舊車輛，實際能使用消防車才十七輛，且消防水源、消防衣等救災裝備不足，嚴重影響救災。因此，因消防車輛等救災裝備嚴重不足，消防實力薄弱，被臺灣省政府評為消防救災能力最差縣市。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廿五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四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八時於臺南大飯店（現成功路一號）舉行防火座談會，會後於郵政大樓（現北區成功路六號）消防救災演練。十五時舉行防火宣導化裝遊行，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充實消防設備募捐委員會。

記事：市長張麗堂先生擔任主委，募款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共募得款數計八〇〇萬七、一一三元。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中區南門路卅七號）親民堂召開募得款項的支用。列席者：臺南市政府、臺南市

市議會、臺南市國民黨黨部，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人員，會中決議購置十八輛多性能消防車，三輛救護車、一輛消防指揮車、三艘救生艇。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夜守消防隊的無名英雄。

記事：每當消防車發出悽厲的長鳴，劃破黑夜的寂靜，在急馳的消防車上，常可見到一位便衣的老人家，這就自來水公司派駐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的林成德先生，二十年來，他每天晚上都守在消防隊裡，犧牲家庭團聚之樂，默默地為臺南市市民服務。

鑑於民國四十四年康樂市場發生大火災，當時因水壓不足，無法及時控制火勢，造成極大損失，自來水公司（前身是稱自來水廠）事後檢討，需派專人協助消防救災，便派該公司裝修股技術師林成德先生進駐消防隊值夜，一旦發生火災即隨消防車出勤，到達火災現場負責控制該區水源，加強水壓。

林成德先生曾自述：在一夜值班之際，逢其父親過世，礙於親情與公務抉擇時，他選擇公務，當晚是他在消防隊最漫長一夜。

※ 此任務工作直到林成德先生在民國六十六年退休離開公職，才劃下句點。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七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四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七

■ 林成德先生在消防值班情形

日九時在體育場（現體育路一〇號）舉行義勇消防校閱大會，由市長張麗堂先生主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科長于書紳先生、警察局長胡務熙先生亦到場。會後實施防火宣導化裝遊行，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十五時於郵政大樓（北區成功路六號）消防救災演練。校閱及消防勤務演習由警政署署長周菊村先生與市長張麗堂先生共同主持。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部、消防第一分隊駐地遷移至美軍俱樂部。

記事：消防隊隊部因中正路二之一號廳舍擁塞不符合現實需求，消防第一分隊駐地原是借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的廳舍，因成功大學另有所用而索回，因此遷移美軍俱樂部廳舍（現勞工育樂中心，南門路二六一號）。作為暫時消防據點，後因美軍俱樂部用地要興建勞工育樂中心，消防隊隊部、消防第一分隊又遷於體育場看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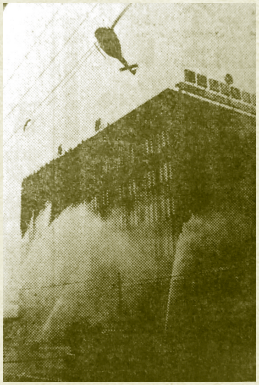

■郵政大樓陸空聯合演習情形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首次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系學生分發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服務。

記事：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前身）學生吳明芳先生分發至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服務，後來又陸續有顏高山先生、蔡明河先生等人加入臺南市消防行列，為中央警官學校首次將消防專業學生分派至臺南市，目前消防系學生均居全國消防界要職。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六十四年度消防勤務演習榮獲全國第一名。

記事：由警政署召開六十四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頒發，由署長周菊村先生主持頒發儀式。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五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六日八時在南台戲院（現中西區友愛街三一七號）舉辦防火座談會，會後合作大樓（現中西區中正路三二二號）舉行消防救災演練。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十五時於體育場（現體育路一〇號）舉行，由體育場出發，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消防第五分隊（現北區公園北路一〇八號）成立。首任分隊長蔡明河先生。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五日：執行泰獄十一號防火演習。

記事：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五日執行泰獄十一號防火演習，假設臺南大飯店（現成功路一號）遭敵機轟炸，起火燃燒，所進行的消防搶救演練。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至廿四日：辦理礦油瓦斯行消防訓練。

■化裝遊行宣導情形

記事：鑑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萬大路中國礦油行爆炸，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至廿四日在消防隊部（南門路二六一號）辦理礦油瓦斯行消防訓練。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義勇消防救生分隊成軍。首任分隊長王源欽先生。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奉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指示，需在原有的義勇消防隊中增設一個義勇消防水上救難隊伍，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立即向外召募，共計有卅三位來自全市各個角落的報名參加者，而參加者需從六月一日起在市立游泳池（現體育路一〇號）接受各項水上救生技能集訓兩個半月，經測驗合格者始能取得救難志工的資格。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八時於市立游泳池舉行成果驗收，由市長張麗堂先生主持驗收成軍儀式。

此新力軍在訓練期間，就多次出動成功救起五位溺水的民衆，此外並於假日駕著救生艇在鯤鯓海水浴場海面一帶巡邏，以防民衆溺水事件發生。

義勇消防救生分隊成立後，開始擔任臺南市所有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如：每年龍舟競賽水上安全維護工作、暑期黃金海岸、秋茂園等沿岸防溺宣導工作、颱風期間防溺救災工作、及擔任跨轄支援救災工作、溺水事件救援工作等水上救災勤務。

曾支援外縣市救災勤務有：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潭美颱風高雄縣市水災。

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南投縣木屐寮水災。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基隆市水災。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納莉颱風嘉義民雄水災。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納莉颱風台南縣大內鄉及麻豆鎮麻善大橋水災。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海棠颱風高雄縣岡鎮山水災。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海棠颱風支援臺南縣仁德鄉水災。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屏東縣佳冬鄉水災。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凡納比颱風高雄縣岡山鎮水災。
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九年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搶灘料羅灣長泳水上安全勤務。
參與策劃宣導演習項目：
民國八十六年、八十九年全國水上安全演習。
民國九十二年萬安廿六號演習。
民國九十九年全國水上救災搶救演練等等宣導示範。
義勇消防救生分隊亦已民國八十三年改編為義勇消防救生中隊，現編制員額為一〇八人。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消防新添救護新力軍。

記事：在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充實消防設備募捐委員會募得贈購消防車、救護車等經費後，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向西德購買三輛VW救護車，成為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外，是全省擁有最多救護車的縣市，有效提臺南市救護執行效率。交車儀式亦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由VW汽車南部總經銷郡士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鄭仲豪先生交車給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暨舉行消防勤務演習。

記事：六十六年度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九時在麗都戲院（立德八路一號），會後舉行消防救災演練。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消防點閱、體能測驗暨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

記事：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八時於臺南市立體育場（現體育路一〇號）實施六十六年度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四〇六人）點閱、體能測驗，警察局局長李惟喬先生主持校閱，會後在西門圓環舉行消防救災演練。

■麗都戲院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七日：豪雨沖蝕土質吞沒民宅搶救紀實。

記事：在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七日二時因豪雨沖蝕土質吞沒民宅，造成法華街一二九巷〇〇號民宅磚牆倒塌，直接壓塌法華街一五九巷〇〇號木造房，造成住戶一家六口受困塌陷房屋裏，警察消防隊接獲報案後，救災人員立即出動救災，由於雨勢不歇，增加搶救困難，為爭取搶救間，軍方團管區與臺南市警察局協調，立即向軍方請支援，軍方派出兵工部隊支援救災，經奮勇救僅能救出重傷陳〇〇先生（屋主）送醫，其餘受困者皆罹難。

■土石淹沒民宅搶救情形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消防第四分隊成立。首任分隊長吳明芳先生。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於安平路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啓用，消防第四分隊成立（當時址設安平路，現為中西區民生路二段二七三號）與第四分局同址（現為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七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七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八時於民族戲院（現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二四七號）舉辦防火座談會，會後於遠東百貨（現公園路六十號）舉行消防救災演練。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十四時三十分於體育場舉行，由體育場出發，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 遠東百貨前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救護中心成立。

記事：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南市市議會通過警察局消防隊成立救護中心，受理臺南市區域緊急救護工作。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三日：研究消防栓快速接頭有成，獲頒獎金。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對本職工作深具研究發展精神；研究出一種多能性消

防栓快速接頭，榮獲中央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頒發獎金五千元，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三日由臺南市團管區司令錢少將予以轉頒，以表彰其研究發展精神。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安平消防小隊成立。首任小隊長林久維先生。

記事：安平消防小隊與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分駐所同址於安北路卅八號上成立。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廿四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

記事：六十八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於臺南市郵局（現成功路六號）前實施消防勤務演習，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陳秀全先生擔任總指揮官。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義勇消防安平分隊編組更動。分隊長陳進守先生。

記事：義勇消防安平分隊原屬義勇消防第四中隊編制內的一個分隊，因應安平消防小隊成立，編組更動為義勇消防大隊安平分隊。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二日：〇〇冷凍廠氨氣外洩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二日八時五十五分南寧街二〇四巷〇號能〇〇冷凍廠的冷凍機，因裝放氨氣的螺絲鬆脫，受不了強大壓力而爆炸，大量氨氣飄散到永華路、大德街、金華路、五德街一帶，首當其衝是南寧街二〇四巷〇〇號女裝成衣廠內的六名員工，為逃避氨氣侵襲而相繼跳樓逃生而受傷倒地。

警察局消防隊接獲後，出動一輛雲梯車、四輛消防車、五輛救護車，消防人員佩戴空氣呼吸器等防護設備深入各災區搶救人命，警察局局長王琪琨先生、警察局第一分局

分局長蔣延遠先生亦到場指揮救災。此場災害造成十九人輕重傷，包含消防人員洪景潤先生、楊國忠先生、何應雄先生等三人。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四日：消防勤務演習暨體技能測驗。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暨義勇消防隊，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四日兩日分別於安平工業區，舉行六十八年度點閱暨體技能測驗及消防勤務演習。

消防勤務演習定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十四時在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大廈（現南區中華西路一段六十七號）舉行，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九時在警察局消防（南門路二七三號）隊舉行體技能測驗，計有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電力公司等有關單位計三〇〇餘人參加。

■ 市長蘇南成校閱情形

■ 安平工業區消防演練情形

▼民國六十八年：「義勇消防隊」更名為「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謝發先生。

記事：編制五個義勇消防中隊、二個義勇消防分隊（救生、安平分隊）。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六十九年度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於南台戲院（友愛街三一七號）舉行，市長蘇南成先生主持，會後在合作大樓前（中正路三二二號）舉行消防演練。十四時防火宣導化裝遊行，繞行市區一週，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許西華先生。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〇〇紡織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仁和路〇〇紡織公司在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六時三十分許，第六課課長徐〇〇女士到廠打卡上班，走到廠房時，發現發生火警，立即奔向警衛室，叫警衛張〇〇先生打電話向消防隊報案。

警察局消防隊於六時四十分接獲報案後，立即出動九輛消防車、一輛雲梯車、消防人員六十名、義勇消防人員六十餘人趕往火災現場搶救，警察局局長王琪琨先生、警察局第一分局王璞生先生亦到場指揮救災。起火的廠房堆滿易燃的成衣半成品，當救災人員到達現場時，火勢迅速蔓延擴大，三樓五〇〇坪廠房瞬間被火舌吞噬，救災人員立即佈水線進行搶救，火勢直到八時十分控制，經清理現場時，發現工廠伙夫徐〇〇先生喪命火場，此場火災造成一人死亡，損失一、四〇〇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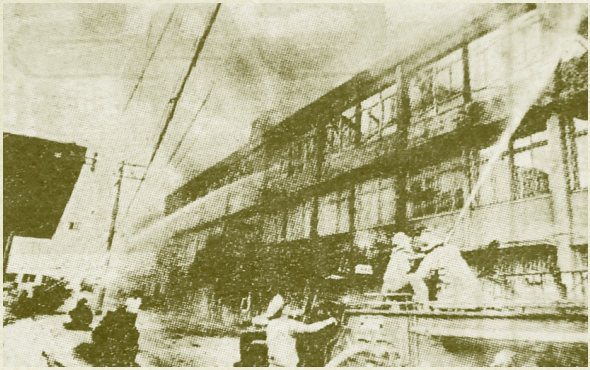

■〇〇紡織火警搶救情形

柒、民國七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七十年一月廿七日：消防大樓完成啟用。

記事：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部原處中正路二號之一消防廳舍（原日據時期的合同廳舍），當時共用該消防廳舍有消防隊部、第二、三分隊擁擠不堪。消防隊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遷借原美軍俱樂部廳舍（現為勞工育樂中心前身，地址：南門路二六一號），後因興建勞工育樂中心而遷移體育場看臺下。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辦公廳舍耗資二、八〇〇萬元興建，於當時係屬全省最具規模之消防大樓。

※消防大樓原預定興建在體育場附近，用地面積約五〇〇坪，而體育場附近桶盤淺段土地，多筆管理機關是屬臺南縣，茲因臺南縣政府未同意撥用，致編列年度工程款無法執行，亦讓警察局消防隊隊部因廳舍老舊擁擠而遷移原美軍俱樂部（現勞工育樂中心，南門路二六一號）、後遷至體育場看臺下，直至國民黨黨部等相關單位出面協調後，始取得土地動土興建消防大樓。

※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添購消防車輛，亦因消防隊部廳舍老舊狹窄，無足夠空間置放消防車輛，是此消防隊隊長李培忱先生曾建議市政府提撥新南街原空軍停車場予以使用，但未同意，致使陸陸續續購置消防車十八輛亦停駐體育場看臺下備勤。

■ 消防大樓新建完工

■ 市長蘇南成主持消防大樓破土典禮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擴大防火宣導暨消防演習。

記事：七十一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八時三十分在安平工業區廠房舉辦防火座談會，會後舉行消防演練。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先生蒞臨指導。

記事：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先生蒞臨指導安平工業區消防演練，由市長蘇南成先生陪同，由警察局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講解當時最新式蓄水池功能。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中正路鬧區廿八家商店火災搶救紀實。

記實：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警察局消防隊是在五時四十分才接獲火警報案電話，警察局消防隊立即出動一輛消防車前往火災現場搶救，到達時發現火勢已擴大蔓延，無法控制，立即請求支援。警察局消防隊陸續加派支援，出動了全市廿一輛消防車，包括一輛雲梯車和一輛高性能的泡沫消防車，空軍消防隊也支援了二輛泡沫消防車；救災人員出動了六一二人救災（消防隊九十三人、義勇消防人員二五〇人、警察一〇〇人、義警五十五人、憲兵八十人、空軍十人、臺電二十人、自來水公司四人），市長蘇南成先生、團管區司令車有富、警察局局長王琪琨先生，據報後均趕抵現場，坐鎮指揮搶救，警察局並在中正路的〇〇皮鞋店前設立臨時指揮中心，處理救災及交通管制事宜。

■ 臺灣省省主席李登輝先生蒞臨安平工業區消防演練

由於火災現場房屋為日據時期建築物，二樓以上大部份為木造結構，加上友愛街二七一巷、二〇六巷的巷道狹窄，消防車無法進入，只能從中正路延伸水線搶救，在水壓不足，加上巷內又幾乎全是成衣批發商，存放大批易燃衣料，搶救十分困難，火勢擴大蔓延，到六時四十分左右，中正路的千大、明華百貨已燒得通紅，消防人員不得已採取拆除房屋建立防火線的隔絕搶救方式，到七時許才控制火勢。

此次火災是臺南市十餘年以來最大的一場火災，燒燬商店廿八家，財物損失高達二億三、三〇〇餘萬元。

■中正路鬧區發生火災時，商家紛紛將店內物品移至道路與火災情景呈一大對比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消防第一分隊新建廳舍完成。分隊長顏高山先生。

記事：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消防第一分隊成立。廳舍是借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校舍，後因成功大學校舍改建，六十四年七月隨警察局消防隊部遷移至原美軍俱樂部廳舍。又因該址興建勞工育樂中心（南門路二六一號），於是消防隊隊部再遷移體育場看臺下。至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建廳舍完成啓用，消防第一分隊正式遷進該址（東區崇善路七四〇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國內首輛救火水塔車。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以新臺幣六五〇萬元購買一輛水塔車，塔長廿四公尺，車尾有二處入水口及一處泡沫入口，其塔頂則有特殊的破壞、噴水裝置，操作人員坐在車內即可簡易控制。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擴大防火宣導暨消防演習。

記事：七十二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九時於消防大樓（南區南門路一七三號）三樓舉辦防火座談會由市長蘇南成先生支持，會後在松柏育樂中心（南區南門路一六一號）舉行消防演練。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十四時於體育場舉行，由體育場出發，經健康路繞行市區一週，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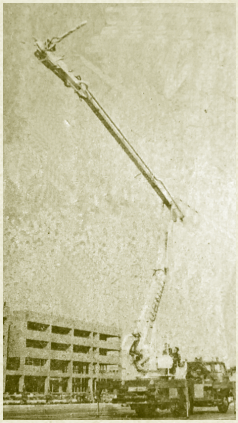

■水塔車全貌

■松柏育樂中心演習情形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三日：〇〇製衣廠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文賢路三一三巷五十六弄〇〇號「〇〇製衣廠」，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一時二十分發生火警，警察局消防隊接獲火警電話後，迅速出動了八輛消防車、一部雲梯車及高效能之化學車，消防人員五十二名消防人員前往搶救，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亦隨後

到達現場，指揮搶救，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陳雲英先生及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許西華先生接報後，亦後趕到。

起火建築物是以鐵皮、石棉瓦臨時搭成的違建，內部係以木板隔間，再加上所堆積的物品，皆是布料及半成品成衣，更是助長了火勢的迅速燃燒，經一個多小時的搶救後才熄滅。此場火場造成二人死亡，五人輕重傷的慘劇，財務損失初步估計達七佰萬元。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向臺南市議會提消防隊應成為獨立機構建言。

記事：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向前往考察議會民政小組提出其個人的見解，認為現階段消防隊隸屬警政單位制度，應予更改，以符合時代需要。

其見解：一、警察之教育涉及人文科學，而消防卻包含機械、電機、水力、車輛、工程、氣象、建築、化學等自然科學，兩者大異其趣。二、警官學校消防系之學生，不同於他系之學生，獨授與「工」學士學位，足見其教育內容不同。消防隊隸屬警察局，消防系在校學生，四年中有二年花在社會與警察學科，其畢業後，卻未能真正執行一般警察工作，造成教育上之浪費。三、在現階段之隸屬制度下，消防由於須專才來擔任，會造成「人未能盡其才，而才未能適其事」的反作用。消防之理想，是在於藉著「預防」而達到「災害不發生」的境界，其作為是利用「防災宣導」及「消防安全檢查」，一方面提醒勸導人民注意安全措施，二方面指導人民如何加強安全預防工作，三方面屢勸不改，違犯安全法令之頑固者，予以取締俾資改善。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中正路與西門路口鬧區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中正路與西門路口鬧區，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十七時三十分發生大火，警察局消防隊於十七時卅五分接報後，立即趕到現場搶救，出動十七部消防車及四〇〇人，警察局局長王琪琨先生、督察長別棟甫先生、消防隊隊長麻善甫先生等人，均到現場指揮搶救。由於起火建築物都是木造建築物，火災發生不到十分鐘，整個方圓約百餘坪的面積，完全為大火所吞噬，且火災發生時段正逢下班時間，現場交通一片混亂，使得搶救更加困難，火勢直到十九時十分始控制。這場火災共燒毀十二棟房屋，包括中正路的〇〇銀樓、〇〇餐廳、〇〇印舖、〇〇皮鞋、〇〇神相館；西門路部分有〇〇餅鋪、〇〇皮鞋店、〇〇西藥房、〇〇服飾、〇〇服飾、〇〇裝社等十一店舖，共損失約一、〇〇〇萬元。

■中正路鬧區發生大災，圍觀人牆與搶救成一對比景象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消防直屬分隊成立。代分隊長鄭泰雄先生。

記事：消防直屬分隊在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成軍，配置特種消防車輛、器材，支援

本市各區域災害搶救。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間爭取擴增消防人員六十四人，全隊人員達一五七人。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廿三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七十三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廿三日九時在中國城大樓（中正路與金華路口，在金華路兩側）舉辦防火座談會，會後舉行消防演練。防火宣導化裝遊行十四時於體育場舉行，由體育場出發，繞行市區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消防隊隊長蕭清泉先生。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增購四十四公尺雲梯車增添救災新力軍。

記事：四十四公尺雲梯車是西德「朋馳牌」總價一、二〇〇萬元，臺灣省政府補助四〇〇萬，臺南市政府籌款八〇〇萬元。民國七十三年時期臺南市大樓樓高十二層建築物才六棟，此雲梯車是搶救大樓火災的新力軍。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消防第三分隊新建廳舍完成，七十四年初進駐。首任分隊長林光瑩先生。

記事：警察局第三分局新建廳舍完成啓用，第三分隊正式遷進該址（安南區安中路三九六號），與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同址。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承接火災原因調查業務。

記事：原由警察局刑警隊承辦火災原因調查業務，移交由警察局消防隊接辦。初期火災原因調查業務是屬第二組業務，至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成立火災鑑識組。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七十四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九時在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三樓舉辦防火座談會，由市長蘇南成先生主持，會後在延平大樓（現中區西門路二段一二〇號）舉行消防演練。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十四時於體育場（現體育路十號）舉行，由體育場出發，繞行市區一週，提醒民衆用火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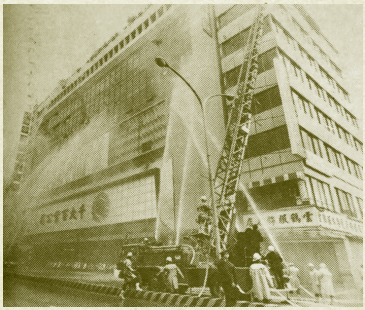

■延平大樓消防演習情形

■帝王大飯店火災搶救情形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帝王飯店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廿三時廿三分友愛街帝王飯店（地下室為餐廳，除二樓前半部為負責人住家外，一至六樓均為旅社，計有廿七間房間）發生火警，警察局消防隊獲報後出動十五輛消防車、消防人員卅八人趕往搶救，市長蘇南成先生、警察局長黃其昆先生據報後，立即趕赴現場指揮搶救事宜。由

於起火建築物深度長達廿五公尺，屋後的防火巷又有違建物堵住，加上友愛街為東向西單行道，車子只能一進一出，讓搶救更顯的困難，雖然消防人員盡全力搶救，由火場裏救出受困者十六人，火勢直到四月二日三時廿二分才熄滅。經現場搜救後，罹難於火場民衆有廿五人。此場火災造成廿五人死亡，九人受傷。經調查火災發生原因是人為縱火，引發大火，才造成傷亡慘重。本案主嫌陳〇〇逃亡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三日才被逮捕歸案。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救火增添生力軍。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增購大型消防車八輛，總價一、二六〇萬元，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在松柏育樂中心（南門路二六一號）停車場舉行檢視典禮，由市長蘇南成先生親自主持。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消防第六分隊成立。首任分隊長曾國軸先生。

記事：南區灣裡路六十一巷六號消防第六分隊廳舍完成，消防第六分隊進駐成立，成立典禮由臺南市警察局黃其昆先生主持。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消防隊隊長林清江先生。

記事：林隊長接任至七十九年六月止。其任內依據警政署五年警政建設方案，爭取經費增購雲梯車三輛、消防水箱車十二輛。消防人員至七十八年擴編為一七四人。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廿一日：危險火警尅星演練。

記事：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廿二日在臺南郵局前舉行消防預演，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有一具類似高射砲的瞄子叫「水砲」的救災器材，是五年前向日本購置，金額約十萬元，專門針對危險地點火警時，作遠距離的射水搶救，例如：加油站、彈藥庫、油槽等火警，無法接近時，才能派的上用場的消防器具。「水炮」是要四條消防水帶連接供應水源，砲身可作九十度的迴轉，是危險火警搶救時的利器。

■消防水砲演習情形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義勇消防隊第六中隊成立。首任中隊長侯隆山先生。

記事：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義勇消防隊第六中隊成立於警察局第六分（現中華南路二段二四一號）局禮堂舉行，由市政府主任秘書薛文鳳先生代表主持，會中由警察局局長孔祥華先生頒發聘書給義勇消防隊第六中隊隊長侯隆山先生，義勇消防隊第六中隊成員六十六名隨即宣誓加入義勇消防行列。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一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 。

記事：七十六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一日九時在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舉行防火宣導座談會，由市長林文雄先生主持。會後在遠東百貨（公園路

六十號）舉行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三時三十分於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林文雄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五日：合作大樓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合作大樓位於中正路三三一號，共九層樓高，建於民國五十二年，當時是南部地區第二高樓。大樓內有兩家電影院、二家地下舞場、一家歌廳、一家視聽中心、一家撞球場，一樓有服飾店、餐廳等各類商店。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五日五點十五分發生火警，臺南市消防隊出動廿九輛消防車、十輛救護車及一〇〇多名消防隊員、三〇〇多名義消隊員前往搶救，臺南縣、高雄縣等消防隊也派出四輛消防車前來支援。

到達現場的消防人員發現一樓已竄出火舌，立刻撬開鐵捲門進行搶救，雲梯車同時也升空救人，不久一樓火勢被控制，但因該建築大樓皆被各種大型電影廣告看板封住，業者在建築物內也都以封閉式的裝潢堵死窗戶，助長火勢迅速蔓延，火舌與濃煙快速竄燒蔓延至其他樓層，導致濃煙密佈，搶救非常困

■合作大樓火災搶救情形

難。由於大樓內部溫度太高，消防人員無法進入搶救，只能先破壞廣告看板、窗戶，再升起雲梯，從窗戶外向內射水，而在此時，五樓、七樓窗口及樓頂都有受困民衆呼救，現場非常緊急，消防隊員利用雲梯車救出五樓受困的民衆，但雲梯車無法靠近到七樓窗口，消防人員李昆中先生攜帶緩降繩到樓頂架設，從樓頂降下救人。救援過程中，七樓窗口待援的七名民衆因受不了濃煙，紛紛攀繩逃生，卻都摔落於隔鄰屋頂，受到輕重傷，只有十六歲少年李〇〇被消防人員救出。火災現場另有一批消防人員背負空氣瓶進入火場內搜救，在三樓後窗口救出已被濃煙嗆昏的兒童顏〇〇，吳〇〇及一名婦人，由雲梯車從窗口接應到地面送醫急救，顏〇〇不治。合作大樓的火勢到十點左右才被控制，可是濃煙仍然不時由窗口竄出，消防隊搜救小組繼續進入火場內分層搜尋。十點廿八分，搜救人員在七樓發現被嗆昏的顏〇〇，送醫急救也宣告不治。十一時卅五分，搜救小組再度進入二樓火場搜救，發現消防人員李萬生先生殉職。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五日：直屬消防分隊隊員李萬生先生搶救火災因公殉職。

記事：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直屬消防分隊隊員李萬生先生為限期役第四期消防組畢業，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四日生。搶救中正路三二二號合作大樓火警，因天花板倒塌逃避不及當場殉職。八十七年內政部核定，尊重家屬意願，入祠高雄市忠烈祠。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四日：消防第四分隊駐地遷移至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

記事：新建消防第四分隊辦公廳舍及車庫完工，解決原於民生路二段與四分局合併時廳舍及車庫不足之問題。

▼民國七十七年：榮獲七十七年度消防裝備保養檢查競賽市港警察局組第二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三日：消防車增添救災生力軍。

記事：行政院五年警政建設方案中，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配發到十二輛包括化學泡沫車六輛、高低壓水箱車一輛、一般消防水箱車五輛。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擴大防火宣導暨救災演練。

記事：七十八年度擴大防火宣導工作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八時至十二時在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實施；消防救災演練在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十時於延平大樓（現西門路二段一二〇號）舉行。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臺南大飯店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十七時十分臺南大飯店突然起火燃燒，火勢非常猛烈，濃煙急竄，警察局消防隊接報後，出動二十多部消防車、三部雲梯車前往救災，消防隊隊長林清江先生到場指揮搶救。起火樓層在七樓上海大舞廳，因舞場正在進行隔音施工，其裝修材料都是易燃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直到十八時十五分火勢才獲控制，搶救人員在六樓電梯救出受困已昏迷者劉〇〇先生、林〇〇先生送醫，火勢直到十九時三十分才熄滅，財物損失千萬元以上。

■臺南大飯店搶救情形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消防第六分隊遷移駐點，原址成立灣裡消防小隊。首任小隊長李天明先生。

記事：消防第六分隊從灣裡遷移德興路一〇〇號，負責南區北邊救災任務；原址（灣裡路六十一巷六號）成立灣裡消防小隊負責喜樹、鯤鯓地區消防各項救災任務。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施治明先生。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擴大防火宣導聯歡晚會。

記事：擴大防火宣導聯歡晚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十九時在市立體育館（現忠義路與府前路口位置）舉行，特別邀請名主持人陳今佩女士等影星參與防火宣導聯歡晚會，市長施治明先生亦蒞臨現場。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八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七十九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八日十時在遠東百貨公司（公園路六〇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三時三十分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

記事：吳隊長由臺南縣消防隊長榮調臺南市。上任後即致力推動一一九勤務中心於受理報案

時，開啓無線電派遣人車出動救災之同步作業，以確實爭取救災時效。

報案系統更新紀實：

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報案系統：受理電話系統是屬類比式終端機式（可將報案來電鎖住，以確認求救者求救狀況），派遣模式結合無線電同步作業方式。

二、續推動無線電及救災呼叫器同步接受災害訊息，讓全臺南市各角落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可即時掌握災情訊息，發揮即時救災機動力。

三、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報案系統「來電顯示系統」建立。電話報案，具來電號碼顯示，派遣模式結合無線電同步作業方式。

四、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報案系統「來電、來址顯示系統」建立。電話報案、簡訊報案，具來電顯號碼示、報案地址顯示。派遣模式：以VPN專屬網路／無線電／電話派遣。

五、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受理報案電視牆正式啓用。

■ 救災呼叫器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消防人員參與到院前急救作為講習訓練，開啟臺南市緊急救護處置（EMT）先鋒。

記事：為提升救護品質，派遣消防隊員二十名往逢甲醫院（奇美醫院的前身）講習，開啓救護從早期的運送，到現場實施到院前急救作為的先端。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李清波先生。

捌、民國八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八十年二月：創辦消防人員運動會。

記事：消防人員運動會由八十年開辦第一屆，每年在市長施治明先生支持下，於運動會會後，在忠靈塔前廣場辦理聯歡宣導晚會，直至市長施治明先生下任。消防人員運動會至民國九十九年已連續辦理第二十個年頭（除民國九十七、九十八年因臺南市承辦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及逢八八水災等因素停辦外）。

■ 消防人員運動會市長施治明先生與選手較勁情形

歷屆消防人員運動會總冠軍單位

屆數	總冠軍	中隊長	屆數	總冠軍	中隊長
第一屆（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屆（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灣裡中隊	杜良生
第二屆（八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第三中隊	林明宗	第十一屆（九十年三月廿五日）	灣裡中隊	杜良生
第三屆（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二屆（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德興中隊	呂進國
第四屆（八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三屆（九十二年十月五日）	灣裡中隊	曹連進
第五屆（八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中隊	蔣春生	第十四屆（九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灣裡中隊	曹連進
第六屆（八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五屆（九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東門中隊	蔣顯榮
第七屆（八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六屆（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灣裡中隊	蔡進興
第八屆（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十七屆（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灣裡中隊	蔡進興
第九屆（八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中隊	廖明村	第二十屆（九十九年十月三日）	德興中隊	黃明業

▼民國八十年：消防人員擴編，增加人員卅三人，消防人員達到二〇七人，加強救災人力。

▼民國八十年：義勇消防人數增為七八七人，義勇消防組織編制為一大隊、六中隊、十六分隊。

▼民國八十年：參加臺灣省南區（於嘉義市舉辦）消防競技大賽，單項拔河勇奪冠軍，團體總成績第三名。

▼民國八十年十月：創辦「南市消防季刊」。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藉由刊物將消防訊息傳遞至各角落，每三個月發行一期，從未間斷。是此，有許多縣市消防局、警察局均比照本刊模式出刊，本刊被稱之「鼻祖」。

▼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故前消防隊長林清江先生家屬節省喪葬費捐贈救護車。

記事：故前消防隊長林清江先生因病去世後，其家屬感念林隊長生前服務消防工作，撙節喪葬費購置救護車（清江號）乙輛捐贈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供急難救助用，由市長施治明先生頒「造福人群」獎牌表揚。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消防專責救助隊成立。分隊長蔡明儒先生。

記事：原直屬分隊編制，改為編制著重濃煙搜救人命救助為主的消防分隊，成員廿一名。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簡單把戲冷飲店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簡單把戲冷飲店（南寧街〇〇號）地下室，是PUB的型態違規經營場所。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二點七分發生火警，消防隊出動六輛消防車、五輛救護車及五十多名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前往搶救。當救災車輛到達時，地下一樓樓梯間與騎樓停置汽機車已燃燒，產出濃煙、火舌迅速向上二樓流竄、延燒，雖然火勢已快撲滅，但因位於地下室逃生不易，且內部裝潢易燃、產出大量濃煙，仍造成王〇〇、郭〇〇、陳〇〇、祝〇〇、吳〇〇、劉〇〇等六人死亡重大災情。

此火災亦造成消防人員許展輝先生搶救時因公受傷。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 市長施治明先生於忠寧塔前校閱 119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隊伍

■ 臺南市專責救助隊成立情形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安和消防小隊動土。

記事：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動土典禮。本建築用地因畸零地等滋生興建變數問題，幸地方賢達陳昆德先生出資買下畸零地後，熱心公益捐贈土地始讓建築用地順利動土。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秋茂園、黃金海岸水上工作站防溺宣導。

記事：鑑於秋茂園及濱海公路通路後，黃金海岸每到弄潮季節頻生溺水事件，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鑑此，與水上救生協會、義勇消防救生分隊等團體推動夏季海岸水上工作站防溺宣導工作。至九十九年已邁入第十九個年頭。每年減少許多無謂的溺水案件發生。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消防訓練中心啟用。

記事：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消防訓練中心於永華消防分隊北側動土興建，當時全國第一座最具現代化消防訓練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興建經費八三五萬（市預算負擔），訓練教室、訓練塔、消防設施、濃煙室、健身房。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啟用後，供消防人員平時訓練使用，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廠商消防訓練場所，以普遍灌輸民眾之防災、救災逃生觀念及技能。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底訓練人數已達四十四萬八千人次。

自民國八十六年至民國九十九年止辦理防火管理人員計八四〇班次；人數約二萬三、三〇〇人，對於臺南市火災減少、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有很大的助益。

■ 黃金海岸暨安平秋茂園防溺勤務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成立臺南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網聯絡中心。

記事：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揭幕典禮。配合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及在成大醫院蔡明哲醫師等人推動之下成立，臺南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網聯絡中心涵蓋整個臺南縣市，以提昇救護時效及品質。臺南縣市消防局礙於補助經費項款因素，於成立消防局後縣市才依現有緊急醫療救護網系統獨自作業。歷任救護網聯絡中心人員：周麗娟女士、吳秋霞女士、黃玉瑛女士、李淑儀女士、王美惠女士、蔡月琴女士、周慧玲女士、許妙椿女士、陳珈均女士、葉又菁女士、林淑敏女士。至此，配合 EMT 訓練、派遣諮商責任醫院，整個 EMS 系統更臻完善，可說緊急救護與急診醫學是同步成長的，由於民衆的信賴，救護案件逐年成長，由民國八十一年全年的受理救護案件數是五、一七二件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止的救護案件數是二八、九五三件，顯示民衆對消防救護深具信賴。

■ 蔡明哲醫師與醫療網人員合影

年度	出勤次數	救急人數
80	5,172	3,027
81	6,176	3,782
82	7,417	4,865
83	8,965	6,041
84	10,406	7,328
85	10,898	7,820
86	11,773	8,572
87	12,688	9,403
88	13,997	10,508
89	14,335	10,852
90	13,573	10,715
91	15,516	12,791
92	17,722	14,743
93	20,292	16,970
94	24,773	20,402
95	25,410	21,101
96	26,119	21,584
97	26,917	22,585
98	28,496	24,077
99 (到11月底)	29,526	24,807

▼民國八十一年：消防人員擴編增加消防人力四十一人，使消防隊擴編為二四八人。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成立全國首支義勇消防救助隊，專責擔任火場濃煙搜救搶救人命等特殊救助任務。

記事：成員係從六個義勇消防中隊及分隊選派廿二位優秀成員組成，訓練項目以穿戴空氣吸呼器（十套德國 DRACERPA80 型空氣吸呼器，由臺中縣東海醱酵工業公司，捐贈給義勇消防大隊）進入濃煙區搜救人命為主。參訓人員：吳鴻祺、余建賢、陳宏昌、侯崑池、鄭榮峰、蔡東憲、吳宇庸、楊根旺、翁茂城、陳慶泰、梁有全、蔡中興、施智坤、曾明南、何信東、李震銘、楊江生、李正博、李超俊、盧中輝、張世緯、邵山水等廿二位。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義勇消防中隊成立茶會。

記事：義勇消防組織蓬勃發展，不僅訓練嚴格要求，而於各義勇消防中隊私下亦有所謂「茶會」之聯誼活動（起初由小北茶會成立後，各義勇消防中隊亦相繼成立），茶會是義勇消防兄弟平時聚會泡茶聊天聯絡感情之處。亦藉由茶會之柔性聚會，溝通義勇消防人員彼此之默契，分享救災心得，強化基層義勇消防兄弟之向心力。

■ 市長張燦鑫先生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中旬到茶會與打火兄弟閒話家常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記事：八十二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十時在大聖王朝大樓（中西區成功路四五七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於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全國第一支義勇消防救護分隊。首任分隊長姜祝山先生。

記事：為提升臺南市救護品質，消防隊向外召募第一批有五十四位志願報名者，其在取得救護志工資格前，都必須接受三十個小時的緊急救護EMT－I訓練，並需通過測驗及格才能取得救護志工資格。五十四名志願者經過嚴格考驗後皆通過測驗，取得救護志工資格，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於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訓練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由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主持成軍典禮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起至各臺南市消防據點協助救護勤務。

■ 參訓人員上課情形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火災防救示範演習。

記事：有鑑於全國公共場所火災頻傳，死傷慘重，臺灣省政府指定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負責辦理臺灣省南區火災防救示範演習，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九時在廿一世紀大樓（安平區建平十七街卅一號）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消防科科長趙鋼先生蒞臨指導。本次演習首創以演話劇方式呈現，教導民眾在KTV等公共場所如何防範火災發生及因應搶救火災、避難逃生措施。

■ 21世紀大樓示範演習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安和消防小隊新建辦公廳舍及車庫落成啟用並成立安和消防小隊。首任小隊長陳文雄先生。

記事：安和消防小隊駐地是在安南區安和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號，加強安南區東邊救災、救護時效。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獲臺灣省政府頒發八十二年度火災防救示範演習績優獎。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義勇消防救生分隊、義勇消防救護分隊、義勇消防救助分隊，整編成義勇消防直屬中隊。首任中隊長黃金炎先生。

記事：義勇消防直屬中隊有別於一般義勇消防救災中隊，它是由三個特殊的義勇消防分隊組成（義勇消防救生、救護、救助分隊），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授旗成軍儀式。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全國首創臺南市成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記事：退休消防、義勇消防人員齊集一堂敘舊憶往，也寄望能將多年的消防救災經驗，薪傳於新一代打火兄弟。此協會初成立人數四十二人，首任理事長由前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許西華先生擔任，接任者先後有王李健一先生、施治明先生、林宗霖先生，至民國九十九年已十八年歲月，現在成員已達二八八人。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全臺南市傳統市場實施防火宣導及實地演練先例。

記事：有鑑於住宅火警仍 佔很高火災發生率，為求有效將防火觀念推廣至每個家庭裏，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從八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底推動深入全臺南市四十五個傳統市場實施防火宣導機制，藉由實地演練，讓每日至市場賣菜的家庭成員能夠學習到廚房火災應變方式，達到居家用火的安全。

■ 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蒞臨致詞

■傳統市場實際演練廚房滅火情形

本案執行由消防訓練中心成員：陳調財先生、吳明鐘先生、張健華先生、陳銘城先生等四人執行整個市場防火宣導案。宣導項目：廚房油鍋起火處置、瓦斯桶管線破裂或脫落起火處置、滅火器操作使用、及火場濃煙逃生示範演練。本案執行時段必須配合市場營業時間，所以宣導人員每日都需在七時前抵達預定宣導市場將各項宣導器具擺定位，為了達到宣導目的，有時還需與攤販爭地盤，由於在現場實際操作演練逼真獲得不少讚賞掌聲。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二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八十三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二日十時在鉅星大樓（民族路二段七十六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鉅星大樓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臺灣地區首次大量傷患演習。

記實：全國首次以救護網聯絡中心為主軸大量傷患演習，於立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演習結合臺南市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空中警察隊、臺南縣市衛生局、國軍八一四及臺南市立醫院。衛生署醫政處處長楊漢湶先生蒞臨指導，全省十七個救護網救護人員到場觀摩。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東門消防小隊辦公廳舍及車庫落成啟用。首任小隊長謝崑仁先生。

記事：東門消防小隊駐地是在東門路二段一〇四巷廿五號。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警察局參訪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

記事：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警察局長龔薩雷斯先生及公關主任比爾希提先生參訪臺南市警察局，由警察局局長施淵源先生陪同參訪，參訪期間至警察局消防隊訓練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觀摩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凱特琳颱風紀實。

記事：八月三日八時三十分中央氣象局發布輕度「凱特琳」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臺南市於當日十三時成立防颱指揮部所。消防人員並停止輪休及休假返隊待命服勤，以因應

■ 大量傷患演習情形

各種颱風狀況隨時出動搶救。由於「凱特琳」颱風帶來豐沛雨量。累計從八月三日十二時至廿四時雨量達三三四公釐，為本市歷年來單日次高量（最高一次出現於民國三十六年）導致市區內因排水不及淹水災情遍傳。防颱指揮部於此段期間計接到民衆求救報案一一〇件，立即發動全市救災人力五八三人次。義勇消防人力二一二人次全力搶救災害。

搶救紀實：

一、十九時西門路一段二五〇巷淹水嚴重有多人受困，情況甚是危急。消防直屬分隊接報立即派遣隊員蔡奇和、林淵暉、鄭慶豊駕車前往搶救。到達現場發現巷內積水深達一五〇公分。且於該巷四號屋內有民衆五人受困呼救，三人乃立即分工合作由隊員蔡奇和引導三名大人。隊員林淵暉、鄭慶豊各抱一名小孩。以相互牽手方式涉水脫離險境。並將受困人員護送至安全地點。

二、十九時五十五分竹溪寺（現體育路八十七號）崇孝塔因地勢低窪淹水嚴重有三人受困。消防直屬分隊接報後由分隊長蔡明儒先生率隊員鄭守晃、林世斌、蔡奇和、林淵暉、鄭慶豊等駕車前往搶救。趕抵現場見崇孝塔內有三人受困呼救。立即開啓照明設備瞭解地形地物。發現積水深達二公尺，分隊長蔡明儒先生乃當機立斷派熟悉水性之隊員蔡奇和、林世斌攜帶救生衣、繩索游至災民受困地點，先讓受困災民蔡永群先生等三人穿戴救生衣。再利用繩索將其救離脫困。並護送至安全地點。

三、十八時五十分大同路一段五十三號一樓淹水嚴重民衆向防颱指揮部求援。消防第

六分隊接報後派隊員張增德、陳宗慶、楊明學三人駕車前往搶救，抵達現場發現該址積水深達一六〇公分，且屋內有四人站立於桌上並不時向外呼救。隊員張增德、陳宗慶立即攜帶四件救生衣游至受困地點。讓受困災民黃〇〇等四人穿戴後，再一一將其救離至安全地點，並護送至大同路二段二五四號其親友處安頓。

四、災後因竹溪寺（現體育路八十七號）崇孝塔淹水，先人骨灰泡在水中，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親率消防、義勇消防人員進入塔內地下室幫忙清出骨灰罐。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全臺南市國中、小學實施防火宣導及實地演練先例。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為讓防火觀念向下紮根，由消防訓練中心陳調財先生、吳明鐘先生、張健華先生、陳銘城先生等四人從八十三年九月至八十四年底推動深入全臺南市國中、小學五十八所學校進行實地防火演練。演練項目：火場逃生示範、廚房油鍋起火處置、瓦斯桶管線破裂或脫落起火處置、滅火器使用等防火演練。

每場宣導都需考量學校作息，僅能利用朝會或升旗時段全校師生集合時才能實施防火宣導及實地演練，具有困難度，且在實際演時尚須注意兒童安全，但執行本案人員排除萬難，讓宣導工作順利進行，而實際演練也讓師生都能參與，除獲得掌聲讚賞外，更讓全校師生有參與感，達到預期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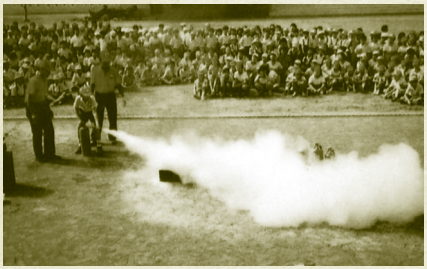

■ 學校宣導教導學童操作滅火器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參加日本「二〇〇一年消防安全尖端」國際消防會議及消防防災展。

記事：本次參訪是日本東京消防廳小山貞先生來函邀請，亦是開啓府城參訪日本先例。參加人員由警察局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率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義勇消防幹部計十八人參訪日本定名為「二〇〇一年消防安全尖端」的會議、展覽。由日本百治省技術課課長町田先生、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顧問洪志成先生全程陪同招待。該次訪問建立起與日本消防人員長期聯誼，並將日本防災教育館的觀念帶回，促進後來臺南市防災教育館的誕生。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義勇消防救生、救護、救助分隊等三個分隊改制成中隊編制。

記事：為強化臺南市義勇消防救生、救護、救助工作，將義勇消防救生、救護、救助分隊等三個分隊改制成中隊編制。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授旗成軍儀式。義勇消防救生中隊中隊長呂榮利先生、義勇消防救護中隊中隊長黃金炎先生、義勇消防救助中隊中隊長吳順發先生。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二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八十四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二日十時在天闕大樓（東區小東路二四四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日本東京都消防廳參訪。

記事：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率員參加日本「二〇〇一年消防安全尖端」時，拜訪日本荏原消防署時，頗受禮遇。所以於舉辦第五屆消防人員運動會時，特邀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荏原消防署進行親善活動。拜訪人員：荏原消防署副署長內村博先生、義勇消防團長平吉男先生等八人。本次拜訪亦開啓兩方互訪親善活動。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召開首次防災會報。

記事：「災害防救方案」制定後，臺南市首次防災會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在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會報由市政府主任秘書劉阿蘇先生主持，與會單位：自來水公司、電信、電力、瓦斯、團管區、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兵役、勞工、工務、國宅、環保、社會、建設等單位。會中明示「地區防災計畫」項目包括地區防災措施、災害預防、 情報收集傳達、預警、災害應變對策等計畫及防災設施、設備、物資、基金之整備調度、分配、輸送通訊等任務分工權責。

■日本東京都荏原消防署參訪與市長施治明先生合影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文賢路〇〇號火警搶救紀實。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零時十四分許接獲民眾報文賢路〇〇號民宅發生火警，冒出大量濃煙。一一九勤務中心立即無線電同步派遣，第四、五、直屬消防分隊出動救災，當當救災人員員抵達火場附近時，見文賢路濃煙密佈伸手不見五指，立即以無線電呼叫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後，立即加派救災人員、車輛支援救災，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立即趕赴現場指揮救災。

火災現場濃煙密佈能見度不夠，消防人員並不敢冒然進入火場，部分趕來救援的消防車停往外圍，經確認發現文賢路〇〇號〇〇殿、〇〇號〇〇鋁材行二間民宅屋簷內冒出大量濃煙，但因該屋內建築四周均以鐵皮，石棉瓦構築，且內部均以易燃建材隔間，導致火勢迅速延燒，造成高溫、濃煙不易搶救，迅速成一片火海，消防隊員即採多線佈線射水防止延燒，並迅速將從火場逃生的林〇〇先生、涂〇〇女士送醫急救，並由文賢路〇〇號救出黃〇〇、黃〇〇、黃〇〇、黃〇〇等四名學童。火勢直到一時二十分許才控制熄滅，經消防人員進行火場清理時，〇〇號民宅二樓發現張〇〇母子三人罹難於床邊。此次救災共計出動廿六輛救災車輛，救災人員二八三人，此場火災造成三人罹難，二人受傷的慘劇。

■ 火災搶救情形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王朱東先生。義消人數亦增加至一、三一九人。

記事：交接儀式於消防大樓（南區南門路二七三號）三樓辦理，由市長施治明先生親自頒發聘書。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核定每年一月十九日為「消防節」。

記事：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警政署定每年一月十九日前後舉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成立「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內政部消防署」，同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核定每年一月十九日為「消防節」。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

記事：參加「第一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比賽地點：臺中市市立體育場（臺中市北區力行路二七一號）。單項獲獎項目：拔河：第二名。背水帶接力：第一名。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一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王朱東先生接任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情形

記事：八十五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一日十時在皇龍第一園大樓（西門路三段八十五巷廿八號），舉行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舉行大量傷患救護演習。

記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九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前舉行大量傷患救護演練，由臺南縣市消防隊、臺南地區緊急醫療網演練各種災害救護。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內政部次長楊寶發先生、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趙鋼先生亦到場指導。

▼民國八十五年：另類義勇消防救助隊組合—黑帽隊。

記事：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成立第一支義勇消防救助分隊，又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整編為義勇消防救助中隊，所屬的隊員都接受新型態的消防救助觀念，包含救助技能及背負空氣呼吸器濃煙搜索救援。這對當時的義勇消防組織來說是一種嶄新的救災方式，尚未能被普遍接受，也因此義勇消防救助中隊成員間自然而然形成一種默契救災組合型態。

■ 大量傷患救護演練情形

■ 皇龍第一園大樓演習情形

是此，時為義勇消防救助隊成員呂金煌先生（現為義勇消防特搜中隊中隊長）在民國八十五年間提出一個構想，希望能將救災機動性較高的義勇消防救助成員整合，凝聚成一支機動救助先前部隊，再利用時間相聚討論火場上的經驗與檢討，並藉此增加隊員間的情感建立更好救災組合默契。當時此一構想獲得多數義勇消防救助成員認同，亦由吳達泉先生（現任的義勇消防和緯救助中隊副中隊長）提供聚會場所供有志者共聚一堂。大伙聚在一起將火場上的所見所聞提出個人見解及討論，大家也互相討論是否能應用？讓火警救災能有更安全快速的作法，當話匣子一打開經常討論到半夜好不熱鬧。

成員都自備無線電與設置中繼臺守聽臺南市及鄰近縣市消防救災頻道，遇有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立即在所屬救災頻道上發出救災訊息，線上弟兄接獲後無不迅速支援，也因此漸漸在臺南縣市、高雄縣打響名號。由於成員為了深入火場辨識之便，將消防帽噴成黑色，自然而然黑帽隊的稱讚也應然而生，由於黑帽隊救災無役不與也讓黑帽隊稱號也就不逕傳開了。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日本北海道防災專家蒞臨指導。

記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遴聘日本北海道防災指導中心課長高岸昭岸先生、和美補佐裕幸女士等專業人員，於六月五日在勞工育樂中心（南區南門路二六一號）一樓大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介紹日本防災工作經驗作為參考，同時對日本消防設施與預防現況以及如何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等方面，舉行專題演講，並與會六〇〇多位來賓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拜訪美國加州洛杉磯亞凱迪亞市消防隊。

記事：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與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王朱東先生率領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共計十二名訪問團，於八十五年十月卅一日上午拜訪美國加州洛杉磯亞凱迪亞市消防局。由亞凱迪亞市消防局局長克萊布先生作簡報介紹該市火警概況、車輛人員裝備及交換意見。同為臺南市鄉親的臺南市市議員張勝雄夫婦與當地華人社會領袖黃嚴曦先生等多人全程參予整個訪問過程。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等人的拜訪活動、除接受當地華人電臺記者訪問，亦於當地電臺新聞節目中全程播放，隔日並登載於華人報紙「國際日報」與「世界日報」。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至十日：應日本東京都消防廳世田谷消防署邀請進行觀摩交流活動。

記事：由警察局副局長丁成城先生率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組員蔡明儒先生、分隊長楊清文先生、陳金河先生、小隊長謝益豐先生、朱堅山先生、謝崑仁先生、義勇消防大隊顧問洪志誠先生、幹事何銘川先生、中隊長吳鴻祺先生、李

■ 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率團拜訪美國加州洛杉磯亞凱迪亞消防隊

■ 消防隊隊長吳明芳先生拜訪日本東京八王子消防救災直昇機基地留影

恆青先生、施耀欽先生、副中隊長許長安先生、孔麗香女士、曾淑珍女士、蔣顯榮先生、李明家先生、助理幹事陳幸源先生、楊順榮先生、分隊長許來福先生合計廿一人，參訪東京消防本所廳防災館、立川防災館、立川消防訓練中心及航空隊、消防學校、及拜會世田谷消防署及荏原消防團。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

記事：參加「第二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比賽地點：彰化縣縣立體育場（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八十六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六日十時在新光三越百貨（現中西區中山路一六二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施治明先生主持校閱儀。

■ 新光三越百貨消防演習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製作宣導棒球卡進行另類防火宣導。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九十四、九十五年召訓各縣市防火宣導員，臺南市消防隊接受此訓練合格人員計二十名，為達防火宣導成效，利用臺南市二十名受訓合格防火宣導員製作二十張防火棒球卡，於各場地宣導或分置臺南市各消防分隊據點，讓民眾至各消防分隊據點索取，每集滿一組二十張宣導棒球卡即可換取紀念品乙份。

■防火宣導英雄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環保訓練水滅火器具研發。

記事：警察局消防隊發明設計委託民間消防器材公司開發的「滅火器訓練靶」及環保加水式滅火器，這項類似電玩的訓練靶，將可供民間、團體、機關在消防滅火訓練時，能正確使用滅火器，在短時間內處理控制火警初期狀況。消防滅火訓練器材的設計點子，來八十五年十一月赴日本考察其消防訓練單位後，取其訓練器材的優點，回國後即由多位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曾國松先生共同研發成功後，委託民間消防器材公司製作一套兼具環保、訓練的教學用具。

■水滅火器操作情形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辦理內政部防災示範演習。

記事：內政部八十六年度防災示範演習，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九時在亞太量販店（安平區郡平路四十二號）後廣場舉行，由內政部次長楊寶發先生主持，各縣市消防單位皆派人到場觀摩。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榮獲內政部八十六年度消防管理公共安全最優單位獎。

記事：內政部公共安全督導小組由內政部次長楊寶發先生率隊督導考核，督導小組：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社會司、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新聞局、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共同組成。臺南市與臺北市、臺灣省政府同列最優單位。

■亞太量販店防災演練情形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榮獲內政部八十六年度防災宣導活動全國第三名。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茶匠茶藝館火警搶救紀實。

記事：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十時卅一分，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成功路〇〇號茶匠茶藝館發生火警，立刻以同步作業系統派遣第二、第五、直屬分隊出動各式消防車輛十四部前往現場搶救。到達火警現場時，整棟建築物（地下室及一樓為茶匠茶藝

館，二樓為媚登峰國際專業瘦身中心臺南成功店）濃煙密佈，一樓火舌冒出，火勢十分猛烈。搶救人員到達立即延伸水線，入內搶救後，得知有民眾受困於建築物內時，立即由直屬消防分隊成立搜救小組，進入室內搶救。以三人為一組，第一組採正面搭梯破窗而入進行搜救，此時先行到達的義勇消防人員發現建築物二樓後面室外安全梯，有二名受困民眾在鐵皮遮雨棚上呼救，第二組搜救小組立即由建築物後面搭梯進入二樓搜救，在靠近室外安全梯走廊處，發現七人被濃煙嗆昏倒地，另於通往一樓樓梯間倒臥四人，在進入室內於廁所處發現二人倒臥，隨後繼續發現，走廊右轉約一公尺室內消防栓處發現三人倒臥，搜救小組立即將嗆昏民眾救出後，再尋原路搜索，又於另一右轉處小廚房內發現有二名倒臥民眾，立即將二人救出脫離現場，總計救出受困昏迷民眾十八名。

■茶匠茶藝館火警搶救情形

該搶救行動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十八部、救護車十四部、一二〇名消防人員、近百名義勇消防人員、九名醫護人員、三十名義勇消防救護中隊人員及二名衛生局人員。為有效搶救受困火場民眾性命，救護聯絡中心立即啓動大量傷患系統，派遣成大、新樓、郭綜合等鄰近責任醫院抵達火場支援救護，並於現場成立臨時救護中心由臺南地區緊急救護網副執行秘書蔡明哲醫師指揮，有效發揮人命搶救機制。由於救活十多條人命，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特別南下表揚救災有功人員。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榮獲南區緊急救護比賽第三、四名。

記事：內政部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能力提高救護品質及驗收中級救護訓練成果，首度舉辦全國救護人員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比賽。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比賽。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林世斌、王森智及陳海銘、吳品麟兩組分獲第三、四名。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民國義消協會成立，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王朱東先生當選常務理事。

記事：中華民國義消協會於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五三號）舉行成立大會，臺南市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王朱東先生當選第一屆常務理事。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出版薪火相傳府城義消五十週年刊物。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榮獲八十六年度全國消防業務聯合檢查甲組第三名。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組長吳昇源先生率隊蒞警察局消防隊執行八十六年度全國消防業務聯合檢查。此次評核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榮獲全國甲組第三名。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消防幹部消防戰術、戰技訓練。

記事：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處長趙鋼先生及教育訓練科科長黃德清先

生等長官蒞臨警察局消防隊，於消防訓練中心（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舉辦臺南市義勇消防幹部消防戰術、戰技訓練，加強義勇消防人員的各項專業知識及救災技能，以因應日益頻繁的救災業務及搶救行動，亦讓義勇消防弟兄藉此交換滅火經驗。參訓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各分小隊主管幹部等共計六十三人參與訓練。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成立首支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首任隊長許秀英女士。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劃，指定臺南市率先成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做為全國示範區，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初透過新聞媒體公開招募，具熱心、愛心和耐心，有志為社會服務，願犧牲奉獻之年滿二十歲女性民眾，加入宣導隊行列。經招募欲參加社區婦女宣導報名者，需經密集消防訓練，經測驗通過計有五十六位學員通過訓練，另從學員中相互推選出共計十二名的幹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臺南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消防大樓（南區南門路二七三號）三樓大禮堂正式成立，由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授旗成軍儀式，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親自授旗。會中並頒發幹部聘書及結業證書，婦女防火宣導隊並演出如何深入社區宣導之觀摩短劇，會後並召開座談會，與會民眾亦提出多項改善防火宣導之建言。

■ 消防處處長趙鋼先生主持座談會情形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記事：八十七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十時在崇學苑大樓（東區崇學路一〇一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於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張燦鑅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義勇消防大隊成立五十週年聯歡晚會。

記事：義勇消防大隊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六十年頭。特擇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十八時於忠靈塔前辦理聯歡晚會。並邀請民國三十五年義勇消防人員結隊時，資深老義勇消防人員蔡壁鈺先生、吳致信先生、薛青岩先生、葉老漲先生、鄭麗金先生、石天樞先生、黃甲戌先生、謝景山先生、謝景州先生、陳金成先生、侯海瑞先生、許仲甫先生參加。

■ 聯歡晚會情形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辦理全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示範觀摩。

記事：全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示範觀摩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九時在消防大樓（南區南門路二七三號）辦理，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主持。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辦理火災、地震防災示範演習。

記事：八十七年度火災、地震防災示範演習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在政府（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府主任秘書林清堆先生主持。九時三十分進行簡報，會後進行實地演練。此示範演習由內政部消防署擇臺南市辦理，各縣市派員到場觀摩。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救護車衛星定位系統啟用。

記事：臺南區緊急醫療救護網及成功大學在衛生署的四〇〇萬經費補助支持下，完成全國首創救護車衛星定位系統（GPS），當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需要救護時，立即在螢幕的臺南市電子地圖上，顯示報案地點座標。第一期將運用於四輛救護車，藉予提昇救護效率，爭取送醫時間。衛生署醫政處副處長李樊華等五人，亦於六月四日專程南下視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臺南市消防局成立。首任局長吳明芳先生。

記事：消防隊原隸屬臺南市警察局，依據臺灣省政府頒「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訂立各縣市消防局成立之法源，臺南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改制為臺南市消防局。

市長張燦鑫先生親臨消防局主持成立大會及揭牌儀式；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主持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就職暨授階典禮。

消防局組織編制：設局長、副局長、秘書，局本部設置五課（預防、搶救、救護、火

調、訓練）、四室（人事、會計、政風、行政）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車輛保養場等。外勤單位設二個大隊、十二個分隊（崇善、東門、德興、灣裡、南門、中正、永華、安平、公園、安南、安和、和緯）。

消防局編制員額四六八人，因逢政府財政困難，只能逐年補實，至民國九十九年員額數為三六七人，比消防局成立初增加進用消防員額數一一九人。

民國九十一至民國九十九年增添消防車輛數十八輛；民國八十七至民國九十九年捐贈消防車、救護車等救災車輛計五十六輛。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安平路九九〇巷〇〇號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五時許，消防局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報案，指安平區安平路九九〇巷〇〇號發生火警，消防局立即派遣消防人車前往搶救。安平消防分隊三分鐘後到達現場，發現三樓鐵皮屋的窗口冒出大量濃煙，立刻請求支援。一一九勤務中心加派十八輛消防車、一六八位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支援救災。救災人員深入火場搶救時，發現堆放在樓梯口傢俱燃燒猛烈，而屋主陳〇〇先生在屋外大喊屋內有人，消防人員立即兵分二路，從屋內樓梯及屋外架設的鋁梯直上三樓。進入屋內第一線搜索的人員發現，周〇〇女士等六名躺臥在三樓靠通道的房間內，救災人員立即回報狀況，並將受困六名民眾救出屋外，立即急救送醫，但仍宣告不治。

此火災原因疑是屋主陳〇〇夫妻吵架，陳〇〇先生氣憤下，點燃一樓彈簧床墊後，再上三樓，待火勢變大時自己跳樓逃生，才造成六人死亡的慘劇。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六名。

記事：參加「第三屆消防節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六名。舉辦地點：臺北縣立體育場。單項獲獎項目：拔河第四名、水袋接力第四名、消防綜合戰技表演第二名。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三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志工組冠軍、亞軍獎項。

記事：參加「第三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志工組冠軍、亞軍、普通組第四名、菁英組第四名。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四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八十八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四日十時在臺北銀行大樓（中西區成功路五一五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三時三十分在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市長張燦鑫先生校閱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和緯消防分隊動土興建。

記事：由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動土典禮。和緯消防分隊佔地一、二〇〇平方公尺，四層樓建築，規劃一樓為車庫、二樓辦公室、三樓寢室、四樓為第二大隊辦公室。興建經費一、三〇〇萬元，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建置消防資訊網站。

記實：臺南市消防局全球資訊網設立讓臺南市消防資訊推廣更便民、更順暢。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基隆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來訪。

記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十四時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張世欽先生親率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數十位成員蒞臨臺南市消防局進行親善拜會，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婦女防火宣導隊隊長黃薇甄女士率員接待。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首創消防射水球競賽。

記事：消防射水球競賽由消防、義勇消防人員，依中隊別分組隊伍參賽。兩輛雲梯車相距三十公尺，於六公尺之高空懸掛一球，而參賽隊伍分據兩側以水柱擊球，於一定時間內視球距兩側位置而決定勝負。參加隊伍不論瞄子手、副瞄子手，於水線壓力高達十七公斤下團結一致，展現消防人員救災時之互助精神。此競賽配合每年公共安全週宣導進行。

■射水球競賽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辦理各級學校教師暨「小泳士」水上安全救生教育觀摩研習。

記事：為灌輸正確水上救生觀念，於市立游泳池（體育路十號）五月七日、六月廿六日分別辦理各級學校教師暨臺南市「小泳士」水上安全救生教育觀摩研習會。「蛙王」蔡心嚴先生亦在現場表演各種基本泳技。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社區睦鄰救援隊成立。

記事：當時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參照日本模式，希望結合民間各界的力量，輔助政府有限救災資源能力，無論是有形的捐贈贊助，或是無形的志願服務，發揮社區救災資訊，自給自救能力。於八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奉內政部消防署指示參觀彰化縣芎蕉社區演練後，消防局又繼力行睦鄰救援隊成立，展開各社區遴選成立社區睦鄰救援隊事宜。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力行睦鄰救援隊成立。隊長林水龍先生，成員計四十人。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小康睦鄰救援隊成立。隊長許至川先生，成員計三十人。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文南睦鄰救援隊成立。隊長陳清泉先生，成員計六十六人。

※ 民國九十二年起內政部消防署名稱統一更為緊急救援隊。

■救援隊操作演練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成大醫院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二十時許，成大醫院地下室二樓電器室突然冒出濃煙，數聲爆炸聲後起火燃燒，臺南市消防局獲報後，立即出動各式消防車輛三十餘輛趕往搶救，消防人員分數組進行防護，預防地下一樓油槽、氧氣槽、鍋爐發生爆炸。一〇〇餘名消防人員輪流背負空氣呼吸器進入電器室滅火，火勢於一小時後控制熄滅。成大醫學院地下二樓是「空調冰水主機室」，所以火警產生時，導致成大醫院全院頓時無空調及電力。造成五十餘位仰賴呼吸器呼吸之病人，頓時無法有效供應氧氣之危險情況，臺南市消防局立即出動全市救護車及義勇消防救護人員支援協助成大醫院將病人轉送至鄰近醫院醫治。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十八年度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評核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該獎項由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評核頒發。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消防局大樓動土興建。

記事：市長張燦鑫先生及議長黃郁文先生親臨主持消防局大樓動土典禮。興建經費一億三、七〇〇多萬元（中央負擔四、五〇〇多萬元，地方負擔九、一〇〇多萬元）。

■ 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消防局大樓動土興建典禮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成立。首任總隊長王朱東先生。

記事：義勇消防大隊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改制成『義勇消防總隊』，編制：義勇消防總隊、三個義勇消防大隊、十二個義勇消防中隊，編制人數一、三九二人。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成立全國首創義勇消防婦女中隊。首任中隊長黃薇甄女士。

記事：義勇消防婦女中隊是由婦女宣導隊為班底而成立的義勇消防中隊。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一日：「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火速支援搶救紀實。

記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情傳出後，在黃金搶救時間，立即展開跨轄支援救災任務。

搶救紀實：

一、分五梯次前往救災：

第一梯次：九月廿一日上午出動十四名救助隊員。共乘一輛人員運輸車及一輛工程救險車帶著應勤的救助器材出勤，於廿三日由第三梯次接手後返回休息。

第二梯次：九月廿一日廿三時再出動六名救助隊員及一二〇名義勇消防人員，分乘一輛大型巴士及七輛自用車、一輛救護車前往。於廿二日廿一時返回臺南。

第三梯次：九月廿三日上午另再組一隊救助隊。成員有消防人員十名、義勇消防人員廿一人及成大醫院急診室醫生、護士等五人之醫療小組，除接應第一梯次之車輛外，增加照明車輛一輛、救護車一輛、水箱車一輛、運輸車六輛（載運賑災物資），於廿四日因災區已無需救助返回臺南。

第四梯次：配合中廣公司、民生報等合辦災區賑災物資捐贈活動，共獲五車次之物資，分別在九月廿二、廿三、廿六、廿八日、十月五日送往災區。

第五梯次：因災區自來水管線斷裂而缺水，出動一輛水庫車前往支援臺中縣新社鄉及南投縣中寮鄉送水勤務，自九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八日結束任務。

二、執行經過：

第一梯次：九月廿一日中午到達在草屯鎮中和路四十六號倒塌樓房中，救出男性生還者（李〇〇，四十八歲）送醫急救無生命危險，該名傷者因被倒塌牆壁壓住，草屯當地消防單位無破壞器材而放棄；本局同仁接手後、利用電鑽、電剪等破壞器材，將他救出。另於草屯鎮虎山路一二二號挖掘出一名女性罹難者（鄭〇〇，四十五歲遺體交由家屬處理）。九月廿二日移師至埔里，在埔里國中以本局搶險工程車協助國軍吊大型發電機十餘部，以備供電之用。九月廿二、廿三日在埔里中華路連棟式透天房中（約十四間）利用各種破壞器材及救助設備，四處搜尋以便尋找受困者或罹難者，其間挖出數具遺體。

第二梯次：九月廿二日凌晨到達南投縣後即轉往埔里鎮投入救災行列，受當地救

難單位派遣消防人員帶往指定地區執行任務，共分為二十組同時進行，在各倒塌房屋的街道上搜尋，計尋獲六具遺體。

第三梯次：九月廿三日接手第一梯次救災人員後，轉往南投縣國姓鄉救援，並發放臺南市救援物資。再往竹山鎮救災，到達後即成立臨時醫療站，並協助救災及發放賑災物質，得知郊山有民衆受困，即由八名義勇消防人員前往救助，但未尋獲，僅將一名老年病患送至醫療站冶療。廿四日再轉斗六市中山國實大樓協助救災，十四時結束全部搜救。

第四梯次：與中廣廣播電臺、民生報等將臺南市市民捐贈賑災民生物資，分五車次送往災區。每梯次二名消防人力運輸送往災區。

第五梯次：奉令支援水庫車自九月廿六日到南投縣新社鄉及東勢一帶執行送水勤務；自十月二日再奉令轉支援中寮鄉送水，每梯次送水人員由消防分隊派遣二名消防人力或一名義勇消防人員共同出勤。

三、人力、車輛動員情形：共動員消防人力四十人、義勇消防人員一四一名及成大醫院醫護人員五名、工程救險車一輛、人員運輸車一輛、照明車一輛、水箱車一輛、水庫車一輛、救援車二輛及運輸車輛五車次。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機動搜救隊成立。

記事：全臺首創「機動搜救隊」，有效整合消防、義勇消防救助隊、成大醫院、無線電業者、土木結構師、工務局等相關救災體系。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以發揮重大災害救災能力，能夠機動至全島各地救災，並獨立作業。

救災記實：

一、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FOCUS大樓新建工程（臺南市中山路〇〇號）鷹架倒塌，於地下五樓救出四人。

二、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二十時四十分安南區北寮社區（本田街二段）一帶淹水區約一公頃，水深五十公分高，共搶救及疏散六十多人。

三、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廿一時潭美颱風造成高雄縣市重創，出動支援高雄縣市搶救，共計救出受困民衆六十三人。

四、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因桃芝颱風，支援南投縣木屐寮延正里搶救任務，共計救出安養院內受困災民三十八人。

五、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因納莉颱風，支援基隆市八堵暖暖參與搶救，於翌日人車返局待命。

六、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十四時五十分因納莉颱風，出動支援嘉義縣民雄金世界社區及瓦斯分裝廠，共計救出受困民衆約一二〇人。

七、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十五時十分因納莉颱風，出動支援臺南縣麻善大橋搶救，共計救出八十三人。

八、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時三十五分因納莉颱風，出動支援臺南縣大內鄉搶救，共計救出受困民衆七十四人。

九、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廿二時四十五分因納莉颱風，出動支援臺南縣麻豆鎮內搶救，共計救出受困民衆四十人。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辦理八十八年防震演習。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九時在市政府（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八十八年防震演習，由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市長張燦鑫先生特聘美國FEMA防震專家Mr.jeff Donaldson先生蒞臨指導。會後Mr. jeff Donaldson先生並於消防訓練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教授消防、義勇消防人員震災防範與搶救技能。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開創聖誕夜化裝遊行防火宣導之始。

記事：以「防火災平安夜」為主軸，祈求有一個平安聖誕夜，利用雲梯車裝扮成又炫又亮的聖誕節主題燈車，由義勇消防南門中隊義消打火兄弟扮成聖誕老公公，配合進行聖誕夜進行遊街防火宣導。聖誕夜化裝防火宣導遊行至九十八年已邁入第十個年頭。

▼民國八十八年：臺南市全年因火災死亡二人創下近十年來因火災死亡的新低。

■ 市長張燦鑫先生扮成聖誕老人防火宣導情形

■ 防震演習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義勇消防婦女中隊宣導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八十八年度全國特優單位。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記事：八十九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十時在大林國宅（大同路二段一七六號），舉行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於體育場忠靈塔廣場舉行，由市長張燦鍾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 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主持授旗典禮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臺南市鳳凰志工成立。

首任隊長黃秀雲女士。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鑑於各縣市消防人力不足，而消防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均以百分之十速度成長，為解決現階段人員經費不足及救護工作量逐日加重之勢，特別研訂「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鳳凰計畫」，運用民力，加以專業訓練協助消防局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強化緊急救護體系。

消防局早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全國首創義勇消防救護中隊，成員五十四名，為推動消防署鳳凰計畫，除透過媒體召募，徵選三十餘名志願奉獻參與服務之社

會人士，經實施為期近一個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共六十四小時，順利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結訓取得初級救護員資格，經與原有義勇消防救護中隊合併組成鳳凰志工隊，編成三個分隊，分派臺南市九個消防分隊駐地協助救護勤務，將可大大提升臺南市緊急救護品質，降低傷病患死亡及傷殘率。

由市長張燦鍾先生主持授旗典禮，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先生蒞臨指導。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新春團拜暨歌唱聯歡。

記事：於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三樓禮堂舉行消防局新春團拜暨歌唱聯歡。自此每年藉新春團拜聚會歡慶佳節，更藉歌唱聯歡來維繫消防、義勇消防人員間情誼。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義勇消防婦女中隊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八十八年度全國特優單位。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辦理兒童防災體驗營。

記事：消防局、吉祥獅子會與臺南縣（市）救難協會合作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九時至十六時在消防訓練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舉辦「兒童防災體驗營」活動，近千名小朋友領取兒童消防護照，其中，全新完工的「地震體驗屋」和高空雲梯車最獲小朋友青睞，既新鮮又刺激。參與小朋友憑消防護照亦可獲得麥當勞免費提供之兌換券三張，或憑消防護照至六福村主題樂園等多個遊樂區，均享有免費或折扣入園的優待。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國花大樓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九時十分中區民權路二段一一八號國花大樓發生火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出動人員、車輛救災，計出動水箱車十六輛、水庫車一輛、雲梯車六輛、器材車三輛、救護車十輛、鑑識車一輛、指揮車一輛及臺南縣消防局支援器材車、雲梯車各一輛，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四十輛，消防人員七十四人、義勇消防人員二七三人，合計三四七人參與搶救國花大樓火災。

由於火勢猛烈，在火場指揮官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指揮下，迅速佈署人力、車輛及佈置水線延伸水帶進入大樓內全力搶救火災，以抑制火勢延燒，另一方面並指派搜救人員分組至大樓各層逐一搜索。當時亦有很多受困民眾待救，已有一人跳樓逃生而死亡，而逐層搜索在第八、第九樓梯間發現二名罹難者，火勢持續至十一時許始完全撲滅，共計救出受困民眾一〇〇餘人，其中送醫急救民眾有受傷者八人，罹難者三人。

搶救有功人員：

一、消防人員計有十七人：南門消防分隊：小隊長王清敏、隊員胡仁富、陳建收、鍾文達、陳宏安、蔡奇和、張允典、鄭明華、鄭宇晃；公園消防分隊：隊員李克文、黃建勳、李春暉；中正消防分隊：隊員鄂武男、吳幸庭；德興消防分隊：隊員楊才泓、梁吉宏；東門消防分隊：隊員聶豐明。

二、義勇消防人員計有廿九人：義勇消防救助中隊隊員曾子龍、黃英燦、李文炳、林昇輝、呂金燦；義勇消防永華中隊中隊長梁有全、分隊長吳森盛、幹事梁永富、隊員劉建良、蔡東憲、黃俊宏、康盈欽；義勇消防中正中隊隊員吳家輝、林智試、

林俊宏、陳志銘、曾昭仁、吳宇庸；義勇消防公園中隊隊員何啓源、黃文生、莊金生；義勇消防德興中隊隊員蔡進順、郭建顯；義勇消防崇善中隊隊員黃建元、趙俊欽；義勇消防安和中隊副小隊長吳次郎、隊員莊富雄；義勇消防東門中隊隊員王能崇；義勇消防安平中隊分隊長邵山水。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FOCUS 新建工程鷹架倒塌搶救紀實。

記事：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在五月廿九日八時四十八分接獲民眾報案稱：FOCUS 大樓新建工程中（中山路〇〇號）鷹架倒塌，有四人受困，立即無線電同步作業，同時通報中正消防分隊、南門消防分隊、公園消防分隊、永華消防分隊等四個單位，調度五部救護車、四部救助器材車、二部消防水箱車同時趕赴災變現場。人車抵達後，發現災害現場，是大樓電梯間之鷹架倒塌，全棟高度為地上十九層、地下五層之建築工地，據工地人員反映有四名工人被倒塌之鷹架壓在地下五層之電梯間內，無法救出，另有一人因受波及僅輕微受傷，經由救護人員迅速將傷者蔡宇宏先生送往成大醫院急診室急救，已無大礙。消防局救助隊人員立即從救助器材車上取下各式破壞器材，如圓盤切割器、衝擊器、救助繩等深入地下層搜救，救護車亦深入現場待命，並由救護人員準備折合式擔架及軟式擔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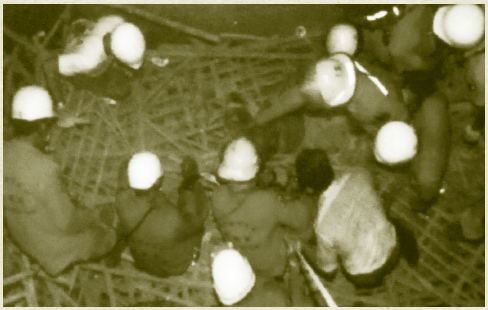

■ 搶救人員搶救情形

器材。鷹架倒塌後之現場，歪七扭八的鋼管層層疊疊壓在地下五樓的電梯間內，形成壓榨堆積變形之慘狀，搜救因難。因時值議會期間，市長張燦鍾先生指示消防局長吳明芳先生赴現場坐陣指揮，立即通報成立防救組織。成大醫院蔡明哲醫師、臺南市機動搜救隊所有成員均趕赴現場立即成立救災中心及搜救小組，並將九二一大地震後由民間團體捐助添購之新式影像生命探測儀、聲納探測器等送到現場，展開人命搜救。因處地下五層之建築物是無線電通訊死角，無法直接傳送指揮命令，隨即通知甫訓練後之「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臺南支會（ARES）」到現場架設臨時中繼電臺，以確保災變現場指揮訊息及通訊聯絡通暢；另外，本府各單位相繼加入救援，警察局亦建立現場警戒線，除救災人員外，不得進入，以確保救災工作順利進行。中華民國互助救難服務總隊臺南大隊（南安救援隊）、中華民國搜救總隊臺南分隊、臺南市救難協會等民間救難團體在聞訊後亦自動趕赴現場協助救災；慈濟功德會亦趕來送飲料及協助安慰受困者家屬。首先經由影像生命探測儀中發現，牆角下有一名傷患尚有生命跡象，再以照明設備加以確定，該工人仍有意識，但被層層鷹架壓住，動彈不得，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立即指示搜救隊人員以破壞器材深入鷹架內實施切割，但因切割時造成上層鷹架多次倒塌掉落之危險，因此，由工地主任調度三部堆高機由地下四層以鋼筋及堆高機之機械臂加以固定後，機動搜救隊成員深入鷹架內之傷患處，先由救助隊員鄭明華予止血包紮，再由成大急診室主任蔡明哲醫師親入鷹架下對傷患實施檢傷並行打針醫療等急救措施，因空間狹窄，破壞動作異常危險，在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後，於九時四十七分將雙腳骨折、脊椎受傷，但意識清醒之蔡〇〇先生救出，由在場

蔡明哲醫師及護理人員再施于初步急救固定後，隨即以救護車送往成大醫院急救。另搜救人員使用影像探測儀在電梯間之中段發現有二名傷患，被重重鷹架壓住且變形，生命跡象相當微弱，而另一位受困者雖以生命探測儀搜索探測，卻仍遍尋不著。為了搶救二名傷患，搜救人員極力清理扭曲變形之鷹架，另再調來三輛堆高機欲以油壓之力將鷹架頂起，但救助人員屢次試圖切割搜救均失效，在無技可施之下，只好召集現場全體搜救人員配合建築工人逐一拆除鷹架，並從地上二樓加以固定後，逐層往下拆解鷹架。在齊力合作下，直到下午十三時四十一分搜救出蔡〇〇先生、十三時五十分救出徐〇〇先生、十三時五十六分救出陳〇〇女士，但由醫師判定已無生命跡象。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辦理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水上救生演練。

記事：臺南市海岸線遼闊，水流變化也很大，其原因在於海底處處有暗流，而暗流又很強勁相當危險，且每年夏天弄潮季節，因而湧入大批戲水人潮，一旦發生溺水事件，若救援遲緩，必遭暗流吞沒或被浪潮捲走，很可能造成悲劇事件。消防局為防範溺水悲劇的發生，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化被動為主動，每年夏天的弄潮季節，只要遇逢假日就選派擁有救生證之善泳及救生技術精湛的消防、義勇消防人員駐守海邊，設置海灘戲水安全宣導工作站，

■黃金海岸、秋茂園海岸暑假防溺宣導情形

籲請海岸戲水民眾多加注意水上安全。

臺南市消防局奉臺灣省政府令，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九時三十分在安平遠洋漁港舉行八十九年水上救生研習會，灌輸民眾正確水上救生常識，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緊急救護諮詢醫療顧問團成立。團長：蔡明哲醫師。

記事：為健全消防局緊急救護業務，結合消防與醫療系統之功能，聘請各責任醫院急診室主任及相關專家學者為消防局緊急救護諮詢顧問，以提升到院前專業技能與緊急救護水準。緊急救護諮詢醫療顧問團成員名單如下：蔡明哲醫師（成大醫院急診部主任）、陳怡主任（市立醫院急診室主任）、林宏榮主任（奇美醫院急診科主任）、陳文超主任（郭綜合醫院急診部主任）、王世敏醫師（成大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莊佳璋醫師（成大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李欣玲醫師（成大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紀志賢醫師（成大醫院急診部主任）、陳冠文院長（風典聯合門診院長）、賴登增主任（國軍臺南醫院急診室主任）、陳鴻鈞主任（郭綜合醫院急診室主任）、董明銓主任（新樓醫院急診室主任）、李孟峰主任（衛生署臺南醫院急診室主任）、趙文杏護理長（成大醫院護理長）、莊素惠護理長（市立醫院急診室護理長）【名單以時任為主】。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緊急救護研討會。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消防第二大隊、和緯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及車庫落成啟用。首任分隊長楊國霖先生。

記事：市長張燦鑅先生主持啓用典禮，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柯欽郎先生等佳賓到場觀禮。消防第二大隊及和緯消防分隊同時成立。和緯消防分隊為第二專責救助隊，址設於北區文賢路六七八號。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啟動聖母廟燃放煙火之消防警戒機制。

記事：聖母廟每年元宵節都會燃放蜂炮、煙火慶祝元宵節活動，消防局考量民衆觀賞蜂炮、煙火的安全及區域性防火應變，配合廟方進行各種消防勤務佈置警戒。

玖、民國九十年代消防紀實：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十時在北區西門路四段二七一號干興商業大樓（北區西路四段二七一號），舉行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 干興大樓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九十年三月：成立消防急難救助金。

記事：消防局發動同仁自由認捐，每人每月一〇〇元起。於救災、救護勤務中發現境況堪憐，急需濟助者，即撥發救助金關懷慰問。該救助金因礙於檢舉案件因素實施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截止。濟助對象一五九件，總計濟助金額三〇四萬元。由林翠霞小姐、林玟吟小姐兩人負責管理。

一、民國九十年濟助對象七人，濟助金額十四萬元。

二、民國九十一年濟助對象二十人，濟助金額四十二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濟助對象廿五人，濟助金額五十二萬元。

四、民國九十三年濟助對象十八人，濟助金額三十五萬五仟萬元。
五、民國九十四年濟助對象廿一人，濟助金額四十萬元。
六、民國九十五年濟助對象十七人，濟助金額三十三萬元。
七、民國九十六年濟助對象十四人，濟助金額廿四萬元。
八、民國九十七年濟助對象十四人，濟助金額廿四點五萬元。
九、民國九十八年濟助對象十九人，濟助金額卅二萬元。
十、民國九十九年濟助對象四人，濟助金額七萬元。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八日：成立首支義勇消防通訊中隊。首任中隊長王璟瑞先生。

記事：鑑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救災通訊中斷，影響整個救災，義勇消防通訊組識因而催生，將民間「香腸」族熱心人士結合，組成義勇消防組織。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八日十時於消防大樓（南區南門路二七三號）三樓禮堂舉行授旗成軍儀式，由市政府主任秘書林清堆先生主持。

■主任秘書林清堆先生授旗後檢視裝備情形

▼民國九十年四月：成立公務車輛車禍意外互助金。

記事：消防局有感於消防人員急著救災救護，在執勤途中難免發生意外，因有時保險公司無法理賠全數。為使同仁安心工作，而成立公務車輛車禍意外互助金，由同仁自由認捐，每月一〇〇元，防患同仁因執行公務發生車禍意外造成窘困。截至九十九年十月份止，協助處理車禍肇事理賠案件廿七件，金額計九十八萬一、二四〇元。

▼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四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先鋒技術評比」榮獲全國志工甲組冠軍。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十二日：搶救鯨豚大作戰研習紀實。

記事：鑑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中旬黃金海岸有隻侏儒抹香鯨「金姑娘」擱淺，雖經向各相關單位全力搶治下仍於五天後死亡。為讓保育動物有更安全的生存環境，臺南市府農林課與臺南市消防局於四月十一、十二日在消防訓練中心（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分三梯次辦理「搶救鯨豚活動」，特聘請中華鯨豚協會楊瑋誠獸醫師為消防人員講習有關鯨豚搶救之緊急處理。

▼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豪大雨救災紀實。

記事：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消防局將救災器材備妥整備，臺南市豪雨不斷，本田街、北寮社區陸續傳出災情。

十九時四十九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因為豪雨不斷，立即以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進行低窪地區巡視。二十時三十分許安南消防分隊隊員陳玉清、阮文心駕消防車巡視至本田街二段三六〇巷（北寮社區）見該地區水深及膝且雨勢不斷，積水漸漲，有一些居民已撤離至社區廟宇前廣場，並反映社區內尚有眾多居民還未

■楊瑋誠獸醫師授課情形

■北寮社區救災情形

撤出，隊員陳玉清涉水挨家挨戶勸導居民立刻撤出屋內前往高處避難；隊員阮文心以無線電將情況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增加支援，市長張燦鍾先生聞訊後，立即趕赴現場指揮整個搶救任務，時至五月三十日一時三十分結束。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八日：「全國消防救難志工校閱大會暨展示觀摩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全國B、E組第四名。

▼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火速支援搶救。

記事：桃芝颱風來襲，因強風豪雨帶來大量雨水，造成南投縣轄區發生多處土石流災情，使得當地人員、車輛、住戶均飽受土石流掩埋或摧殘之苦，臺南市消防局於接獲內政部消防署防救中心電話指示後，立即召集各分隊救生人員及義勇消防南門、救生、通訊等中隊，並備妥器材車、後勤車、大貨車、橡皮艇、救生艇及所有救生裝備、器材後，總計出勤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計五十七人，於十三時出發前往南投縣竹山鄉木屐寮延正里博愛安養院支援搶救受困老人，因現場災區受土石流侵襲、遮斷、掩埋，使現場災區地勢險要，臺南市消防局救援人員不畏艱難，立即以擔架及橡皮艇器材橫渡方式，將受困老人及附近居民接駁至安全地點，總計救出三十餘位民衆，於任務完成後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一時許任務完成返回臺南市，該安養院負責人於二年後蒞臺南市消防局表達謝意。

▼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義勇消防和緯救助中隊成立。首任中隊長曾新佳先生。

記事：市長張燦鍾先生主持授旗成軍典禮，是臺南市第二支義勇消防救助中隊。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辦理「九二一災害防災日」都會型震災防救演習。

記事：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令，辦理全國性「九二一災害防救日」都會型震災防救演習觀摩。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納莉」颱風火速支援搶救。

記事：「納莉」颱風造成臺南縣境內嚴重淹水。消防局動員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及救生艇等裝備器材，分三批前往支援救災。

搶救紀實：

一、第一批出勤六十三人，於當日下午出發，在麻善大橋區域救出民眾十七人，外籍勞工六十六人。

二、第二批出勤八十六人，於傍晚前往大內鄉境內搶救七十四人脫離險境。

三、第三批出勤卅四人，於晚間往麻豆鎮境內五王廟附近，搶救約四十人。另於當日下午，亦出動五人，支援嘉義縣民雄金世界社區與瓦斯分裝場，該地區水深及腰，以橡皮艇將被困居民約一二〇人送往安全地帶。

■震災防救演習演練情形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東寧路西段〇〇號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四時卅四分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稱民族路一段四維地下道旁東寧路西段的連棟搭蓋鐵皮屋發主火警，即同步派遣三個消防分隊、七輛各式消防車，及八十餘名消防人員趕住搶救。

東門、中正消防分隊人車抵達現場，發現東寧路西段〇〇號及〇〇號兩間鐵皮屋陷入一片火海，立即向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再增派七個分隊、十六輛各式消防車及一〇〇餘名消防人員支援救災。

消防人員一面使用破壞器材打開鐵捲門、一面協助存放高壓氫氣鋼瓶的店家將危險物品搬離，並進行佈水線射水，防止火勢擴大延燒。數分鐘後，受災戶徐〇〇先生向現場救災人員表示，妻子陳〇〇在火警發生後，即抱著三個月大的孫子徐〇〇沿二樓屋外鐵梯逃生、兒子徐〇〇跳窗逃生，但並未發現住在三樓的大兒子徐〇〇及孫子徐〇〇、孫女徐〇〇逃出火場。

搶救人員立即架梯從進入火場搜救，鐵皮屋因被大火燒毀，全部塌陷無法救援，待火勢被控制後，搜救人員在〇〇〇號二樓的鐵架廢墟中，發現徐〇〇等三人遺體。

此次火災造成三人死亡，三人受傷（其中一名是義勇消防人員黃文生先生協助火災搶救時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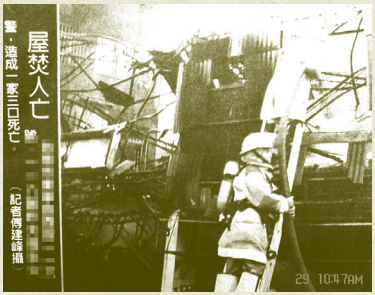

■東寧路西段〇號火災搶救情形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專責救生消防分隊成立。代分隊長吳清得先生。

記事：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樓下成立專責救生分隊，成軍時僅有七名隊員。擔任臺南市水域溺水事件救助任務。專責救生消防分隊先行進駐消防局大樓；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亦在消防局辦公大樓揭牌成立。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打火兄弟的土地公施國欽先生辭世。

記事：在臺南市消防界，一提起「施秘書」，無人不知、無人不曉，自然而然豎起大拇指，連連讚許施秘書不愧為一位人人尊敬的長者、好好先生。

施國欽先生是前市長施治明先生當選市議員時服務處秘書，是隨前市長施治明先生當任義勇消防大隊副大隊長時，加入義勇消防行列，而與打火兄弟融合在一起，從此舉凡打火兄弟的大小服務事項施國欽先生皆盡心奔走解決。每年於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舉行消防人員運動會，當天並舉辦聯誼晚會犒賞打火兄弟及眷屬，晚會除辦桌慰勞外，聘請影歌星表演，並有豐富獎品的摸彩活動，席開桌數最多達五〇〇多桌，連續舉辦將近十年，每年的這個時候，可以說是打火兄弟的最高潮，也是士氣最高點的時侯，而辦這些活動的龐大經費，都有賴施祕書藉平時建立的廣大人際關係去募款。施秘書一生樂善好施，以誠待人，辭世後，可謂身後蕭條，留下一名患有精神異常女兒（從幼撫養認領），讓打火兄弟鼻酸，而主動發起募款捐輸，共募得三四三、一一〇〇元，做為其女兒生活及醫療費用。

■ 消防局大樓景觀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消防局大樓完工啟用。

記事：市長張燦鑫先生主持消防局大樓（臺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揭牌啓用儀式；並揭牌成立專責救生消防分隊。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鳳凰志工第二分隊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特優單位。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義勇消防婦女中隊榮獲內政部評為全國優良志工團體。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製作消防英雄卡進行另類防火宣導。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消防楷模韓顯宗先生、胡展華先生、義勇消防楷模蔡東憲先生、許慧明先生、施智坤先生、廖淵超先生、莊金生先生、徐武志先生、邵正輝先生等十二人，製作十二張消防英雄卡，分置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據點，讓民衆至各消防分隊據點索取，索取前需經過防火觀念測驗通過，始能取得消防英雄卡乙張，每集滿一組十二張消防英雄卡即可換取紀念品乙份。

■ 防火宣導英雄卡（人物是總隊長王朱東先生）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三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一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三日十時在消防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大樓禮堂，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會後在荷蘭首府大樓（安平區育平五街七十號）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臺南市政府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 市長許添財先生於市府西側廣場校閱119化裝遊行隊伍情形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消防局新春團拜，逢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臺南會成員參訪。

記事：首次在消防局大樓禮堂舉行新春團拜。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自八十三年消防局長吳明芳先生（時任為消防隊長）首次率團訪問後，建立良好友誼，日本東京都消防廳並組成臺南會，互相交流救災心得。此次來訪由團長內村博先生、團員德武久雄先生、高橋寬信先生、關口晃先生、山西金壽先生、岩田宜浩先生、小島勝男先生等七人。拜會期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七日。

■ 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臺南會在消防局大樓四樓聯誼情形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消防局大樓正式進駐啟用。

記事：消防行政業務正式遷移消防局大樓，開啟臺南市消防工作的另一個新頁。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三日：消防安全檢查小組成立。

記事：由消防第一、二大隊成立消防安全檢查小組計九人，負責臺南市各類場所權責性消防安全檢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消防安全檢查小組改由災害預防科負責，消防大隊消防安全檢查小組撤除。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防災教育館正式開館啟用。館長：小隊長楊文正先生。參觀人員至九十九年十月份二一萬五、四二六人次，加上歷年消防體驗營暨園遊會等活動人次已超過三十萬人次。

記事：經由與日本消防交流學習到防災教育館之防災宣導功能，啟發創設的構想，進而促成該館設立。

一、首任解說員計有蔡育倫、謝孟宏、吳錦輝、陳克宏、江啓光、陳儀訓、胡竣閔、黃天舜等八名役男。

二、展示內容：文物展示、消防器材介紹、CPR 教室、消防常識視聽室、地震屋、火巷逃生、暴風雨體驗屋、水滅火器、濃煙室逃生、緩降機逃生、水兵橫渡、消防栓射水等項目。

三、捐贈芳名錄：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臺南市消防協會曾永信先生、臺南市消防器材公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臺南市消防人員退休協會、

■ 教育防災館展示區情形

■ 小朋友體驗水兵橫渡情形

農廳蜂業有限公司、中國生產力中心臺南服務處、紀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大企業有限公司、統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亞育樂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上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廠、一強消防器材公司、義勇消防救護中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南店、冠懋消防器材公司、前義勇消防中正中隊長辛忠勳先生、義勇消防南門救助中隊中隊長黃永田先生、一陽消防器材公司董事長曾東陽先生、陳冠文先生、蘇文彬先生、蘇文志先生、曾雲民先生、李聰銘先生、蘇瑞太先生、義勇消防第二大隊副總幹事陳幸源先生、蘇茹凌小姐、陳李蓉小姐、朱佑琳小姐、吳珠泰小姐、黃驗營先生、退休消防前輩謝發先生之子謝武憲先生、陳金田先生之子陳正忠先生及王文智先生、方胡平先生、許傳經先生、蔣麟英先生、義勇消防安南中隊中隊長吳威誠先生、義勇消防東門中隊中隊長蔣顯榮先生、愛迪而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正祥先生、好樂迪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社。（以上是以時任職稱為主。）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南門、和緯專責救護隊成立。

記事：在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下成立消防第一、二大隊專責救護隊。南門、和緯專責救護隊始由受EMT2訓練成員八名組成，以迅速、專責執行救護勤務。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南門、和緯專責救隊授旗成軍儀式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消防局成立四週年慶。

記事：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是消防局成立四週年，市長許添財先生藉此週年慶來表揚防災教育館各項設施捐助人士、救災有功人員外，並為晉級警監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授階。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報案電話「來電顯示系統」建立。

記事：由內政部消防署費用三四〇萬二、八七一元，建立完成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來電顯示系統」，強化受理報案功能。報案受理席二～三席。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設置會審（勘）平行受理申請機制。

記事：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採用平行方式同步申請消防圖說會審（勘），亦以一次告知方式，縮短民眾申請時程。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辦理消防、義勇消防人員中秋烤肉聯誼晚會。

記事：在消防局大樓（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後草皮辦理消防、義勇消防人員中秋烤肉聯誼晚會，除聯繫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彼此情誼，並藉此慰問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平時辛勞。此活動由九十一年連續至九十六年止，因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而停辦。

■ 市中秋節聯歡晚會情形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

記事：參加在高雄縣辦理「第四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競賽地點：高雄縣立體育場（高雄縣鳳山市體育路六十五號）。

單項獲獎項目：著裝競賽：第五名；水帶打保齡球：第四名。

另緊急救護評比：消防組第三名、替代役組第四名。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參觀防災教育館第壹萬位幸運兒劉宇軒同學。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參與體驗人數突破壹萬人次。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特別頒發紀念品給這位幸運兒—東光國小四年十班劉宇軒同學。同日一輛一九五〇年代ＯＨＴＡ廠牌古董消防車，亦同時進駐展示。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二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十時在大道新村（北區長榮路五段），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市政府

■ 119 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土城消防分隊動土興建。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土城消防分隊動土典禮。興建經費一、六七七萬四、六〇五元（其中臺南市政府提撥八三八萬七、三〇二元、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八三八萬七、三〇三元整），計畫興建地上三樓消防廳舍。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臺南市政府全民 CPR 推動委員會成立。召集人：市長許添財先生。

記事：臺南市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由政府參議林清堆先生於消防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召開臺南市政府全民 CPR 推動小組會議。推動小組成員有消防局、教育局、衛生局等代表參加，目的為統合本市跨局、室心肺復甦術訓練師資及分工，藉以推廣市民心肺復甦術，把握救命的黃金時間，即時搶救人命。會議中決議成立全民 CPR 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由市長許添財先生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參議林清堆先生兼任。全民 CPR 訓練人數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已達四二〇、一八九人次。

依據內政部提昇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救活率統計資料：臺南市九十七年存活率已達二一〇點六二%、九十八年存活率高達廿四點八%。

■ 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捐贈 SARS 防護衣正壓式送風系統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訂立臺南市消防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應變實施計畫。

記事：國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疫情蔓延及避免消防人員因執行救護勤務而遭受感染，影響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消防救護勤務之執行，訂立臺南市消防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應變實施計畫，明訂救護出勤正確穿戴防疫裝備方式及時機。並於南門及和緯分隊成立 SARS 防疫專車及消毒專區，延聘專業醫護人員辦理 SARS 防疫講習。

疫情爆發之初，防疫物資募集及購置困難，幸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率先捐助二套正壓式送風系統，及各界善心人士亦踴躍捐助防疫物資，讓防疫工作能做得更加完備，保護民衆到院前緊急救護時免受感染之虞。

■全體打火兄弟陪消防勇士走最後一程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義勇消防人員孫政中先生因公殉職。

記事：臺南縣仁德鄉〇〇聯運公司（臺南縣仁德鄉太子村太子路〇〇號）在六月廿六日廿一時左右發生火警，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孫政中先生接獲臺南縣仁德鄉有工廠大火後，就出動前往支援，到達現場後，孫政中先生立即背負空氣呼吸器深入火場內搜救是否有民衆受困。臺南縣、市消防人員於廿三點四十八分控制火勢，廿七日零時三十分將火撲滅，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內清查時，發現支援救災的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孫政中先生倒臥於火場內，

已無生命跡象，袍澤們緊急將其送成大醫院急救，但因肺部受到吸入性灼傷嚴重，仍宣告不治。

義勇消防人員小隊長孫政中為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一出生，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加入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南門救助中隊，是一位無私無我的救災英雄，從加入義勇消防行列起，七年多來，只要有災難的地方就看得到他的身影，不管火災、水上救生、車禍救助，永遠一馬當先，不僅救災努力，對消防工作更有一份常人所不及的熱忱，雖然家境並不富裕，但為求出勤迅速，救更多的人，而縮衣節食，自行添購無線電、手套、手電筒等消防救災用品，更令人欽佩的是渠與另一位義勇消防人員紀憲東先生還自行研發「拋繩槍」，曾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獎表揚。殉職後追聘為義勇消防分隊長。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入嗣忠烈祠。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彰化縣義勇消防婦女宣導分隊參訪交流。

記事：彰化縣義勇消防婦女宣導分隊，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由分隊長許雪珠女士帶領下，到臺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率員接待。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

記事：為紓解工作壓力及增進消防局員工之情誼，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十時三十分舉辦九十二 年員工慶生活動，此次活動係消防局創立以來第一次舉辦，深具意義，本次慶生會壽星共計一五〇人。慶生會活動由消防局長吳明芳先生主持，義勇消防總隊總

隊長王朱東先生等佳賓共襄盛舉，齊聚於消防局四樓餐廳，以雞尾酒會方式慶生。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記事：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九時舉行九十二年員工親子活動，而全國公務民意機關均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當天同步舉行。活動熱鬧非凡，消防局員工攜眷參加共一百多人齊聚於消防局一樓防災教育館，主要活動內容包括：影片欣賞、參觀辦公環境、機關簡介、歡唱卡拉OK、餐敘等等，首先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致詞揭開序幕，歡迎員工眷屬來到消防局，副局長顏高山先生、祕書梁全順先生亦發表感言表歡迎之意。員工親子活動至民國九十九年已連續辦理八年。

■ 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粉墨登場參與（法爾傳說）防火安全宣導音樂劇演出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TYCC）成。

記事：鑑於日本消防單位甚至擁有自己的交響樂團、偶像明星、少年團代表消防單位作為親善大使，以推廣消防宣導之果。林培琦老師創立「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以推廣合唱音樂教育為宗旨，在因緣際會之下撮合，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成為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大使。團長吳文豐先生、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為榮譽團長，消防局長吳明芳先生為執行長，局長夫人平健幗女士為副執行長、音樂總監林佳莉女士，協助音樂老師：楊宜真老師、鄭伊恬老師、盧美蘭老師、王穆之老師、許亞靜老師。

TYCC 歷年演出實錄：

九十二年	九月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創立
	十二月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行「二〇〇三歲末音樂會」
九十三年	六月於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行「唱咱的歌」聯合慈善音樂會
	十二月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行「伊是咱的寶貝」音樂會
九十四年	一月於臺南大學雅音樓錄製紀念CD『伊是咱的寶貝』
九十五年	十二月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行「聖誕音樂會」。
	一月於臺南市消防局演出全國首創防火安全宣導音樂劇〈法爾傳說〉
	七月於臺南市社教館舉行「大手牽小手音樂會」
九十六年	暨二〇〇七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合唱聲樂營成果發表
	七月受活水室內合唱團邀請，於看西街教會演唱。
九十七年	一月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行「二〇〇八賀歲音樂會」
	五月製作防火安全宣導音樂劇（法爾傳說）音樂繪本
	八月二日將於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行「創團五週年紀念音樂會」-法爾傳說音樂劇
	十二月廿八日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辦「防火宣導歲末音樂會」
九十九年	一月於臺南市文中心舉行「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暨合唱指揮初階研習音樂會發表」
	暨二〇一〇防火宣導
	七月於臺南市消防局舉辦二〇一〇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夏令營成果發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彰化縣義勇消防婦女宣導北斗分隊參訪交流。

記事：彰化縣義勇消防婦女宣導分隊，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由分隊長許雪珠女士帶領下，到臺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亦率領人員接待。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消防局防災教育館3D立體動態模擬影視教學啟用。

記事：消防局提出3D立體動態影視教學設備規劃案，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三〇〇萬元，終於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完工驗收。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由市長許添財先生剪彩啟用，讓防災教育館正式邁向新的里程碑。

■動態救災模擬機體驗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辦理全國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

記事：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在新光三越新天地百貨（中西區西門路一段六五八號）後廣場辦理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度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演習內容包括：一．家庭衛教、二．連環車禍緊急救護、三．地震發生初期應變、四．化學災害搶救、五．震災人命救助、六．高樓火災搶救、七．善後處理等，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各縣市消防、衛生單位皆派人到場觀摩。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內政部消防署評鑑「九十二年度全國火災防救工作」榮獲全國乙組第三名。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辦理「市長盃」CPR 急救術操作比賽。

記事：市政府為展現全民推動 CPR（心肺復甦術）運動訓練成果，辦理對市政府機關員工操作評比。首屆成績：甲組：第一名警察局、第二名稅捐稽徵處、第三名建設局；乙組：第一名東區區公所、第二名勞工局、第三名安平區公所；丙組：第一名動物防疫所、第二名安平戶政事務所、第三名中區戶政事務所。此競賽共辦理四屆，至九十五年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二年全國消防人員暨救難志工校閱大會及趣味大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

記事：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市長許添財先生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七樓禮堂授旗成軍，由消防、義勇消防人員、救難志工（文南、小康緊急救援隊）組成參賽隊伍，共計參加拔河、水帶 接力、水帶打保齡球、蜈蚣競賽、二人三腳、滾輪競賽、負重救生、穿跳布袋等全國性競賽。競賽地點：臺北縣縣立板橋體育場（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二七八號）。

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二名。單項獲獎項目：負重救生：第四名；滾輪大賽：第一名；穿跳布袋：第二名；兩人三腳：第一名；蜈蚣競走：第三名；水帶打保齡球：第五名；背水帶接力：第五名。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志工組第一名、消防乙組第二名。

記事：參加在臺北縣辦理「第六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先鋒技術評比」隊員梁豐麟、陳俊宇在消防人員乙組中獲得全國第二名；義勇消防人員吳文祥、吳沂謙，獲得第一名。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榮獲九十二年萬安廿六號演習特優單位。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榮獲行政院「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建議案」入選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土城消防分隊廳舍落成啟用。首任分隊長楊賢圖先生。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廳舍落成啓用暨土城消防分隊揭牌成立儀式。址設於安南區安明路四段二六〇號。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辦理臺南市千人 CPR 訓練活動。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於九十二年三月起推動「臺南市全民 CPR 運動」，將設籍臺南市之十六至六十歲的民衆納為訓練對象；並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千人 CPR 訓練儀式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主持土城消防分隊授旗成軍儀式

以上述對象六十％學會CPR為訓練目標。持續推動民眾學習熱忱，於十二月七日在後甲國中進德堂（東平路二六〇號）辦理千人CPR訓練活動。本次活動共計一、二二六人報名，扣除一三六位缺席者實際參加訓練之民眾計一、〇九〇人，經最後測試共九一四人領有臺灣急診醫學會發之CPR合格證明，合格率為八三點八五％。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義勇消防土城中隊成立。首任中隊長郭章吾先生。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舉行「二〇〇三歲末音樂會」。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消防局大樓七樓舉行「二〇〇三歲末音樂會」，感謝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一年來無私奉獻的辛勞。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四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三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四日十時在東區國立成功大學化工館，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 少年兒童合唱團表演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七日：搶救鯨豚擱淺紀實。

記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七日十五時四十分，值班人員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報於鯤鯓海巡署臺南中隊堤防外附近，一隻鯨豚擱淺於沙灘外之淺水區，立即通報轄區灣裡消防分隊出勤，隨即灣裡消防分隊小隊長詹國清先生帶隊出動灣裡十二、十五號消防車、後勤車以及人員六名前往搶救。灣裡十二號消防車、後勤車由鯤鯓海巡署前往，灣裡十五號消防車由濱南路喜樹段經堤防下沙灘，沿沙灘往北抵達，到達現場時發現一隻長約三公尺、重約二公噸之黑色鯨魚受困於淺水區，現場已有二名釣客下水搶救。當時正逢寒流來襲氣溫非常冷，海水溫度亦低但水質清澈能見度良好，受困之鯨魚身體呈現向左傾斜，活動能力不佳。參與搶救人員無不猛打哆嗦，全身濕透浸泡在海水中搶救，現場人員立即扶正鯨魚身軀並試圖往外推向大海，但鯨魚似乎無力游泳並呈圓形方式繞圈，且在身上發現多處疑似咬傷，又有部分皮膚潰爛發炎等現象。經二次協助推向外海均無法達成，最後將鯨魚扶正協助它正常呼吸換氣並保持安靜，等待中華鯨豚協會專業人員前往處理。

約一小時後，中華鯨豚協會人員抵達現場，即轉由他們指揮搶救，判斷此隻鯨魚疑似偽虎鯨或喙鯨，但需更進一步鑑定。後來經鑑定比對後證實為短肢領航鯨。現場指揮官決定將鯨魚吊起後送救治，由南門消防分隊協助配合將吊具及臨時水池搭建完成，南門消防分隊救助器材車吊起至水池，一路協助鯨魚灑水保溼，迅速送往四草治療中心，完成此一搶救鯨豚任務。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七日：首創夜市擺攤 CPR 教學 。

記事：消防局第二大隊公園消防分隊、和緯消防分隊為推廣府城「全民 CPR」，特於夜間於小北成功夜市中設立攤位，進行 CPR 教學活動，由於府城之夜市相當著名，相對逛夜市之民眾相當多，在教學過程中亦吸引相當多人駐足圍觀，形成特殊之景象，若無特別注意，可能認為該攤位可能是一攤相當受歡迎的攤位。在教學過程中，為因應人潮擾攘之夜市人潮學習 CPR 之熱忱，在教學活動過程中，除以公園、和緯消防分隊之 CPR 教官為主之教官團外，亦商請義勇消防公園中隊、救護中隊人員協助教學，使想要學習 CPR 之民眾皆能學得 CPR 之操作技巧，將 CPR 緊急之救命技術，授與府城之民眾。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執行水上擂臺賽救生任務。

記事：二〇〇四年第九屆世界錦標賽暨第三屆水上國術錦標賽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七日於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四〇六號前運河（舊龍舟競賽場司令臺前運河）舉行，其宗旨為匯集國際間愛好中華國術人士互相砥礪武德、切磋武藝，以弘揚中華國術之精神。

消防局擔任水上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工作組計出動工作人員二十名（含救生消防分隊、義勇消防救生中隊），救生艇四艘及救生圈、漁雷浮標等救生器一批，因水上擂臺搭設在舊龍舟競賽場司令臺前運河中央，且參與競技之選手八成以上不會游泳，比賽時不能穿救生衣，因此危險性增高，對防溺工作頗具挑戰性，練習及比賽救生工作均派

出四艘救生艇及十二人以上在擂臺四周警戒待命，本次比賽過程中有二名選手落水，所幸救生工作人員眼明手快及時將落水選手迅速救上。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推動科技工業區單一窗口聯合審查作業服務機制。

記事：配合市政府辦理推動臺南科技工業區暨安平工業區一次收件全程服務，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政策，而建立作業機制。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創立消防體驗營暨園遊會寓教於樂防災宣導。

記事：消防局為提昇全民對於防災教育的重視，設計各種動態闖關遊戲宣導模式，增加宣導之多樣性，並讓孩子自然而然的於遊戲中學習，增加孩童學習的意願，將宣導活潑化，有效拉近消防局與民衆間的距離，並以寓教於樂方式，降低臺南市火災意外發生率，共創一個健康城市零災害的空間。闖關遊戲宣導模式：巔峰戰士、浴火影城、火巷逃生、消防車救災、火焰殺手、地震體驗屋、暴風兩體驗屋、天降神兵、煙霧迷宮、水兵橫渡、星技戰將、網路高手、火焰大挑戰、直昇機救災、神射手、救助袋、消防小精靈、動態模型救災、斜陣神兵、義勇消防組織沿革尋寶等闖關項目。此活動辦理至九十九年已是第七個年頭。（九十八年因八八水災等因素未辦理）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五日：臺東縣婦女宣導隊第一分隊參訪交流。

記事：臺東縣婦女宣導隊第一分隊，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到台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婦女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亦率領人員接待。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六日：舉行「唱咱的歌」聯合慈善音樂會。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市立文化中心（中華東路三段三二二號）舉行「唱咱的歌」聯合慈善音樂會。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二日：榮獲九十三年臺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大型）公務男子組第一名。

記事：經過約十多年未參加龍舟賽的消防局，於九十三年府城龍舟賽中毅然組隊參加，或許消防局龍舟隊之成立並未經過嚴格挑選消防局內最有力、最強壯之消防員，但經過六天，每天約一個半小時的訓練後，各龍舟隊員間彼此默契油然產生，可能大家以前皆未摸過船槳，遑論參加過龍舟賽，但在每天練習過程中，彼此皆以高度默契、團隊合作渡過由「金牌舵手」掌舵、擊鼓的訓練過程，訓練過程是相當辛苦的。

在此次龍舟賽前訓練過程中，令人相當難忘的可能就是「金牌舵手」，他是一位年紀約七十歲的老人，但他的脾氣卻不下於年輕人，在練習過程中，給予一群從未參加過龍舟賽之菜鳥相當多建議與教導，在龍舟賽後回顧，或許在嚴師的嚴格調教下才能「操」出一群默契相當的槳手，並培養出團結一致的精神，過程中辛勤的付出，結果最為甜美。

■參加龍舟競賽選手與局長吳明芳先生合影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推動沙包宅急便措施。

記事：鑑於歷年常因豪雨成災，民宅淹水造成嚴重財物損失，消防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敏督利颱風」侵臺前實施防颱應變措施，亦成日後防颱必備工作。直至九十九年共計提供民眾二六萬一、九一三個沙包作防災應變使用。

九十三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三〇、〇〇〇包。
九十四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四六、一八一包。
九十五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八、八七三包。
九十六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四九、一七七包。
九十七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一二、四一八包。
九十八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八四、四六四包。
九十九年提供民眾防災整備計：三〇、八〇〇包。

起先沙包製作均調集消防、義勇消防人員、替代役以鏟子挖沙人工製作，非常辛苦。後有義勇消防人員李文炳先生發明自動沙包製作機，才改由機器製作。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挪威醫學生艾瑪琳與瑪蓮參訪。

記事：來自挪威奧斯羅大學海外交換學生的醫學系三級學生艾瑪琳與瑪蓮，從七月一日起到臺南市成功大學醫學院見習一個月。成功大學醫學院特別安排到院前緊急救護課程，艾瑪琳與瑪蓮於

■颱風期間製作沙袋進行防颱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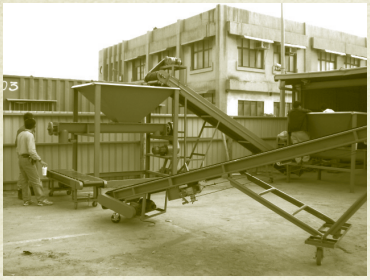

■沙包機

七月十四日起前往消防局專責救護隊實地體驗緊急救護，實際跟著救護人員到現場搶救，體驗救護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第七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甲組A隊第二名。

記事：另消防乙組季軍、替代役組殿軍。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至二季：全國「消防安全績效」評核榮獲甲等單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義消婦女中隊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九十三年度全國優等單位。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五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五名、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記事：參加在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信二路四十之一號）辦理「第五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五名、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單項獲獎項目：負重救生競賽：第四名；水帶打保齡球競賽：第三名；水帶接力競賽：第四名。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當選義勇消防總會理事。

記事：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義勇消防協會改制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義勇消防總會，總隊長王朱東先生當選理事一職。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辦理大家e起來—火線大挑戰宣導園遊會。

記事：消防局與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九時在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舉辦「大家e起來火線大挑戰」宣導園遊會。會中邀請小朋友最喜歡的東森幼幼臺知名主持人水蜜桃姐姐和西瓜哥哥帶領示範沖、脫、泡、蓋、送舞蹈教學，並藉由簡易的「沖脫泡蓋送」手勢，讓小朋友以寓教於樂方式快速學習，園遊會中設計各種結合生活化的防災宣導闖關遊戲，透過動態的闖關宣導模式，增加宣導多樣性，並讓孩童自然而然的在遊戲中學習，增加兒童學習意願，讓兒童在災害發生時能確實運用。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三日：日本東京都消防臺南會參訪。

記事：慶祝消防局與東京都消防廳荏原消防署交誼締結十週年慶，日本東京都消防臺南會平吉勇會長及團員內村博先生、德武久雄先生、高橋寬幸先生、山西金壽先生、關口晃一先生、

■日本東京都臺南會參訪留影

岩田宣浩先生等七名貴賓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十六時四十五分抵達臺南機場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率員歡迎平會長等員到訪。當晚由消防、義勇消防人員設茶會歡迎，藉由茶會聯誼將臺日消防交流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義勇消防婦女中隊榮獲九十三年度全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績效評鑑優等。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九十三年替代役服勤單位」特優單位 。

記事：消防局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九十三年下半年替代役服勤單位」特優單位。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十時由役政署副署長涂其梅女士率管理幹部親自蒞臨消防局，頒發團體績效獎金三萬五、〇〇〇元。此次評核特優單位全國僅五個單位，臺南市消防局明列其中。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報案電話「來電、來址顯示系統」建立。

記事：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建立完成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來電、來址顯示系統」，強化受理報案功能。報案受理席三～四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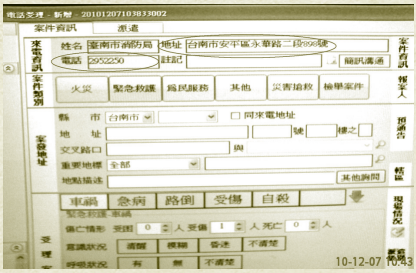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九十三年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核榮獲全國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防災教育館榮獲行政院頒發「榮譽獎」。

記事：行政院辦理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評核，消防局研提「建置寓教於樂防災教育館」項目，獲頒發「榮譽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屆局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記事：消防局為加強緊急救護人員各項技術，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消防局大樓七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禮堂，辦理「第一屆局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藉此強化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技能，確保緊急救護技術員之技術水平，並展現各大、分隊平時緊急救護訓練成果，讓各單位能在相互觀摩與學習中促進緊急救護技能交流。

本次評比分為消防組甲、乙二組計十四隊，為使評比活動達到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標準，特別聘請成大醫院急診主任蔡明哲醫師擔任裁判長，並由消防局EMT-P教官二名及臺南醫院急診主任張志然醫師與奇美醫院吳彥良醫師擔任評審。優勝單位：甲組第一名土城消防分隊、第二名德興消防分隊；乙組第一名安平消防分隊、第二名東門消防分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舉行「伊是咱的寶貝」音樂會。

記事：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七樓舉行「伊是咱的寶貝」，感謝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一年來無私奉獻的辛勞。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執行跨年晚會安全維護勤務。

記事：每年一次的跨年演唱會，在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活動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消防局奉令負責現場消防安全維護工作，在現場設置消防安全維護站，負責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工作，現場由消防第二大隊大隊長林德興先生負責指揮，調派南門、和緯、永華、安平等消防分隊之消防、義勇消防人員負責現場消防安全工作，義勇消防通訊中隊負責現場通訊聯繫，緊急救護課及義勇消防救護中隊負責現場救護工作。

■跨年晚會安全維護站設立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麻醉槍射擊比賽。

記事：因應與日俱增的野生動物捕捉案件，消防局南門、和緯消防救助分隊參加市府自然保育課所舉辦的野生動物保定講習，而此次之講習重點乃在於「人道捕捉」，於和緩的情境下，不僅在於捕捉逃脫的野生或保育動物，其重點更在於避免「受保定」之動物受傷或死亡。在此次講習中，自然保育課所聘請的教官更以常見所面臨的動物為例，

如野狗、水牛、水鹿、梅花鹿、貓科動物、彌猴、山羌、甚至鱷魚、山豬等，各種動物於保定時所用之麻醉藥劑量、針頭尺寸、氣體壓力等當然亦有所不同，提醒消防救助隊同仁於執行勤務時應多加注意，但最重要者乃在於事前的準備，避免於執行過程中自身遭受傷害。在講解課程過後，乃實施麻醉槍射擊比賽，此次射擊以準度取勝，高分者更能獲得自然保育課所提供的精美獎品，而射擊成績揭曉，精美獎品由和緯消防分隊陳建收、賴俊龍及南門消防分隊黃俊凱、鄭慶豊獲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四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十時在太子龍社區大樓（北區公園南路三七六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燈車化裝遊行暨消防局大樓燈飾點燈儀式。

記事：九十四年度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燈車化裝遊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十九時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前辦理，同時進行消防局外大樓燈飾點燈儀式。儀式由副市長洪正中先生主持校閱及點燈。

九十四年防火宣導有別於往年在白天進行的傳統防火宣導遊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燈車化裝遊行暨消防局樓燈飾點燈儀式。

行，遊行人員打扮成各種宣導人員；而遊行車輛則裝扮成各式各樣光鮮亮麗的燈車，各參加義勇消防單位為奪取佳績，都卯足了勁。

消防局為配合二〇〇五年臺灣燈會燈會街景，亦在消防局大樓外側將一輛汽車裝設在五樓窗口及在大門前擺設古董消防車，藉配合燈光、煙霧等效果，呈現臺南市消防局活現十足的消防活力。所以只要夜幕低垂，燈飾一亮讓路過消防局的汽、機車、行人都會發出驚呼聲，「哇！那不是汽車嗎？怎麼會飛上天！」，亦讓消防局大樓成為二〇〇五年臺灣燈會第二處燈會現場。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廿三日：擔任二〇〇五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工作。

記事：九十四年二月廿三日至三月六日「二〇〇五臺灣燈會」活動期間，來自全國各地參觀人數突破五〇〇萬人次。消防局擔任會場安全維護工作，其負責分組成立岸上安全維護組、水上安全維護組、緊急救護組、民力應用協勤組、行政組、保養維修組等六個組，並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擔任指揮官，現場指揮救災及救護。燈會期間總計出勤人數為：義消二〇、六七人次、警消一、一四八人次、事務助理卅七人次、替代役男二、〇六七人次，總動員達到五、三一九人次。

■臺灣燈會安全維護站設立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後甲消防分隊動土興建。

記事：在虎尾寮當地市議員許木樹先生積極爭取之下，獲市長許添財先生支持編列預算。動土典禮由許市長主持。興建地段：東區裕東段四二〇地號，經費新臺幣一、七七〇萬元，全部由臺南市市預算負擔；本案計畫擬興建地上二樓辦公廳舍及獨立之消防車庫。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會審(勘)申請全民e化。

記事：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線上申辦電子化系統，申請案件透明化，達成全民e化之目的。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九十四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榮獲全國優等。

記事：該獎項由內政部消防署評核頒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〇六一二豪雨災情救災記實。

記事：六月十二日臺南市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臺南市區陸續下起豪雨，消防局依往例於豪雨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出動人車前往轄區低窪及曾經積水、地下道等地區巡視淹水狀況，警戒及廣播宣導民衆注意防範，並於九時成立三級災害應變中心。六月十三日六時四十五分許起臺南市又開始下起大豪雨，九十時三十分災害應變中心提升至一級，由副市長許陽明先生擔任指揮官，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擔任副指揮官，會中指示：全市國中、國小下午停課。一一九電話陸續湧入淹水報案案件及各消防分

隊人車轄區巡視也陸續反應低窪地區積水、地下道淹水請求警察局派員管制，豪雨持續未停，一一九報案電話量增多，報案系統似將被塞爆；截至十三日臺南市最高降雨量和順地區已達二九六毫米，且由雲層結構分析，臺南市於未來仍會持續發生大豪雨。由於豪雨持續不停，災情擴大，安南區淹水嚴重，海尾寮、土城悟智樂園（現安中路與城安路口）附近積水逾六十公分，同安路以北地區（原佃里、頂安里、東和里，溪心里、海東里）公學路學甲寮、本淵寮地區（淵東、淵西里）十二佃（佃東佃西里）、顯宮、鹽田、土城地區積水約達三十公分。並傳出海南里、城西里、立德管理學院學生宿舍居民受困飲食受阻。

消防局立即調集人力（包括文南里緊急救援隊）配合社會局發送救災物資：飲用水、乾糧、泡麵、餐盒計約五七〇份，晚間續發送超過二、五〇〇份。動用消防車輛四七〇車次、人員一、一八〇人次、協助抽水四十一件、運送沙包一、五〇〇包。

六月十四日安南區災情持續升高救援物資、沙包需求數擴增，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向申請國軍卡車五輛、人員廿五人參與消防局裝填沙包分送工作。另外部分市區亦持續傳出路面凹陷災情（裕文路、裕信路、民權路、西賢一街、東門路二段四六號、大同路二段一三六巷巷尾等路面凹陷）。

六月十五日八時曾文水庫作調節性放水，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海巡單位，轉知曾文溪沿線各里注意警戒，加強巡邏勸務勸導民衆勿接近溪流；針對曾文溪及支流區域範圍劃定警戒區，並特予公告管制民衆適時遠離。於十時三十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安南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第二大隊、

社會局、慈濟功德會、義勇消防通訊中隊、中華民國臺灣搜救協會及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等民間團體進駐。十五日中午由消防局第二大隊大隊長林德興先生負責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五十五人、支援吉普車隊三輛及消防車五輛，協助社會局發放災區（安南區淵中、淵西及淵東等十一餘里）計七、一〇〇份便當，截至十五日共分送二一、二三五份救災物資。另國軍支援大卡車九輛、兵力一五〇人、由消防局南門消防分隊長鄭國榮先生指揮全力趕製沙包提供災區緊急使用，含區公所自行發放八、六〇〇包、消防局發放一六、〇〇〇包，累計三日計發送二四、六〇〇包沙包。六月十六日針對臺南縣山區豪大雨持續不斷，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等轉知鹽水溪及嘉南大排沿線各里注意警戒，加強巡邏勤務勸導民衆勿接近溪流。水利署亦提供九部大型抽水機分別支援安中路、本原街、海佃路、喜樹路、賢北街等地緊急抽水。

此次救災出動車輛約七一〇車次、人員一、四〇五人次、協助抽水四十九件、受困戶數五、三八七戶、發送民生物資五三、五六八份。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九十四年度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督查考核」評核榮獲全國第三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成立緊急抽水機動隊。

記事：鑑於〇六一二大豪雨及海棠颱風來襲，造成低窪地區嚴重積水，是此購買口徑八英吋、

最大出水量每分鐘五立方公尺的抽水機，成立緊急抽水機動隊因應豪雨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應變措施。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八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先鋒技術評比」榮獲全國甲組B、C隊第四名、乙組C隊第三名、鳳凰志工組第四名。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換外籍役男紀實。

記事：消防局經由TOUCH廣播網記者陳婷芳小姐介紹ICYE（青年文化交流協會）機構，接受二位德籍交換替代役男加入防災館協助防災教育工作行列。

二位德籍役男分別為梅佑昇（Jonathan Meyer）與杜耀豪（Dieu Hao Do）在德國教育及服役方式為小學四年，中學二年，高中七年，高中畢業後，德國男孩一定要服完兵役後（或選擇替代役）才能念大學。梅佑昇先生是土生土長的德國人，完成高中學業後選擇社會服務役，經由臺灣去德國的女生【ICYE（青年文化交流協會）成員】介紹選擇來到臺灣服役，對於防災館的工作勝任愉快，從工作中學習火災或地震時要如何自救救人，來臺灣這段期間交了很多朋友與同事，感覺大家非常友善，生活飲食讚不絕口；杜耀豪先生出生在德國Stadthagen，父母為中國廣東省移民到德國華僑，耀豪來臺灣前到過美國、墨西哥、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荷蘭，除了德文、英文、廣東話還會法文、西班牙文及正在學習的國語，喜歡足球、手球、溜冰、滑板、體操

■ 緊急抽水機動隊操作情形

等運動，音樂方面與朋友組團玩電吉他，偏好搖滾樂也喜歡爵士樂及古典樂，對臺灣印象深刻，臺灣人是他遇到充滿熱情友善的民族，讓他覺得在對的時間來對的地方學習成長。後續來臺南市消防局外國役男有亞德、史博治、鄧克騰等三人。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日：義勇消防總隊環島自強活動紀實。

記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為慰勞打火兄弟平時辛勞，舉辦一趟二夜三天環島拜會其他縣市義勇消防打火兄弟，進行聯誼兼旅遊的自強活動。隨行佳賓有市政府機要秘書楊志升先生。

其間拜會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並互贈紀念品留念及前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李清波先生（屏東海生館經營者）親自接待引導參觀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宣導隊小港分隊參訪交流。

記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宣導隊小港分隊分隊長洪蘇幣女士至臺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率員接待。

■ 德籍役男分別為梅佑昇（Jonathan Meyer）與杜耀豪（Dieu Hao Do ）留影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甲消防分隊廳舍落成啟用。首任分隊長翁麗江先生。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廳舍落成啓用暨後甲消防分隊，及後甲專責救護隊揭牌成立儀式。址設於東區裕孝路一二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記事：九十五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十時在大遠百貨公司商業大樓（前鋒路一一〇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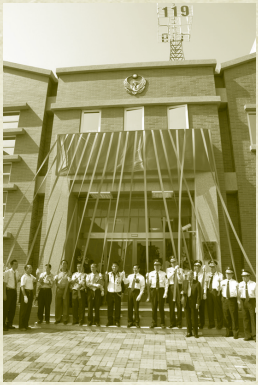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後甲消防分隊廳舍落成啓用情形

■遠東百貨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長北街〇〇號火災搶救紀實。

記事：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三時卅一分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長北街發生火警報案立即同步派遣公園、中正、和緯等三個消防分隊前往救災。當救災車輛到達時，公園消防分隊分隊長洪景潤先生發現，長北街〇〇號等六間民宅已完全被火舌吞沒，立即向

勤務中心請求增援。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立即派遣全市十一個消防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廿六部出動支援。

長北街〇〇號的金紙鋪堆積大量紙錢、鞭炮等易燃物，爆炸聲四起，再火勢助長下，火勢迅速蔓延擴大，二〇〇餘位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共佈十餘條消防水線，仍無法有效抑制火勢，而蔓延至對街的〇〇號等四間民宅。火勢經一個半小時搶救後才獲控制熄滅，進行火場清理時在長北街〇〇號發現二名罹難者遺體。

此次火災共造成八間房屋、六輛汽車及十輛機車燒毀，及二死一傷的慘劇。

■長北街火災搶救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義勇消防後甲後甲中隊成立。首任中隊長鄭峯鳴先生。

記實：義勇消防中隊成員一〇八人（含顧問廿四人）。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擔任二〇〇六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工作。

記事：九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廿六日是「二〇〇六臺灣燈會」活動期間，來自全國各地參觀人數突破六〇〇萬人次。臺南市消防局擔任會場安全維護工作，其負責分組成立岸上安全維護組、水上安全維護組、緊急救護組、民力應用協勤組、行政組、保養維修組六個組，並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擔任指揮官，現場指揮救災及救護。燈會期間總計出勤人數為：義勇消防人員一、五九二人次、消防人員一、一三〇人次、替代役男一、五九六人次，總動員達到四、三一八人次。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五日：臺中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婦女宣導中隊參訪交流。

記事：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五日臺中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婦女宣導中隊中隊長羅永珍女士率員至消防局交流訪問，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率領員接待。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多功能一一九報案系統螢幕電視牆建立。

記事：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定位系統已上線使用。報案人只要利用市內電話或公用電話報案，就可立即顯示出報案人位置，執勤員馬上派遣當地或鄰近消防分隊出勤。有效縮短受理一一九電話時間，並有電子地圖顯示地址，可謂相當先進。然而，新系統使用十五吋電腦螢幕，字體較小，執勤員廿四小時盯著螢幕看，非常辛苦且容易看錯地點。有鑑於此，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立即構思改進此缺失，避免影響報案受理，但礙於經費難於執行。事逢北區菱洲宮施主委等人參訪防災教育館時獲知此事，立即表示願捐助；及市議員邱莉莉女士聞訊後，亦走訪各界接洽捐助事宜，終於在各界熱心公益下完成此系統建立。

捐贈芳名錄：北區菱洲宮管理委員會、六和境大埔福德祠管理執事會、崇福宮管理委員會、陳冠文醫師、蔡明哲醫師、義勇消防總隊顧問隊陳柏勳先生、錢植禮先生、義

■ 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偕同議員邱莉莉女士感謝熱心人士

勇消防德興中隊顧問李武興先生、社會賢達黃松水先生、楊石南先生、林俊吉先生、盧肇皇先生、奇菱科技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提贈報廢豐田消防車（UR-118，1976年份，3878cc）乙輛供嘉義縣消防局教學訓練用。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七日：辦理「消防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記事：消防局長吳明芳先生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鍛鍊消防同仁強健體魄。在消防第二大隊大隊長林德興先生號召支持下，成立消防局「黑熊」慢速壘球隊。為推廣以球會友敦親睦鄰之舉，於臺南市文中66、66B慢速壘球場（位於國平路與府平路口兩側），舉辦九十五年「消防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與各機關團體競技聯誼。參賽隊伍計有十二個機關團體組隊參加。大會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暨義勇消防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聯合擔任，名譽會長為臺南市市議員林俊憲先生。開幕儀式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開球儀式。

九十五年競賽成績：冠軍隊伍為義勇消防和緯救助中隊、亞軍為高雄縣消防局、季軍為臺南市崇德社區隊、殿軍為義勇消防安和中隊、精神錦標為臺南市消防局。

九十六年競賽成績：冠軍隊伍為由市議員蔡淑惠女士所率領的媚登峰隊、亞軍為臺南市消防局、季軍為臺南市舊永瑞珍隊、義勇消防第一大隊、精神錦標為消防局黑熊隊。

（競賽日賽：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歷史文化古蹟建築物消防搶救演練。

記事：鑑於本市為文化古都，臺南市各級古蹟衆多，為了避免各項古蹟建築因祝融毀於一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十時在於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歷史建築博物館（大學路一號，該校舍建築為市定古蹟，建於日據時期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辦理消防自衛編組觀摩演練暨組合訓練，消防演練由消防局第一大隊所轄五個消防分隊共同辦理，參演練人員計有成功大學博物館內部志工約五十人，消防人員約五十人，另現場邀請各級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古蹟維護相關單位人員共計一〇〇人左右。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八日：辦理「兒童水上救生夏令營」活動。

記事：鑑於暑期戲水弄潮人數日益增多，每年於暑假期間因溺水喪失寶貴生命者衆多，因此戲水安全意識更值得廣為宣導，臺南市消防局結合鳳凰水上救生協會，及義勇消防救生中隊，於城西焚化爐夢幻水城游泳池（城西街三段一一〇五巷一二一弄一四六號）舉辦「兒童水上救生夏令營」活動，教授小朋友戲水安全技巧，期望在即將來臨的炎炎夏日裡，小朋友在戲水時能學會如何自保避免意外，此活動辦理至九十九年計四次。（九十七年因場地等因素停辦）

■ 兒童水上救生夏令營訓練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七、廿八日：辦理市政府CPR種子教官訓練。

記事：臺南市政府為推動全民CPR運動，提供一般市民大眾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能力，把握救命黃金時間，即時搶救人命。市長許添財先生特別指示成立「全民CPR推動委員會」。臺南市消防局為統合各機關訓練師資及擴大訓練層面，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七、廿八日分兩梯次辦理臺南市各機關、團體、學校CPR種子教官之訓練課程，由本府各機關選派優秀同仁參加受訓。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五、六日：參加臺南市「土城盃」足球賽紀實。

記事：土城地區，每年均會舉辦足球比賽，九十五年土城盃共有六支球隊參加，而消防局自警察局時，曾以消防隊名義參加過比賽，後來由於勤務關係未繼續參加，至今已中斷八年，此次在一些熱愛足球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組隊參加，消防局足球隊終於誕生，並組隊參加此屆「土城盃」足球賽，經過兩天較勁，消防局獲得優勝成績。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安平工業區消防組合示範演練。

■ 消防組合訓練演習情形

■ 土城盃足球賽留影

記事：為強化安平工業區內各廠商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救災能力，特結合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及聯合防護團，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八時卅十分，在安平業區儀大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新樂路三六號）辦理消防組合訓練示範演習。市長許添財先生亦蒞臨現場主持廠商消防聯合演練簡報。

消防組合示範演練由儀大公司全體員工參與，並結合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共近百名，及各式消防車輛十五輛參加災害搶救演練，並邀請工業區內所有廠商至現場觀摩演習現場模擬各種突發狀況的發生與處置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九十五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評核單項：平時體制、平時減災、災中應變階段、其他等亦為全國乙組第一名。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榮獲行政院頒發「九十六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良好獎項。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六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

記事：參加在南投縣縣立體育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三

■ 參加第六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人員留影

〇〇號）辦理「第六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單項獲獎項目：滾輪大賽第四名、負重救生競賽第四名、水帶打保齡球第四名、水帶接力競賽第四名、消防射水競賽第三名、橫渡救生示範賽第二名。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五年度下半年「強化各消防機關防救能力評比考核」榮獲全國第三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另個人組：全國第三名李彥松（和緯消防分隊）、第三名王寶順（消防第一大隊）、第五名陳俊宇（消防第二大隊）、第六名韓顯宗、林茂珍（南門、灣裡消防分隊）。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崇善里、原佃里、西賢里、華平里民間緊急救援隊成立。

記事：消防局鑑於地震、豪大雨成災，推動結合民間各界的力量，發揮區域救災資源，自給自救能力，減少災情發生。市長許添財先生也非常認同重視社區之災害防救能力，特別強調每一行政區域至少應有一睦鄰緊急救援隊以強化社區救災能力，繼文南里民間緊急救援隊後，再次推動社區緊急救援隊成立機制。

崇善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李振源先生，成員卅十人。

原佃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莊燦源先生，成員廿九人。

西賢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陳清佳先生，成員卅五人。

■ 民間緊急救援隊訓練情形

華平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李文江先生，成員廿六人。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義勇消防總隊幹事林玟吟加入消防行列。

記事：因義勇消防業務日趨繁重，甚需一位對該業務熟悉人員來協辦，在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推薦在義勇消防總隊上班林玟吟小姐（綽號：小蜜蜂），渠加入消防行列對義勇消防業務助益良多。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舉行「聖誕音樂會」。

記事：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消防局大樓七樓舉行聖誕音樂會，慰勞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一年來的辛勞。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醫療品質計畫。

記事：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建立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醫療指導制度，消防局聘請成大醫院林志豪醫師擔任到院前醫療指導醫師。負責訓練計畫的擬定、評核、標準處置流程的制定及品質指標的建立與線上醫療指導等，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和救護技術員的合作，以提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內政部消防署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防救能力考核」，臺南市消防局榮獲全國第四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召開年終消防業務記者座談會。

記事：為了讓民衆瞭解九十五年消防人員在消防工作上的努力作為，並藉由大衆傳播媒體

的力量，將全民防火防災的意識觀念廣為宣傳，特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十時在市政府（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六樓會議室舉行年終消防業務記者會。會議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六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九時在荷蘭海韻大樓（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八九〇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會後即舉行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臺南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另緊急救護類乙組、民力運用乙組全國第一名。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廿一日：首創防火音樂劇「法爾傳說」表演。

記事：結合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七樓禮堂舉辦防火音樂劇，藉由音樂劇表演達到防火宣導成效。

■荷蘭海韻大樓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九十五年青春專案執行（消防部份）評核榮獲全國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永華專責救護隊成立。

記事：永華專責救護隊成立授旗儀式於消防訓練中心（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舉行，市長許添財先生親自授旗正式成軍。

永華專責救護隊是繼南門、和緯、後甲專責救護隊成立第四支專責救護隊。

永華專責救護隊由七人組成。除負責原永華分隊緊急救護外仍需擔任鄰近分隊危急案件任務，執行雙軌救護。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五日：鳳凰志工第一、二分隊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為特優、優等。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安南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動土興建。

記事：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新建工程動土典禮。安南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地點位於安南區新淵段一一一四、一一一五、八六九地號。工程計畫興建地上三樓辦公廳舍及獨立設置之消防車庫：興建總工程款新臺幣二、一四六萬元由臺南市市預算負擔。

當民國九十四年七月用地取得後，廳舍工程積極籌劃興建之際，因部份居民有噪音疑慮及安南區區公所提出要在本地號興建區政大樓之議，讓本興建案需移至公卅二（怡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永華專責救護隊授旗成軍儀式

安路與吉安路口）用地興建，該用地又因民間社團以另有用途提出抗議，讓建地又轉回歸新淵段二二四、二二五、八六九地號用地。

為獲溪心里逾半數里民同意新淵段二二四、二二五、八六九地號興建消防分隊，經安南消防分隊分隊長李春輝先生、義勇消防安南、安和、土城中隊等打火兄弟四處奔走及蒙地方代表、熱心人士、溪心里里長楊榮博先生及溪心里里民鼎力相助，終獲溪心里一、二二〇戶以上聯署同意，讓安南消防分隊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七日順利動土興建。

■ 市長許添財主持義消特搜中隊授旗成軍儀式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義勇消防特搜中隊成立。首任中隊長呂金煌先生。

記事：成立初期成員廿五人，編制員額五十人（含顧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十時在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後廣場舉行成軍儀式，由市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授旗成軍儀式。

支援鄰近縣市救災紀實：

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支援臺南縣關廟鄉松腳村旺萊路四四六巷〇〇號建築工地灌漿時模板倒塌，出勤人員：吳宗憲、蔡文義、施百禧、李宗憲、蔡文瑞等五人，使用破壞器材將受困工程人員救出。

二、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支援高雄縣旗山鎮中寮二路〇〇號陸軍直升機撞警廣電塔

搜救，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桑啓倫、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吳文綺、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杜承霖、蔡炳盛等十五人。

支援過程：陸軍CH-47直升機因天候不佳於飛行時不慎撞上位於中寮山上警廣天線塔墜毀，出動人員攜帶繩索救援器材及其他相關救援器材前往支援搜救，於任務分配後執行多處可疑地點垂降搜索，並擴大搜索範圍搜救機上人員。

三、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支援臺南縣大灣路一一〇二巷水災撤離兩處幼稚園受困師生，出動橡皮艇兩艘，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林國文、蔡文義、施百禧、李宗憲、蔡文瑞、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等十名到場協助受困者緊急撤離，共計撤離約廿五人。

四、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支援高雄縣三民鄉曾文水庫引水道工程爆炸搜救，出勤人員：吳宗憲、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吳文綺、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杜承霖、林宗翰等十三人。

支援過程：引水道工程發生爆炸事件，現場坑道中毒害氣體濃度過高受困民衆距離坑道口約一點五公里。救災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氣體偵測器、照明燈、擔架，步行進入坑內搜救，發現罹難者兩名，協助運送一名罹難者遺體。

五、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援高雄縣梓官鄉水災民衆撤離，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等十二人。

支援過程：因卡玫基颱風造成高雄縣岡山、橋頭、梓官等地區淹水民衆受困，接

受指示前往橋頭支援救災，但因路況淹水嚴重車隊短時間難以到達，於高雄縣梓官鄉梓官分隊請求支援遂留下作業。本隊出動橡皮艇一艘協助緊急撤離民衆約二十人。

六、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支援臺南縣左鎮臺南縣救難協會翻舟人員落水搜救，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等十二人。

支援過程：當晚於高雄縣梓官鄉支援返隊途中接獲臺南縣左鎮地區臺南縣救難協會橡皮艇翻舟人員五名落水，其中二名攀附在下游香蕉園中等待救援，立即前往現場架設繩索及橡皮艇整備，與消防署特搜隊協同救援，成功順利救出受困者。

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支援屏東縣佳冬鄉莫拉克颱風水災救援，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桑啓倫、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吳文綺、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杜承霖、林宗翰、蔡炳盛、陳怡仁、楊明展、林明順、呂文生等二十人。

支援過程：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多處淹水嚴重，奉派支援屏東縣佳冬鄉，抵達現場向指揮官報到並接受任務指派後，支援橡皮艇四艘前往佳冬鄉內多處淹水嚴重村落救出受困災民約三十人。

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支援臺南縣仁德地區莫拉克颱風水災救援，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蔡文義、施百禧、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等十人。

支援過程：仁德一甲地區太乙工業區因莫拉克淹水嚴重，出動橡皮艇二艘協助受困民眾脫困。

九、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十三日支援高雄縣甲仙鄉關山村莫拉克颱風受困災民救援，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吳文綺、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杜承霖、林宗翰等十一人。

支援過程：莫拉克颱風重創高雄縣，奉派前往高雄縣甲仙地區支援，攜帶水域陸域及繩索救援裝備並裝載大型全地型車，經任務指示後進行甲仙鄉關山村災民脫困，於高雄縣甲仙鄉贏橋斷橋處架設橫渡系統進入對岸進行災民脫困，並請空勤總隊支援七名行動不便災民吊掛脫困，橫渡系統脫困災民約三十人。

十、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七日援空軍 T-34 教練機墜毀於高雄縣那瑪夏鄉搜救，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郭建顯、施百禧、李宗憲、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陳怡仁、楊明展、林明順等十一人。

支援過程：空軍教練機於訓練時墜毀於高雄縣那瑪夏鄉，出動全地型車兩部人員十名進行山區搜索。

十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九日支援臺南縣南化水庫汽車落水搜救，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桑啓倫、蔡文義、李宗憲、蔡文瑞、張嘉慶、薛廷禧、林宗翰、廖佑民、陳怡仁、楊明展、林明順等十三人。

支援過程：民眾汽車衝入南化水庫，出動潛水搜救裝備及水下探測器進行潛水救援工作，並於離岸六十公尺水深二十公尺處發現落水車輛，協助吊掛上岸後繼續

人員搜索打撈。翌日繼續支援潛水人員進行搜索。

十二、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支援高雄縣茄萣鄉情人碼頭汽車落海打撈，出勤人員：吳宗憲、廖佑民、技術顧問周國欽等三人。

支援過程：情人碼頭發生汽車落海凶殺案件，支援潛水打撈協助做案車輛搜尋，順利找到相關作案車輛。

十三、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支援高雄縣茄萣鄉情人碼頭汽車落海打撈，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桑啓倫、技術顧問周國欽等四人。

支援過程：廿一日下午發生夫妻因病尋短駕車衝入情人碼頭，轄區搜尋未果。廿二日海巡署岸巡五十二大隊委情協助進行潛水搜索作業，成功於距岸十五公尺處發現失事車輛及罹難者兩名。

十四、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凡那比颱風支援高雄縣梓官鄉救災，出勤人員呂金煌、吳宗憲、桑啓倫、林國文、郭建顯、蔡文義、施百禧、吳文綺、李宗憲、蔡文瑞、吳政隆、張嘉慶、薛廷禧、杜承霖、林宗翰、蔡炳盛、陳怡仁、楊明展、林明順等十九人。

支援過程：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地區淹水，出動橡皮艇四艘，先期利用橡皮艇進行救災脫困，後配合海軍陸戰隊兩棲艇執行任務，總計進行災民脫困約四十人。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舉辦「大手牽小手音樂會」暨暑期合唱聲樂營成果發會。

記事：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臺南市社教館（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

舉行成果發表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配合「臺江暑假童軍教育活動」實施防災宣導教育。

記事：配合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臺江」社會教育工作站之邀請，協助「臺江暑假童軍教育活動」消防演練及實地防災體驗活動。活動執行由消防局災害預防課策劃，出動安和、安南、土城等三個消防分隊執行，參與宣導活動人員計約一五〇人次。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八日：首創狹小巷道連結送水口救火設施。

記事：府城古都許多巷道都是狹小巷道，當火警發生時。消防車無法駛進狹小巷道，造成搶救時機延宕。消防局在新美街狹小巷道設置連結送水管設施及消防栓箱等救災器材，以利居民於火災發生初期先行滅火。解決該區域狹小巷道救災迫切時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先鋒組第三名、菁英組第三名。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出版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刊物。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榮獲行政院頒發「九十七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良好獎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六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民力運用類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六年青春專案執行（消防部份）評核榮獲全國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舉行「二〇〇八賀歲音樂會」。

記事：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七樓舉行二〇〇八賀歲音樂會，慰勞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一年來的辛勞。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一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七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一日九時在東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化工館，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副市長洪正中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六日：市長許添財先生除夕夜慰勉消防人員。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為嘉勉消防同仁，在春節期間不眠不休為維護府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堅守崗位犧牲與家人團聚機會，特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六日晚間（除夕夜）到消防局致贈春節紀念品及加菜金慰勉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的辛勞。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二日至廿四日：日本東京都消防臺南會參訪。

記事：由日本東京都消防廳所屬義消團團長平吉男先生一行八人蒞臨消防局進行為期三天的參觀訪問及消防技術經驗交流。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九十六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消防局成立十週年慶祝晚會。

記事：消防局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由臺南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改制為臺南市消防局，特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十九時在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七樓禮堂舉行成立十週年慶祝晚會。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臺南市獲【康健雜誌】評為救護能力最優城市。

記事：【康健雜誌】二〇〇八年首度進行「哪個城市一一九最會救人？」大調查。請三十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分析公部門統計資料，且針對各縣市急診醫護人員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從四大方向「救護能力」、「救護資源」、「救護效率」、「積極度」，來檢視各縣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績效。結果顯示，臺南市與臺北市並列救護能力最優之城市。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辦理防火安全宣導音樂劇。

記事：藉消防局成立十週年之時，結合消防局親善大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於市立文化中心（中華東路三段三三二號）舉辦防火音樂劇（法爾傳說）。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東京消防廳池袋防災館人員拜訪。

記事：東京消防廳池袋防災館代理館長大塚敏郎先生、日本京都大學防災研究所博士生城下英行先生在內政部消防署科長李明憲先生陪同下拜訪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交換消防防災、救災的心得。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一日：安南消防分隊廳舍落成啟用。分隊長李春輝先生。

記事：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廳舍落成啓用，及安南專責救護隊揭牌成立儀式。址設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六十三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七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四名。

記事：第七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於市立體育場（體育路十號），由內政部主辦、臺南市政府承辦。內政部長廖了以先生主持開幕典禮，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亦以全國義勇消防總會總會長身分向在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致意。臺南市消防局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四名。各單項得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安南消防分隊廳舍落成啓用儀式

獎成績：拔河競賽第三名、小幫浦射水第四名、負重救生第二名、著裝成績第二名。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鳳凰志工第一、二分隊評核榮獲全國甲等、優等。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四草大橋水上救生工作站。

記事：鑑於四草大橋溺水事件層出不窮，每逢溺水事件發生，救生消防分隊及轄區安平消防分隊與此又相距甚遠，無法於第一黃金時間到達出事現場緊急搶救。經與海巡署南巡局及國有財產局爭取現址用地及空置哨房，同意無償撥用，並於九十七年度動支臺南市第二預備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將廳舍內外全部翻新，供救生人員使用，確保四草遊客生命安全。

■ 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四草大橋水上救生工作站啓用儀式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一屆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全國甲組特優。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七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民力運用類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舉行防火宣導歲末音樂會。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小天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為配合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盡一份心力，於消防局辦公大樓七樓禮堂舉辦「二〇〇八歲末音樂會」，發表一年來的成果。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與菲律賓卡格楊迪歐市進行消防外交。

記事：市政府與菲律賓卡格揚迪歐締結姊妹市多年，在一次的交流訪問中市長許添財先生發現該市消防資源缺乏，返國指示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研議，如何協助姊妹市消防作為，經多方研議結果決定將汰舊換新性能良好之水箱消防車，贈與姊妹市卡格揚迪歐以充實其消防救災能力。菲律賓卡格揚迪歐姊妹市於十月廿九日特別派遣消防隊長 Benignal L.Amomonpon 及設備處工程師 Lucelo B.Pelino 兩位代表，蒞臨臺南市消防局勘查車輛並進行消防救災技術交流。總計五輛即將汰換、超過廿五年仍性能良好的水箱消防車，贈與卡格揚迪歐，並協助籌募五十萬三、四四〇元的運送費用。捐款明細：捐贈菲律賓卡格揚迪歐姊妹市消防車五輛運費明細如下：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七萬元、義勇消防人員陳幸源先生五萬元、義勇消防顧問黃榮章先生二萬元、臺南市商業會三十六萬三、四四〇元。

中華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代表李傳通先生由政務組秘書陳文生先生陪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訪菲律賓南部卡格揚迪歐市，並代表臺南市政府捐贈五輛消防車予 CDD 市政府。

▼民國九十七年：臺南市火災發生率、財損率、火災死亡率創下近十年來最低。

記事：建築物火災件數由民國八十八年一八四件降到民國九十七年的四十五件；民國八十八年財物損失由七、五〇〇餘萬，下降到民國九十七年的五〇〇餘萬元；因火災而死亡民衆由民國八十九年最多十人死亡數到民國九十七年的一人因火災事故死亡，創下近十年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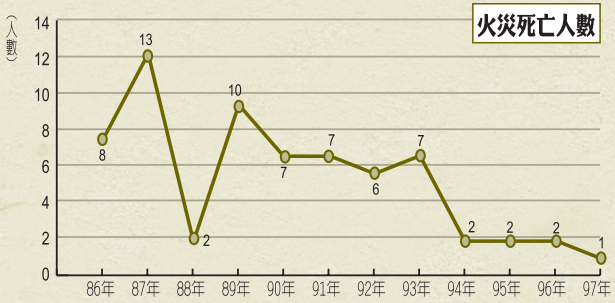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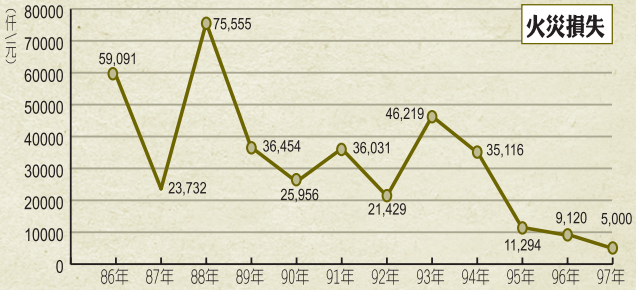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九十七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榮獲乙組全國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記事：九十八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九時在太子文元大樓（北區北成路五一〇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會後即舉行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市府西側廣場舉行，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文元大樓消防演習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與學習司法官實務經驗交流座談。

記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充實司法官訓練所第四十八期學習司法官之辦案技巧溝通與實務經驗交流，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十四時，在臺南地方法院庭長林英志先生及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英峰先生帶領之下，率司法官訓練所第四十八期學習司法官十七人等一行，蒞臨消防局參訪，研習會議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親自主持。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搶救迷途鯨鯊紀實。

記事：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七時五十二分消防局接獲報案在運河裏發現有類似鯨鯊的現象，立即派遣消防分隊前往瞭解，當救災人員到達後，發覺應是保育動物，立即回報消防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即時通知保育單位，並派遣出動二艘救生艇，十二名救生人員協助保育單位進行引導迷途鯨鯊返回大海的救援任務。

由於鯨鯊長約三～五公尺，還屬幼鯊，救援人員怕其受傷，搶救不時注意其狀況，但鯨鯊時而潛入、時而浮出，讓救援工作更加困難，整個任務直到十五時許才順利將鯨鯊引導回大海。這次鯨鯊的出現是民國十一年開鑿運河以來首見，也是難得的保育動物救援任務。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自殺防治心理諮商」研習。

記事：鑑於金融經濟風暴籠罩全球，造成衍生自殺案件或身心受創社會問題有日益增加的趨勢，消防局為搶救自殺者案件時，如何以同理心與渠溝通挽回生命，而加強臺南市貳千多位義勇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維護方面執行力，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十九時在消防局大樓七樓禮堂辦理五梯次「義勇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研習」。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美國伯朗大學教授 Julianne Ip,MD 至府城消防局參訪。

記事：美國伯朗大學國際交換醫學生指導教授 Julianne Ip,MD（美國羅德島紀念醫院），在成大醫院急診部主任蔡明哲醫師陪同下拜會臺南市消防局，與消防局專責救護隊同仁

進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執勤方式」交流座談，探討臺南市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執行方式及軟硬體設施，做為學術交流及專案研究主題，並參觀防災教育館體驗各項防災教育設施，瞭解臺南市防火宣導教育方式。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至六日：執行府城國際遊艇博覽會安全維護。

記事：「二〇〇九府城國際遊艇博覽會暨海洋文化觀光休閒展」開幕典禮，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十七時在安平漁港熱鬧登場。消防局負責安全維護執行計畫，於活動現場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每日約一五〇人執行水上安全維護勤務。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業務交流座談會。

記事：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十五時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案於九十八年六月底行政院核准在案，於消防局大樓（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業務交流座談會」，臺南縣消防局局長龔昶仁先生率各科室主管與會。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災情救災紀實。

記事：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中央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警報，臺南市應變中心亦於十六時一級開設。市長許添財先生親自主

■市長許添財先生到災區巡視情形

持應變整備會議。消防局依往例於豪雨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出動人車前往轄區低窪及曾經積水、地下道等地區巡視淹水狀況，警戒及廣播宣導民眾注意防範。

八月七日十七時左右暴風圈籠罩台灣各地。八月五日～八月十一日，合計雨量七五〇公釐，其中五二三點五公釐（69.8%）之雨量集中於八月八日。臺南市淹水範圍為27.68%，其中範圍較大含括安南區（淹水百分比43.25%、深度0.30～1.0m公尺部份區域達1.5m）及鹽水溪堤岸旁北區（淹水百分比7.69%、淹水深度0.30m～1.0m，部份區域達1.5m）等地區。

八月七日至八月八日，平均風力六～七級，最大陣風十至十一級，因風勢而物品掉落造成十六名民眾受傷；另一名民眾死亡。

八月八日上午臺南市各區陸續下起豪雨，一一九電話陸續湧入淹水報案案件及各消防分隊人車轄區巡視也陸續反應低窪地區積水、地下道淹水請求警察局派員管制，豪雨持續未停，一一九報案電話量增多，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全市救災單位全數動員火速救災。

颱風期間臺南市區域救災實錄：

一、八月八日因豪雨不斷，臺南市災情紛紛傳出計有六十一處傳出民眾受困，臺南市消防局立即出動所有救災人員投入救災，共計協助脫困民眾二二二人。另立即製發沙包一八、七四一包供防洪堵水，以防災情繼續擴大。

二、八月九日雨勢持續不斷，臺南市亦有仁愛之家等一〇〇處傳出民眾受困，臺南市消防局動員所有救災人員投入救災，共計協助脫困民眾四三二人，進行安置工作。

三、安順變電所淹水深達約八十五公分，於八月八日廿三時卅五分停止供電，約一三、六〇〇戶停電，影響甚巨。消防局支援橡皮艇及抽水設備協助搶修作業，協助臺電公司進行修復工作，直至八月九日四時許才搶修完畢恢復供電。

四、由於連續豪雨沖蝕，導致南化水庫、高屏溪大樹攔河堰與屏東牡丹水庫原水濁度飆高，致自來水出水量銳減；加上南化水庫至高屏堰的聯通管，也因南化水庫原水濁度升高，無法輸水，造成九十八年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二日，造成水庫水源混沌，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應臺南市各區民生用水，讓民眾苦不堪言，消防局立即動全市消防車至水源區載水，進行分區供水，並即刻向中央申請鄰近縣市增援二十部消防車協助民生用水供應。停水期間消防局出動消防車執行定點及機動送水勤務計一、七〇七車次。

五、部份大樓地下室積水，為考量民眾災後整理復原，消防局統整消防、義勇消防人員一〇八人、文南里緊急救援隊二十人、及外縣市之支援人力二十五人（高雄市工務局十四人、新竹市消防局十一人），分為十二組進行臺南市抽水作業，計出動各式抽水器材六十四部，人員約二〇〇人次，於短時間內有效率地處理完成，解決民眾家戶淹水之患，計協助臺南市公務機關及集合住宅之室內及地下室積水計一三四處。

■ 消防車輛實施定點供應民生用水情形

國軍支援兵力計三、六八〇人次，各式車輛一七八輛次，協助本市救災及復建工作。另提供戰備口糧四五、〇〇〇份，供安南區、北區受困民眾災民食用。

六、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九日支援外縣市救災實錄：支援臺南縣仁德鄉、官田渡頭村、麻豆鎮、高雄縣美濃鎮、甲仙鄉、六龜鄉、仁德鄉、屏東縣林邊鄉等鄰近縣市救災，共計出動救災車輛一二七車次；出勤人次四一〇人次，計協助脫困、救出災民計二二八人，並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配合「冒險奇兵」節目錄製防災宣導。

記事：收視廣受歡迎的電視益智競賽「冒險奇兵」，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十時蒞臨消防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防災教育館錄製闖關競賽節目，一方面進行消防逃生避難設施操作遊戲，另一方面藉由知名藝人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威力，將防火、防災教育常識廣為宣導，防災教育功效，具有更上一層的效果。

節目由主持人曾國城先生及王仁甫先生各率有白雲先生、民雄先生、瑪格麗特女士及一些模特兒成員，分成紅、藍兩隊進行闖關競賽，以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各項防火防災常識測驗及各種消防逃生避難設施體驗為闖關遊戲，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擔任關主。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日：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視察臺南市防災應變作業。

記事：民國九十八年中秋雙颱慢慢逼近臺灣，由於莫拉克風災造成慘重災情之鑑，市政府為避免重大災情發生，提早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中央政府亦非常重視防救災準備工作，

由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先生在消防署副署長李明峰先生陪同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日十五時，蒞臨消防局大樓六樓防災應變指揮中心，聽取副市長洪正中先生防救災作業簡報，並檢視各項救災準備工作。

▼民國九十八年：臺南市火災發生率創下近十年來最低。

記事：臺南市建築物火災發生數由民國八十九年一六三件降到民國九十八年卅六件，防制火災發生數更創歷年新低，達到每十萬人才發生約四點六七件火警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臺南市人口數是七十七萬一、〇六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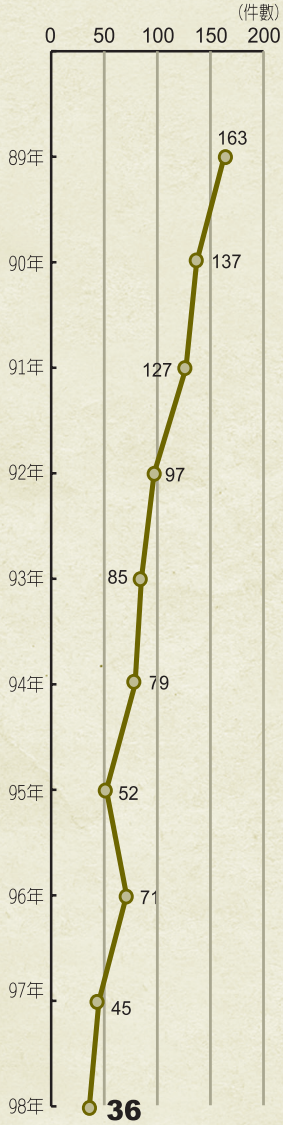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臺中縣婦宣隊參訪交流。

記事：臺中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婦女防火宣導中隊中隊長冉齡軒於十一月三日上午率領中隊幹部及和平婦女宣導分隊、石岡婦女宣導分隊、東勢婦女宣導分隊、新社婦女宣導分隊等約近百人，至臺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及義勇消防婦女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接待。

▼民國九十九年：臺南市消防局榮獲二〇一〇年第二屆「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

記事：該獎項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暨臺灣健康城市聯盟評核頒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九十八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擴大防火宣導消防救災演練暨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 。

記事：九十九年度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九時在德安百貨公司商業大樓（東區中華東路三段三六〇號），舉行臺南市公共場所業者防火宣導座談會及消防救災技能演練。

義勇消防校閱大會及防火宣導化裝遊行於十四時在臺南市政府（永華路二段六號）西側廣場舉行，由副市長洪正中先生主持校閱儀式。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舉行「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暨合唱指揮初階研習音樂會發表」暨二〇一〇防火宣導。

記事：臺南市消防局親善小天使—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為配合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盡一份心力，在市立文化中心（中華東路三段三三二號）舉行「臺南少年兒童合唱團暨合唱指揮初階研習音樂會發表」暨二〇一〇防火宣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臺東縣婦女防火宣導隊參訪交流。

記事：臺東縣消防局所屬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太麻里分隊，在分隊長林桂麗女士帶領之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九時至臺南市消防局進行交流訪問，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夫婦及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率員接待。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七年青春專案執行（消防部份）榮獲全國特優。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遷建東門消防分隊計畫擬定。

記事：現有東門消防分隊處於東區東門路二段一〇四巷內，巷道僅約六米，服勤廳舍狹隘，且影響救災出勤甚巨，經東區市議員王定宇先生、蔡旺詮先生全力奔走，獲市長許添財先生支持，整個遷建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敲定，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三、二三二五萬元整，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底前完成設計，一〇〇年六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動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消防局結合職棒首場開球儀式進行防火宣導。

記事：中華職棒聯盟臺南球場地主隊統一獅球團，為感念臺南市消防人員為府城民眾的犧牲奉獻，暨提升所有熱愛職棒球迷觀眾防火防災意識，於市立棒球場所舉行之統一獅隊與 La new 熊隊例行賽臺南市首場賽，邀請消防局副局長梁全順先生率各分隊消防人員代表，進行例行賽首場開球儀式暨防火宣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王朱東先生辭世。

記事：總隊長總隊長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更是一位社會慈善家，「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是他一生念茲在茲的志業。總隊長於七十八年，抱著救苦救難的使命投入義消行列，開始擔任顧問，八十四年在衆打火兄弟期盼下，接掌大隊長重任。自此，即全力推展義消救災工作，八十八年台南市義消大隊改制為總隊，又衆望所歸出任總隊長迄今。

這期間投身義消工作不遺餘力，平時走訪各義消茶會，自掏腰包贊助經費，鼓舞士氣。每當聞訊有災害發生，即趕赴現場，送餐點茶水慰勞，若有義消兄弟姐妹救災受傷或病痛，均親往探視，發送慰問金。如九十二年義消孫政中因救災殉職，慨捐十萬元給家屬，並負擔三十餘萬元招待全國各地前來參加公祭的義消兄弟，並奔走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人員安全濟助會」申請撫恤金共陸佰萬元，解決遺孤教育及生活費用。其大家長的風範，令人感念不已。

總隊長真是名符其實的出力又出錢，除了平時勤走義消低層，瞭解救災需求，協助解決困難，博感情激勵義消士氣外，又捐助挖土機及 SARS 專用救護防護衣等救災設備，共計近仟萬元。由於貢獻卓著，九十六年當選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是從事消防工作的最高榮譽。

■全體兄弟送王總隊長最後一程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九十九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榮獲全國乙組第二名。

記事：評核單位：行政院。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義勇消防東門中隊與南投縣中寮義勇消防分隊聯誼。

記實：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東門中隊因於九二一期間，協助南投中寮地區救災工作與當地義勇消防打火兄弟結下情誼，並約定每年均辦理互訪聯誼，一方面促進兩隊兄弟情感交流，另一方面研討消防救災技能及經驗分享，中寮義勇消防分隊在廖分隊長的帶領之下，至臺南市消防局進行參訪活動，義勇消防東門中隊除了帶領中寮打火兄弟參訪府城名勝古蹟外，亦於設宴款待。

聯誼餐會設於龍山里活動中心（林森路一段三一一號）舉行，南投縣消防局局長林聰吉先生特別蒞臨與會，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亦率消防、義勇消防人員熱烈歡迎南投打火兄弟的參訪，會中兩位局長互相交換紀念品留念。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強化各消防機關防救能力評比考核」小隊長鍾明峰先生榮獲全國個人組第五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協辦愛心園遊會加強防火宣導。

記事：為長期幫助弱勢族群，以分享歡笑及快樂為己任，配合創世基金會提倡「救一位植物人，等於救一個家庭」的服務理念，並支持「一縣市、一安養院」的願景，協助發起

「響徹雲霄」愛心園遊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十六時至廿一時，在大東夜市（東區林森路一段與崇善路口）廣場舉行，希望將更多的善心與溫暖帶入臺南府城。臺南市消防局為了吸引更多人潮參與愛心園遊會，特別出動防災宣導車及雲梯車試乘兩項致命吸引力，果然吸引眾多的小朋友拉大朋友來參加，義勇消防婦女中隊在現場設立居家安全防火宣導診斷攤位，以有獎徵答的方式，將防火防災正確觀念，灌輸到每位參加者的腦海中。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臺中縣婦女防火宣導隊參訪交流。

記事：臺中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所屬婦女防火宣導中隊，於六月七日上午十時，由消防第四大隊長林裕芳先生、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大隊長林雲珍女士及中隊長潘俞瑩女士率領沙鹿防火宣導分隊、清水防火宣導分隊、梧棲防火宣導分隊、大肚防火宣導分隊、龍井防火宣導分隊、犁份防火宣導分隊、清泉防火宣導分隊等約近百人，到臺南市消防局交流訪問。由消防局副局長梁全順先生、義勇消防中隊中隊長吳月珠女士率員接待。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鳳凰志工第一、二分隊榮獲評為優等、特優單位。

記事：評核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報案受理電話擴充。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提撥。報案受理席由三～四席，增至四～五席，另預備臨時受理席十席，以強化受理報案功能。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辦理聯合救生救難示範演習。

記事：內政部消防署鑑於每年因戲水不慎溺水人數居高不下，為倡導民衆戲水安全及自救救人安全常識，指示臺南市消防局辦理聯合救生救難示範演習。消防局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十時在安平遠洋漁港水域與海巡署南巡局辦理聯合救生救難示範演習。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葉吉堂先生、海岸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林星亨先生亦蒞臨指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凡那比颱風支援高雄縣市救災紀實。

記實：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凡那比颱風發佈，十九日侵臺，臺南市應變中心成立。因市長許添財先生事先調派抽水機具防範得宜，所以未傳出淹水災情。

臺南市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在第一時間獲知高雄縣市因凡那比颱風侵襲造成災情嚴重後，立即指示義勇消防救生中隊、義勇消防特搜中隊整備救災器具前往支援。

救災紀實：

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義勇消防救生中隊出勤救災人員八名；橡皮艇二艘，支援高雄縣岡山鎮水災緊急撤離八人。

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義勇消防特搜中隊出勤救災支援高雄縣梓官鄉救災，計協助撤離被大水脫住民衆四十名，勤務直至二十日上午軍方接手始返隊。

三、支援高雄縣災後復原工作：

（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五輛、人員五名、發電機一部、220V 2.5 英吋抽水

幫浦二部、八英吋三部協助淹水區域抽水工作。。

（二）支援高雄縣 220V 2.5 英吋抽水幫浦三十部、移動式幫浦十五部協助淹水區域抽水工作。

（三）出動四輛水箱車、四輛水庫車、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十六人，協助高雄市自來水廠送水勤務，計出勤廿四車次，人員廿八人次。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次長林慈玲女士視察臺南市防災應變作業。

記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鑑於九十八年莫拉克風災造成慘重災情之鑑，對於今年第一個撲臺中度颱風「凡那比」特別要求各縣市加強防颱整備，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十六時內政部次長林慈玲女士蒞臨臺南市視察防災應變作業情形，當時由市長許添財先生主持中度颱風「凡那比」應變整備會議。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完成「安平區、金城段十三地號國有地」撥用【臺南市消防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後側廣場】。

記事：消防局大樓後方草皮平時可作為消防人員救災訓練、辦活動等使用，經退休消防小隊長吳清得先生向市長許添財先生爭取獲得同意編列預算，爰向國有財產局提報「直轄市應變中心暨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興建計畫，申請無償撥用金城段十三地號國有地）面積二、六四三平方公尺）。經立法委員陳亭妃女士奔走之下，全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經行政院函文准予撥用，並於九月廿九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管理者為（臺南市消防局）】，全案已完成土地取得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四日：虎尾寮、中西里、中正區、佛壇社區、安順里、媽祖社區、永祥里民間緊急救援隊成立。

記事：市政府秘書長謝世傑先生親自授旗成軍。鑑於地震、豪雨頻傳，須結合結合民間各界的力量，發揮區域救災資源，自給自救能力，減少災情發生，續推動緊急救援隊成立。

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黃英慈先生，成員卅五人。

中西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梁世宏先生，成員廿六人。

中正區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曾景亮先生，成員廿八人。

佛壇社區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葉繁弘先生，成員卅三人。

安順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朱茂己先生，成員廿九人。

媽祖社區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邱明泰先生，成員卅三人。

永祥里民間緊急救援隊隊長高凱旋先生，成員廿八人。

臺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至民國九十九年包含文南里民間緊急救援隊、崇善里民間緊急救援隊、原佃里民間緊急救援隊、西賢里民間緊急救援隊、華平里民間緊急救援隊共計有十二隊，計約三八〇人，隨時機動協助救災。

■臺南市秘書長謝世傑先生主持民間緊急救援隊授旗成軍儀式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日：赴日參訪之旅。

記實：奉市長許添財先生指示由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率領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呂榮利先生、廖明村先生等四十一人赴日本參訪大阪市、神戶市兩處消防局與防災教育館，及人與防災未來中心，並參訪當地古蹟之消防、防災措施，進行消防救災經驗交流，全程由日本大阪市消防局長岡武男先生、神戶市消防局長村上正彥先生隨同說明講解，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並與日本大阪市消防局長岡武男先生、神戶市消防局長村上正彥先生交換紀念品留念。

■ 消防局局長吳明芳先生與大阪市消防局長岡武男先生互贈紀念品留念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九日：美國消防工程師協會亞洲及大洋洲分會代表參訪臺南市古蹟防災應變措施。

記事：配合美國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辦理亞洲及大洋洲各分會代表參訪臺南市古蹟防災應變措施。參訪成員分別來自東京理科大學、日本分會、美國總會、韓國分會、印尼分會、香港屋宇署、馬來西亞分會及台灣分會會長或代表，計十八名。參訪地點：祀典武廟、大天后宮、赤崁樓、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中心、防災教育館。亦藉此次交流活動與各參訪代表交換防災觀念，有助於文化資產保存，如何提供更高災害預防及應變，消防設備如何先透過火災風險評估，更具體提供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新思維及對策。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辦理消防人員重型救援訓練。

記事：消防局為提升消防人員重型救援技術及實務應用之能力，與私立長榮大學合作，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在消防訓練中心（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舉辦「消防人員重型救援訓練」，邀請瑞典 NATEL 訓練中心主任 Mr.Jimmy Saffstom 講解重型救援技術及實務應用要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八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

記事：參加在苗栗縣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十九號）辦理「第八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三名。

單項獲獎項目：負重救生競賽第二名、基本繩結第五名、橫渡救生賽第五名。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擔任台灣船出海水上安全維護工作。

記事：延平王祭是臺南市政府為尊崇信仰源流辦理的文化活動，也是第一次仿古台灣船行駛海上進行祭典儀式。

■ 瑞典 NATEL 訓練中心主任 Mr.Jimmy Saffstom 授課情形

■ 擔任延平王祭水上安全維護工作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為維護仿古台灣船在海上行駛的安全，由消防局統合海巡署海巡艦艇及空勤總隊直昇機，建立陸海空聯合水上安全防護工作。安全維護工作由七時至十三時開始執行，計出動八艘救生艇、一輛水上摩托車、救生人員二十名，另於林默娘公園設置機動救護站。

▼民國九十九年：臺南市九十九年無人因火災死亡，創下近二十年來新低。

記事：臺南市建築物火災發生數從過去一年一、二百件降民國九十九年四十一件。火災死亡人數曾有一年死亡二十人降至民國九十九年零死亡，感謝所有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對這城市作出的貢獻。

臺南市許市長添財與消防局全體同仁合影 2010年11月18日

民國三十五年至九十九年七月重大火災案件札記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20:20	臺南市永樂街○○化學工場		二佰五十萬元
2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16:10	臺南市大林空軍第廿五地勤中隊第十一號倉庫		損失重大
3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01:30	臺南市南門路○○號		三佰二十餘萬元
4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17:50	臺南市中區朝英里民生路○○○號○○藥行		一仟萬元
5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18:15	臺南市北區西華里第四鄰○○號		一佰萬元
6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日	01:00	臺南市衛民街○號、○號、○之一號、○之二號		二億元
7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2:35	臺南市進學街六巷○號、○號		十餘萬元
8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七日	03:10	臺南市中正路康樂市場	1	二佰萬元
9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08:50	臺南市南門路禮拜堂後巷美軍少校麥卡林住宅		三萬元
10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五日	07:20	臺南市新河街二巷○號○○化工廠		四十萬元
11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04:50	臺南市大智街○○號		十五萬元
12	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九日	00:03	臺南市北區進豐路三十四號臺糖農工處工作站		損失慘重
13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06:00	臺南市西門市場		十五萬元
14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七日	15:50	臺南市衛民街二巷○○號		十萬元
15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03:20	臺南市自強街○號		七十餘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6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六日	23:20	臺南市青年路三巷〇〇號	5	
17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三日	18:30	臺南市開元路美軍顧問團眷屬宿舍		三萬元
18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廿十日	08:05	臺南市新生街〇〇號之二美僑安可司太上尉住宅		美金四仟伍佰元
19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04:35	臺南市西門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一佰五十萬元
20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04:40	臺南市運河里百餘家商店		二仟萬元
21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23:40	臺南市南門路鹽務總廠職員宿舍		損失重大
22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12:25	臺南市菱洲街〇號〇〇自行車零件加工廠		廿三萬五仟元
23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四日	10:35	臺南市民生路〇〇〇號〇〇塑膠工廠		二萬元
24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09:55	臺南市裕農路〇〇號〇〇企業工廠		十萬元
25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	20:12	臺南市建國路〇〇〇號〇〇化工廠	3	
26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五日	13:50	臺南市建業街廿一巷〇號〇〇化學工廠		一萬五仟元
27	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八日	07:45	臺南市逢甲路〇〇號〇〇煤油行		十四萬元
28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三日	04:15	臺南市東門路〇〇號〇〇化工廠		一佰萬元
29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01:50	臺南市海安路十二巷〇號至〇號		七十五萬元
30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12:25	臺南市開元路永康橋邊〇〇煉油廠		二十萬元
31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06:55	臺南市保安市場		伍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32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一日	03:05	臺南市永樂街永樂市場		一佰餘萬元
33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四日	20:45	臺南市公園北路一四〇巷〇〇〇號〇〇化工廠		五餘萬元
34	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21:50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八鄰〇〇〇號	1	
35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日	04:30	臺南市青年路四巷三號之〇〇	1	
36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12:15	臺南市逢甲路〇〇〇號〇〇紡織廠		十餘萬元
37	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11:08	臺南市協進市場		二十餘萬元
38	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11:07	臺南市河水街〇〇號〇〇五金工廠		四十萬元
39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16:18	臺南市小東路八十二巷〇〇〇之一號		四十餘萬元
40	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四日	02:00	臺南市鹽埕路〇〇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萬元
41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14:10	臺南市西門路四十四巷〇號		五萬元
42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15:40	臺南市博愛路〇〇、〇〇號		二佰萬元
43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22:00	臺南市富強路〇〇號之十三		五萬元
44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14:50	臺南市北區大道〇〇〇號之一		四萬元
45	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14:50	臺南市富強路〇〇洋菇加工寮		十六萬元
46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日	01:40	臺南市逢甲路〇〇〇之一號		二十五萬元
47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七日	01:08	臺南市建國路〇〇〇號〇〇工業原料行		四十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48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九日	14:30	臺南市民族路二巷十一號全臺吳姓大宗祠		五十萬元
49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15:20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民宅		六十餘萬元
50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日	13:35	臺南市北園街二巷〇〇號		十二萬元
51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日	15:30	臺南市府前路〇〇六號之二		十餘萬元
52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16:10	臺南市安平路〇〇號之十三〇〇塑膠原料工廠		一佰餘萬元
53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13:20	臺南市西門路〇〇號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六十萬元
54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	00:50	臺南市西門市場燒燬房屋二十至三十間	1	一仟六佰萬元
55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八日	08:50	臺南市東門路五巷〇〇號		四十萬元
56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12:55	臺南市康樂街〇〇號		三十萬元
57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02:15	臺南市安北路六〇號高雄港局安平辦事處		二萬九仟元
58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01:20	臺南市裕農路〇〇農工公司		七十萬元
59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15:57	臺南市自強街三巷內二十棟房屋燒燬		損失慘重
60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五日	17:30	臺南市長樂街一四三巷〇、〇、〇、〇、〇、〇號		八十餘萬元
61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06:58	臺南市青年路九巷〇〇號〇〇塑膠工廠		三十餘萬元
62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8:50	臺南市中正路〇〇〇號〇〇旅社		五十萬元
63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13:50	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〇〇〇號製爆竹工廠	3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64	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14:50	臺南市榮譽街四十七巷〇號		二十萬元
65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00	臺南市成功路二八五巷〇號		一佰萬元
66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00:00	臺南市西門路〇〇〇號		七十萬元
67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11:15	臺南市海安路〇〇〇號〇〇五金熔接工作所	1	
68	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九日	11:00	臺南市協進市場		二十萬元
69	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	09:00	臺南市成功路一四七號〇〇理髮店		十餘萬元
70	民國六十年十月廿五日	08:10	臺南市富強路〇〇〇號〇〇製棉廠		六十萬元
71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15:00	臺南市復興路一七九巷〇〇號		三十萬元
72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20:30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里新和順〇〇號〇〇塑膠工廠		五十萬元
73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日	20:10	臺南市忠義國小宿舍		三十萬元
74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13:00	臺南市友愛街二〇六巷〇〇號		一佰萬元
75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03:40	臺南市鹽埕路〇〇〇號〇〇瓦楞紙器公司		一仟萬元
76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01:40	臺南市安北路一二一巷〇〇號		八十萬元
77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00:20	臺南市大學路廿二巷〇〇號	1	
78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00:30	臺南市大新街七十一巷〇〇號前卡車火警		一佰五十萬元
79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八日	17:45	臺南市富強路三一六巷〇號〇〇公司		一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80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06:15	臺南市大林糖研所		六十五萬元
81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5:00	臺南市北門路〇〇〇號	1	
82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七日	04:50	臺南市東門路〇〇〇號〇〇竹子店		一佰八十萬元
83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日	12:20	臺南市富強路〇〇〇號〇〇公司		三佰九十萬元
84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02:06	臺南市安平路〇〇〇號〇〇木材行		一佰七十萬元
85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五日	14:00	臺南市富強路三五五巷〇號〇〇實業公司		三百萬元
86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08:00	臺南市永華路〇〇號		一佰萬元
87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	13:35	臺南市中和街〇〇號		一佰萬元
88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	15:15	臺南市忠義路〇〇號		一仟餘萬元
89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10:00	臺南市東門路〇〇號		一佰萬元
90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01:10	臺南市忠孝街〇號	4	一佰萬元
91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0	臺南市康樂街二五二巷〇〇號		八佰萬元
92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06:10	臺南市新南街〇〇號〇〇造船廠		六佰萬元
93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07:20	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〇〇號〇〇泡棉廠		三仟萬元
94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04:00	臺南市金華路一四六巷廿九弄〇〇號	3	二佰五十萬元
95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06:30	臺南市仁和路〇〇紡織公司	1	一仟八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96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01:25	臺南市北華街二〇二巷〇〇號	4	
97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07:30	臺南市成功路六十八巷〇〇號〇〇針織廠		一仟萬元
98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日	09:00	臺南市中正路〇〇〇號、〇〇〇號〇〇鞋廠		八佰萬元
99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21:55	臺南市安平路〇〇〇號〇〇造船廠		一仟萬元
100	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	12:00	臺南市大興街二七五巷四棟連棟房屋		四佰萬元
101	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二日	11:15	臺南市立德六路〇〇號		一佰萬元
102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16:18	臺南市青年路〇〇號		一佰萬元
103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07:40	臺南市忠義路〇〇號〇〇書局		五佰萬元
104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08:50	臺南市新都街〇〇號〇〇樂器行		三佰四十餘萬元
105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09:25	臺南市生產路五〇〇巷十四弄〇〇號〇〇工作所		二佰餘萬元
106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05:20	臺南市中正路鬧區二十八家商店		二億餘元
107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1:00	臺南市明興路一四三巷〇〇號〇〇內衣加工廠		二佰五十萬元
108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01:20	臺南市文賢路三一八巷五十六弄〇號〇〇製衣場	2	七佰萬元
109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17:30	臺南市中正與西門路口鬧區		一仟萬元
110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05:15	臺南市健康路〇〇號		一佰萬餘元
111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21:50	臺南市立人路三〇一巷〇〇號		一佰萬餘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12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17:40	臺南市海安路三九三巷〇〇號		三百萬元
113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09:05	臺南市金華路二段〇〇號		二佰三十萬元
114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9:30	臺南市大同路六〇二巷〇〇號三樓		一佰五十餘萬元
115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09:20	臺南市西門路〇〇號		五佰萬元
116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00:40	臺南市金華路一段四八四巷〇〇號〇〇針織公司		九仟萬元
117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12:00	臺南市忠義路〇〇號〇〇行		八佰萬元
118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08:50	臺南市開元路一八三巷〇〇號		一仟萬元
119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07:20	臺南市府前路八巷〇號〇〇塑膠實業工廠	1	
120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16:55	臺南市逢甲路三十六巷〇〇號〇〇公司		二佰萬元
121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11:57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仁路〇號		一仟萬元
122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14:20	臺南市中正路〇〇〇號合作大樓		一仟萬元
123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	02:15	臺南市逢甲路〇〇〇號	1	
124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	23:23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〇〇飯店	28	
125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18:40	臺南市健康路一六〇巷〇〇號		二佰萬元
126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07:30	臺南市光華路一一九巷〇〇號		一佰萬元
127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12:30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〇號		五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28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	22:00	臺南市文賢路一一二二巷十九弄〇〇號		二佰萬元
129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03:50	臺南市新樂路〇〇號〇〇企業		一佰萬元
130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04:15	臺南市五妃街〇〇號		四佰萬元
131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03:50	臺南市武聖路六九巷八五弄〇〇號		九佰萬元
132	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02:40	臺南市富強路與裕豐路口〇〇企業		八仟萬
133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09:30	臺南市三官路〇〇號〇〇服飾公司		一佰萬元
134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05:40	臺南市康樂街〇〇〇號〇〇機車行		三百萬元
135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4:00	臺南市新南路二一〇巷〇〇號		三佰五十萬元
136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日	10:17	臺南市衛民街四十二巷〇〇號		二佰萬元
137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日	19:55	臺南市北園街〇〇〇號		一佰五十萬元
138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	15:35	臺南市精忠三村十八至〇〇號		一佰五十萬元
139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03:10	臺南市富強路二三三巷〇〇號		一佰萬元
140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01:10	臺南市灣裡路〇〇號	3	一佰五十萬元
141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08:35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〇〇號		一佰萬元
142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04:30	臺南市府前路九十巷三十四弄〇〇號	1	一佰萬元
143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一日	03:47	臺南市長榮路二段〇〇號〇〇大夏	1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44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03:56	臺南市開元路○○號		四佰萬元
145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06:58	臺南市安和路四段一○六巷○號		三佰萬元
146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03:00	臺南市沙卡里巴康樂市場		五仟萬元
147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04:10	臺南市西門路三段四十七巷○○號○○印刷廠	3	五佰萬元
148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06:37	臺南市東豐路二三七巷廿四弄○○號	1	
149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13:40	臺南市小北夜市(臺南市西門路四段一七四巷○號)		二仟萬元
150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05:34	臺南市民族路三段○○號○○木材行		一佰萬元
151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六日	03:38	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九十一巷○○號	3	
152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08:55	臺南市海佃路四段二四二號○○爆竹廠	3	
153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五日	05:15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號合作大樓	3	
154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02:05	臺南市長溪街二段五八一巷○○號	5	
155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08:24	臺南市中華南路○○號	3	
156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03:10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號○○家具行		二仟萬元
157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	17:10	臺南市成功路○號○○大飯店七樓上海大舞廳		一仟萬元
158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6:45	臺南市開元路二一二巷○○號~○○號自治新村	1	
159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06:12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號○○餐廳	2	一仟五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60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09:20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〇〇號〇〇珍餐廳		一百二十萬元
161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03:40	臺南市民生路一段〇〇塑膠公司		八佰萬元
162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06:12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〇〇號		四佰餘萬元
163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	02:03	臺南市國安街一五五巷七十三弄〇號	2	
164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03:13	臺南市忠義路一段〇〇號〇〇飲食店		五佰萬元
165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02:30	臺南市金華路一段〇〇被服公司		一佰四十萬元
166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06:00	臺南市忠義路二段〇〇號國花大樓		一仟五佰萬元
167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00:47	臺南市崇德路〇〇號〇〇餐廳	1	一仟萬元
168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18:30	臺南市大同路二段三三〇巷〇〇弄〇〇西餐廳		一仟萬元
169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19:58	臺南市中華南路二段三一五巷三弄〇〇號〇樓	1	
170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05:20	臺南市慶平街〇〇號		一佰萬元
171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12:34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孝路〇〇號〇〇企業公司		三佰萬元
172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09:37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〇〇號		二佰萬元
173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10:40	臺南市大德街一六〇巷〇、〇號塑膠射出加工廠		一佰萬元
174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04:00	臺南市沙卡里巴十九間店鋪和三十三個攤位		一仟餘萬元
175	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21:50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一六〇號〇樓〇〇資訊中心		二佰三十餘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76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六日	15:50	臺南市忠義路二段○○號九樓○○大舞廳		五佰萬元
177	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日	04:55	臺南市新愛路○號○○壓克力製品公司		二仟餘萬元
178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15:15	臺南市西門路二段○○號(○○海產店)		四佰萬
179	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	00:40	臺南市精忠三村○○~○○號		三佰六十萬
180	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三日	16:12	臺南市○○理容休閒中心		三佰萬元
181	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00:47	臺南市新樂路○○號○○實業公司		三仟五佰萬元
182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	04:55	臺南市建平十七街○號○○窩餐廳		二佰萬元
183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02:07	臺南市南寧街○○號簡單把戲酒店	6	
184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03:05	臺南市健康路○○等五間傢俱行		九佰八十萬元
185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11:56	臺南市大同路一段○○音響工業社		四佰六十萬元
186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02:08	臺南市崇學國小禮堂		四佰二十萬元
187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01:10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海產店		三佰八十萬元
188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02:49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婦產科、○茶藝、○義商行		三佰卅二萬元
189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03:01	臺南市安平路○○號○○舞廳		二佰萬元
190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22:46	臺南市崇道路○○號○○實業公司		三佰萬元
191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16:20	臺南市永華路○○餐廳		三佰萬元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192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	00:47	臺南市新樂路○○公司		三仟五佰萬元
193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01:05	臺南市長溪街三段四五九巷○號	1	
194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11:25	臺南市旭日眷村		八佰五十萬元
195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19:06	臺南市精忠三村○○~○○號		一佰四十五萬元
196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1:14	臺南市國華街○○號		二佰一○萬元
197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5	臺南市建平十七街○○西餐廳		一佰九十萬元
198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3:25	臺南市仁和路○○紡織集福廠		四佰六十萬元
199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7:15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號		二九七萬元
200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16:08	臺南市青年路○○號○○鞋行		一佰卅五萬元
201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六日	19:43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號(○○理容院)		四佰五十萬元
202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09:21	臺南市中華東路二段一三三巷十七弄○○號		一佰一十七萬元
203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10:22	臺南市永福國小音樂教室		一佰萬元
204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11:33	臺南市新義路○號○○皮革廠		一佰九十萬元
205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七日	21:05	臺南市裕農路○○號(○○木材行)		一佰四十萬元
206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12:55	臺南市建南路○○號(○○舞廳)		二佰五十萬元
207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17:18	臺南市金華路二段○○號(○○傢俱行)		二佰五十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08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04:15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〇〇號(〇〇商場)		二佰萬元
209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四日	23:09	臺南市金華路五段〇〇號二樓	1	
210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07:30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〇〇號		二佰萬元
211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04:16	臺南市府安路五段二五〇巷〇〇號		二佰萬元
212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13:24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〇〇號(立人國小)		九百萬元
213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1:07	臺南市臨安路與海安路口樣品屋		二佰萬元
214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05:13	臺南市成功路一七五巷〇〇號三樓	1	
215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13:49	臺南市公英二街〇〇號	1	
216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日	14:03	臺南市精忠街廿五巷〇〇號	1	
217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09:50	臺南市和善街〇〇號	1	
218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八日	10:07	臺南市顯草街七九三巷〇〇號	1	
219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14:36	臺南市夏林路二五六巷〇號	1	
220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17:40	臺南市新和路〇〇號(〇〇化粧品)	1	八仟萬元
221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06:14	臺南市育德路四十八巷〇〇號	2	一佰廿萬元
222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22:36	臺南市北門路二段二三七巷〇〇號	3	
223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四日	03:09	臺南市崇善路一八二巷〇〇號	1	一佰五十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24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10:45	臺南市武聖路一六〇巷八弄〇號	1	
225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01:24	臺南市精忠三村〇〇~〇〇號		七佰萬元
226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17:30	臺南市精忠三村〇〇~〇〇號	1	三佰五十五萬元
227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09:31	臺南市海佃路一段三四〇巷〇〇至〇〇號		七佰三十五萬元
228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06:14	臺南市新樂路〇〇號		二佰八十萬元
229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20:16	臺南市國民路〇〇號	1	三佰萬元
230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	04:07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〇〇號		一佰萬元
231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18:25	臺南市精忠三街〇〇~〇〇號		一佰四十六萬元
232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02:50	臺南市頂安街〇〇〇號（〇〇實業公司）		四佰萬元
233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14:57	臺南市臨安路一段〇〇號（〇〇KTV）		二佰萬元
234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	03:20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〇〇號（〇〇地毯公司）	2	四佰五十萬元
235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05:35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五三三巷〇〇號		四佰八十六萬元
236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05:58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〇〇號		七佰萬元
237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	00:14	臺南市文賢路〇〇、〇〇號	3	
238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04:46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五三三巷〇〇號		一仟四佰萬元
239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00:36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四四一巷口樣品屋		二佰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40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05:19	臺南市東寧路○○號		三佰萬元
241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01:53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號		四佰萬元
242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04:30	臺南市永安街○○號		二佰五十萬元
243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	05:47	臺南市永福路二一五巷○○號	1	
244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18:42	臺南市裕農路二八八巷廿六弄○○號		四佰萬元
245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01:20	臺南市臨安路○○號		四佰五十萬元
246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06:06	臺南市建業街○○號	1	
247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05:27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號		二佰五十萬元
248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02:54	臺南市崇德十六街○○號		八佰萬元
249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04:50	臺南市武聖路○○號		一佰五十萬元
250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19:40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號		二佰萬元
251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01:25	臺南市公園路○○號		二佰五十萬元
252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22:34	臺南市喜樹路四十巷○○號	1	
253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09:20	臺南市鹽埕路一九二巷卅二弄○○號	1	
254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19:17	臺南市開南街二○一巷○○號		一佰萬元
255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05:00	臺南市安中路一段○○號		一佰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56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八日	03:59	臺南市長和街一段八二三巷〇〇號		二仟萬元
257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18:39	臺南市明興路三二一巷〇〇號		一佰五十六萬元
258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九日	11:35	臺南市中華東路二段〇〇號		一佰六十萬元
259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11:07	臺南市安和路二段三一八巷卅五弄〇〇號	1	
260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00:55	臺南市新和路〇〇號（〇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二佰五十萬元
261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05:54	臺南市崇明十一街〇〇號、及崇德路〇〇號		三佰八十萬元
262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10:31	臺南市成功路〇〇號（茶匠茶藝館）	2	二佰五十號元
263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22:37	臺南市臨安路一段〇〇號		一佰五十萬元
264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00:02	臺南市府緯街〇〇號	2	
265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05:01	臺南市安平路九九〇巷〇〇號	6	
266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16:10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三三三巷〇〇號	1	
267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08:38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一九二巷廿四弄〇號四樓	1	
268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01:30	臺南市東區崇德第一市場攤位		二佰一十八萬元
269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00:18	臺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三六二巷〇〇號		二佰萬元
270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九日	05:16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〇〇號後停車場		一佰廿六萬五仟
271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09:57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二巷〇〇號		一佰九十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72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16:54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至○○號		一仟一佰萬
273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20:50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四八三巷○號		八佰廿五萬元
274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03:13	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號		二佰九十萬元
275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03:20	臺南市安南區怡平路二段○○號		一仟七佰廿萬元
276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05:12	臺南市南區新忠路○○號		六佰五十萬元
277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七日	03:21	臺南市西區中華西路二段○○號	1	
278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17:01	臺南市南區文南一街○號八樓	1	二佰萬元
279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09:10	臺南市中區忠義路○○號(國花大樓)	3	五佰萬元
280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03:23	臺南市東區精忠三村○○號	1	
281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03:43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二段○○號		二佰萬元
282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八日	10:30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一三四巷○○號		三佰萬元
283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04:12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二段十一巷○○號	3	六十萬元
284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5:08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六一九巷○○號		三佰五十萬元
285	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00:55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五○二巷○○號	1	
286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04:34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西段○○號	3	
287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日	03:49	臺南市南區新和路○○號		三佰五十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288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14:45	臺南市東區崇明五街〇〇號旁	1	
289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13:43	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一一二巷七十五弄〇〇號	1	
290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22:53	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六段八十六巷〇〇號	1	
29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09:20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〇〇號	1	
292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07:05	臺南市北區精忠街廿八巷〇〇號	2	
293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15:55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〇〇號	1	
294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五日	18:5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〇〇號		三佰五十九萬元
295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18:04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〇〇號		四佰九十萬元
296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14:00	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二五六巷〇〇號	2	
297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23:20	臺南市安平區同平路〇〇號	1	
298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00:17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崇德私有市場攤位		二佰萬元
299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07:12	臺南市西區府前路二段〇號	1	一仟一佰廿萬元
300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23:24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〇〇號	1	一佰五十萬元
301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11:12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公學路口甘蔗園	1	
302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17:09	臺南市南區新義路〇〇號	1	一佰五十萬元
303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19:12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二一八巷廿八弄〇〇號騎樓	1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304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09:0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一五〇巷〇〇號		二佰八十一萬元
305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	20:07	臺南市東區長東街一〇三巷〇號二樓之四	1	
306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19:35	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一六七巷〇〇號旁貨櫃		三佰一十三萬元
307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04:48	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一段〇〇號		四佰六十萬元
308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21:05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廿一巷〇〇號	1	
309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18:3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〇〇號		一仟五佰八十萬
31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0:56	臺南市南區新仁路〇〇號六樓		六佰萬元
31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11:29	臺南市安南區培安路〇〇號	2	一佰五十五萬元
312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20:04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〇〇號		三佰八十五萬元
313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15:15	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七段七十五巷〇〇號	1	一佰六十二萬元
314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23:51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〇〇號		二佰五十萬元
315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10:34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五十四巷〇〇號		六佰五十萬元
316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17:12	臺南市中區公園路〇〇號		二佰五十萬元
317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17:10	臺南市南區新平路〇〇號		八佰萬元
31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2:22	臺南市南區新義路〇〇號		一佰萬元
31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02:31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二段〇〇號	1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項次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死亡人數	損失金額
320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03:31	臺南市北區長北街○○號	2	三佰九十三萬元
321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07:43	臺南市南區新和二路○號		一佰五十萬元
322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	12:29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號	1	
323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22:4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號		二佰五十萬元
324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04:34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七三五巷○○號	1	
325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04:38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六十一巷○○號	1	
326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16:16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號三樓	1	
327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03:2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號		三佰萬元
328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04:28	臺南市工業二路○○號○○科技		一佰五十萬元
32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09:4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小北商場○區攤位)		二佰三十六萬元

※民國八十年以後火災資料顯示以財損百萬或因火災死亡案件爲主。 ※死亡案件不包含自殺案件。

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一月救溺案件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14:41	台南市府前路二段大溝	邱○○	走路不慎		1	
2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22:12	郡安路五段二三二號對面河道	吳○○	疑自殺		1	
3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15:34	安平區四草大橋附近	不詳	浮屍	1		
4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08:39	台十七線高雄縣南莊橋下	陳○○	疑自殺		1	
5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19:23	國姓橋下	不詳	疑自殺	1		
6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11:17	府安路七段 鹽水溪	葉○○	不詳			1
7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21:58	四草大橋抽水站附近	不詳	自殺	1		
8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02:00	安平國中前運河	蔣○○	自殺		1	
9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13:15	國姓橋下	不詳	不詳		1	
10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17:38	濱南路黃金海岸沙灘	蘇○○	戲水	1		
11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12:34	海東橋下	吳○○	自殺		1	
1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15:54	安億橋下	不詳	自殺		1	
13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18:33	長和街二段三十六號後面池塘	王○○	自殺	1		
14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18:00	四草大橋出海口南側	林○○	戲水	1		
15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18:00	四草大橋出海口南側	陳○○	戲水		1	
16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18:00	四草大橋出海口北側	羅○○	戲水		1	
17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13:46	濱南路二仁溪橋下	陳○○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8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0:18	遠洋魚港	吳○○○	自殺		1	
19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01:23	安億橋下	劉○○	自殺		1	
20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15:27	四草大橋下南側防波提水域	陳○○	戲水	1		
21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15:27	四草大橋下南側防波提水域	陳○○	戲水	1		
22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15:27	四草大橋下南側防波提水域	陳○○	戲水			1
23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12:29	遠洋魚港	唐○○	浮屍	1		
24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00:55	國姓橋下	丁○○	自殺		1	
25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14:00	秋茂園電訊機防旁海灘	賴○○	溺水	1		
26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09:25	黃金海岸船屋附近	王○○	浮屍	1		
27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11:06	秋茂園新北堤防旁	不詳	浮屍	1		
28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21:21	安南區安青路旁魚塭	王○○	溺水		1	
29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09:55	安平區外海約六海浬	不詳	潛水		1	
30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20:39	北門路中山公園內	楊○○	自殺		1	
31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07:25	安平區魚人碼頭旁小公園前運河	不詳	浮屍	1		
32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14:03	南區南樂街加油站後方運河	張○○	溺水		1	
33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23:55	安平區四草大橋兵營附近	陳○○	自殺		1	
34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05:27	安南區安明路與郡安路口	黃○○	駕車不慎		1	
35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20:04	安平區安平國中左前方運河	黃○○	溺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6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17:28	北區大武街五九七巷號旁南康橋	吳○○	自殺		1	
37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08:02	安平區安平路二二五號對面漁塭	劉○○	釣漁不慎	1		
38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13:09	南區灣裡南莊橋	王○○	自殺		1	
39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21:15	安南區安和路安順橋	陳○○	自殺		1	
40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18:23	西區金城國中後面運河	許○○	不詳	1		
41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04:48	南區濱海公路喜樹段	萬○○	自殺		1	
42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08:39	安平區四草大橋下	張○○	自殺		1	
43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14:29	安南區安和路鹽水溪橋下	吳○○	自殺	1		
44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07:29	南區黃金海岸鯤鯓段	曾○○	疑似自殺	1		
45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四日	05:42	台南公園念慈亭附近池塘內	不詳	疑似自殺	1		
46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14:55	喜樹路三四○巷卅九號對面海灘	不詳	不詳	1		
47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16:13	安平區建平路運河內	不詳	不詳	1		
48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01:21	建平十七街、永華三街口運河	楊○○	竊犯	1		
49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04:48	安平區四草大橋	余○○	不詳		1	
50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05:03	安南區海東橋	璩○○	疑似自殺	1		
51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06:48	安平新港北堤往北約一○○公尺	曹○○	竹筏翻覆		1	
52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14:20	安吉路與公學路大排水溝	陳○○	疑似自殺	1		
53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08:26	安南區北安橋下	王○○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54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10:32	安明路與本田街口北上五〇〇公尺	王○安	打撈	1		
55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12:56	安平舊港北堤	不詳	浮屍	1		
56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18:02	安平秋茂園烤肉區附近海域	吳○來	自殺		1	
57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22:39	安平舊港北堤末端	王○財	捕魚不慎		1	
58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22:39	安平舊港北堤末端	王○昌	捕魚不慎	1		
59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22:50	建平十七街、附近運河	盧○霞	自殺		1	
60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22:50	建平十七街附近運河	賀○華	自殺		1	
61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15:25	四草大橋上	吳○蕙	自殺	1		
62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18:02	安和路一段二巷旁鹽水溪	黃○明	自殺		1	
63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	00:26	北安橋上	不詳	不詳			
64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09:12	四草大橋下	鄭○英	溺水		1	
65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17:09	鹽水溪橋下	不詳	不詳	1		
66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19:38	鯤鯓路一二七號對面海邊小美軍	吳○成	溺水	1		
67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15:39	漁光里新北堤附近	尤○松	騎機車溺水		1	
68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15:39	漁光里新北堤附近	鄭○元	釣漁不慎		1	
69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08:07	安明路與安通路口橋下	陳○福	浮屍	1		
70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08:23	四草大橋下	魏○吉	自殺		1	
71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14:30	秋茂園跑馬場後面舊港南堤	不詳	浮屍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72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15:17	鹿耳門溪出海口	劉○○	竹筏翻覆		1	
73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15:17	鹿耳門溪出海口	不詳	救溺不慎		1	
74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02:35	慶平路安平國中對面運河	楊○○	不詳		1	
75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06:01	黃金海岸	外勞HIB○LE	不祥	1		
76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五日	16:29	四草大橋北提約五○公尺	陳○○	戲水	1		
77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五日	16:29	四草大橋北提約五十一公尺	陳○○	戲水	1		
78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23:52	慶平路西華路口	黃○○	自殺		1	
79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23:32	鯤鯓路一○四巷十二弄四十一號	王○○	浮屍	1		
80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16:36	安通路五段230巷160之1號漁塭	蔡○○	戲水	1		
81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20:04	安平國中前運河	賴○○	自殺		1	
82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14:13	黃金海岸停車場北側海域	柯○○	疑自殺		1	
83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10:54	四草大橋南堤鹽水溪出海口	不詳	浮屍	1		
8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19:51	台南公園大水池內	不詳	欲自殺	1		
85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13:54	安平區安億橋旁運河	李○○	汽車落水		1	
86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07:48	安平區安億橋下	不詳	浮屍	1		
87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13:42	古堡街一一八巷尾	不詳	浮屍	1		
88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17:32	台南市安南區鹽水溪橋下	陳○○	施打毒品後跳水		1	
89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16:57	府前路二段與金城街口運河	許○○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90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11:18	健康路與光州路口附近航道	陳○○	浮屍	1		
91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13:58	鯤鯓路一〇一巷內漁塭	張○○	汽車落水		1	
92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22:14	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前運河	不詳	浮屍	1		
93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20:32	秋茂園新北堤防波堤	許○○	浮屍	1		
94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15:05	觀海橋下	不詳	浮屍	1		
95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02:46	安億橋慶平路七〇五號附近	陳○○	自殺		1	
96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06:12	建康路三段運河旁漁塭	不詳	汽車落水	1		
97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10:39	府前路二段258巷61號前鹽水溪	陳○○	浮屍	1		
98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06:19	四草大橋下	宋○○	自殺		1	
99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08:04	中山公園內大水池	黃○○	浮屍	1		
100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04:20	安平海事學校前遠洋漁港	不詳	浮屍	1		
101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12:01	安平億載金城後運河航道	不詳	浮屍	1		
102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17:33	公學路六段南興國小對面曾文溪	黃○○	死亡	1		
103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13:49	世平路與漁光路口安平外海	不詳	浮屍	1		
104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13:38	濱南路黃金海岸	不詳	浮屍	1		
105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05:27	安平路華平旁運河加油站附近	不詳	自殺	1		
106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05:41	觀海橋東方二〇〇公尺	不詳	浮屍	1		
107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02:17	北安橋下	許○○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08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10:37	郡安路六段一一五號對面嘉南大圳	李○○	自殺	1		
10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16:21	鯤鯓海域距海岸約六〇公尺	不詳	浮屍	1		
110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16:52	中華北路一段二六三巷旁堤防	不詳	浮屍	1		
111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16:31	公學路四段122巷272弄160號旁漁塭	吳○○	自殺	1		
112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	22:10	安明路與郡安路口漁塭	不詳	車禍落水	1		
113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14:03	府前路二段二三五號前鹽水溪	不詳	浮屍	1		
114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07:45	安平億載金城後運河航道	施○○	浮屍	1		
115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六日	06:13	中華西路臨安橋下運河	不詳	浮屍	1		
116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19:24	安平漁光里新北堤海邊	戴○○	溺水		1	
117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四日	15:20	建平十七街廿一號前運河	林○○	逃犯跳水逃逸		1	
118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14:10	安南區第一公墓後曾文溪	侯○○	工作		1	
119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04:16	中國城後環河街運河	鄭○○	自殺	1		
120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13:11	觀海橋下	郭○○	自殺	1		
121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日	16:11	南區明興路二仁溪（南定橋下）	吳○○	自殺	1		
122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	08:40	運河（安億橋下）	不詳	浮屍	1		
123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15:58	運河（安平抽水站旁）	不詳	浮屍	1		
124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03:42	運河（府前路二段二五八巷內）	侯○○	自殺		1	
125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16:02	嘉南大排溝（安明路與郡安路口）	謝○○	不詳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26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9:51	運河(中華西路一段109巷2弄1號前)	王○○	自殺		1	
1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04:24	運河(環河街六福村小吃店前)	莊○○	失足跌落		1	
12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17:30	四草大橋下	蔡○○	橋上落水			1
129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七日	21:47	黃金海岸(鯤鯓路底)	楊○○	揚言要跳海		1	
130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21:32	億載金城後方航道	陳○○	自殺		1	
131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16:14	建平十七街四○六號前	翁○○○	自殺		1	
132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07:18	親水公園防空壕旁岸邊	不詳	浮屍	1		
133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08:22	明興路南莞橋下	于○○	自殺	1		
134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22:33	安北路四草橋下	孫○○	自殺		1	
135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10:58	運河路安平抽水站旁運河	不詳	浮屍	1		
136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11:04	華平路望月橋下	韓○○	自殺		1	
137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23:00	同平路海事學校旁海巡安檢站	林○○	駕自小客自殺	1		
138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01:20	府前路二段加油站旁	林○○	自殺		1	
139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22:39	秋茂園停車場旁燈塔	不詳	自殺			1
140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00:54	北安橋下	周○○	自殺		1	
141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05:05	太平橋下	黃○○	自殺	1		
142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	06:54	頂安街與培安街頂安橋下	不詳	浮屍	1		
143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09:04	四草大橋下	吳○○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44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13:20	黃金海岸船型屋岸邊	吳○○	浮屍	1		
145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17:07	中華南路二段四○○巷內排水溝	鍾○○	自殺		1	
146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15:09	黃金海岸船型屋附近海域	林○○	戲水	1		
147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15:09	黃金海岸船型屋附近海域	蔡○○	戲水		1	
148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17:50	民生路四分局後面運河	不詳	自殺		1	
149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07:35	建康路新樂路口運河	呂○○○	自殺		1	
15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04:30	太平橋下	楊○○	不詳			1
15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22:57	環河街一○六號隊面運河	陳○○	疑自殺	1		
152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07:42	林默娘公園停車場附近運河	不詳	浮屍	1		
153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06:45	海事學校旁遠洋漁港	不詳	浮屍	1		
154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九日	12:58	海佃路一段海東橋	許○○	自殺		1	
155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10:15	黃金海岸親水公園海域	楊○○	自殺		1	
156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08:52	國聖橋下	黃○○	自殺	1		
157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12:47	秋茂園觀夕平台	張○○	戲水	1		
158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12:47	秋茂園觀夕平台	段○○	戲水	1		
159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15:20	四草大橋南堤海邊	李○○	戲水		1	
160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11:23	大安街四三○號旁漁塭	不詳	浮屍	1		
161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	09:19	大安街四三三號旁漁塭	謝○○	浮屍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62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01:13	安億橋下	韋○○	自殺		1	
163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17:08	秋茂園跑馬場堤防綠色燈塔旁	朱○○	戲水	1		
164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08:44	慶平路與健康二街口運河	不詳	浮屍	1		
165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03:58	中華西路一段四七四號隊面運河	陳○○	自殺		1	
166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15:37	安億路林默娘公園附近運河	許○○○	浮屍	1		
167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	11:15	安中路一段六三九巷底漁塭	郭○○	工作掉落漁塭	1		
168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	14:40	濱南路黃金海岸船屋前海域	趙○○	戲水		1	
169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	14:40	濱南路黃金海岸船屋前海域	顏○○	戲水		1	
170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日	18:38	慶平路五三一號前運河	不詳	划船		2	
171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06:44	安平路與中華西路口	陳○○	不詳	1		
172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	16:24	曾文溪出海口檢查哨附近漁塭	不詳	浮屍	1		
173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12:42	二仁溪橋下	蔡○○	自殺	1		
174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03:35	濱南路黃金海岸海釣場旁漁塭	羅○○	駕駛不慎		1	
175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03:35	濱南路黃金海岸海釣場旁漁塭	蕭○○	駕駛不慎		1	
176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09:23	遠洋漁港碼頭運河	吳○○	騎車不慎		1	
177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四日	04:53	安平路紅螞蟻碳烤前一〇〇公尺	王○○	不慎落水		1	
178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四日	20:41	安平路二六〇號附近前面運河	蔡○○○	不詳		1	
179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12:31	四草大橋大衆廟後方	邱○○	捕魚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80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13:39	安南區國姓橋下	不詳	自殺		1	
181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04:33	安平運河慶平路與國平路口	林○○	救狗		1	
182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20:20	黃金海岸7-11超商前	洪○○	自殺		1	
183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1:32	安通路四段六○號隊面	陳○○	自殺	1		
184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06:09	安平運河望月橋附近	李○○	不詳		1	
185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06:09	安平運河望月橋附近	蕭○○	不詳		1	
186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4:13	平豐路舊夜明珠夜市旁運河	不詳	浮屍	1		
18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10:07	南樂街樂利橋旁	不詳	浮屍	1		
18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3:45	安平秋茂園觀夕平台附近	不詳	浮屍	1		
189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04:06	安平四草大橋下	吳○○	自殺		1	
190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11:54	中西區大勇街四十六號旁運河	蔡○○	自殺		1	
191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16:56	安平運河林默娘公園旁航道	歐○○	不詳		1	
192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06:19	本田街三段天馬電台前大排水溝	黃○○	自殺		1	
193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	10:13	安南區長和路二段卅六號漁塭	吳○○	不詳	1		
194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16:00	台南公園愈慈亭水池	李○○	溺水		1	
195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17:43	郡安路四段二五四號旁嘉南大圳	劉○○	不慎落水		1	
196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21:05	府安路六段魚塭對面鹽水溪	許○○	不詳	1		
197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11:14	環河街廿六號對面運河	不詳	浮屍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198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10:40	遠洋漁港內	黃○○	不詳		1	
199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12:39	安平漁港內	楊○○	自殺	1		
200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06:29	安億路前運河	不詳	浮屍	1		
201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07:09	鹿耳門出海口	柳○○	不慎落水		1	
202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日	13:38	濱南路統一超商前黃金海岸海邊	汪○○	戲水	1		
20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日	13:38	濱南路統一超商前黃金海岸海邊	汪○○	戲水	1		
20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日	13:38	濱南路統一超商前黃金海岸海邊	賴○○	戲水	1		
20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02:05	濱南路統一超商前黃金海岸海邊	林○○	自殺		1	
206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03:25	四草大橋西側	沈○○	不詳		1	
207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22:02	南莊橋	許○○	不詳	1		
208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09:18	二仁溪橋南岸	曾○○	不慎落水		1	
209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09:18	二仁溪橋南岸	不詳	不慎落水		1	
210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18:20	林默娘公園停車場前	寧○○	自殺		1	
211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14:28	慶平路四五九號對面運河內	不詳	不詳	1		
212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	10:46	濱南路第二停車場海邊	許○○	自殺		1	
213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04:07	四草大橋下	江○○	自殺		1	
214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23:00	建平十七街允頌旅館前運河	黃○○	不詳		1	
215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18:34	安平抽水站旁運河	施○○	不慎落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216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08:02	環河街一〇六號對面運河	周〇〇	浮屍	1		
217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	11:44	四草大橋下	王〇〇	自殺		1	
218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18:46	太平橋	許〇〇	跳水		1	
219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	00:48	觀夕平台	王〇〇	自殺			1
220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08:37	中華西路二段一巷一號運河內	劉〇〇〇	不詳		1	
221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08:03	古堡街一一八巷內(鹽水溪)	不詳	浮屍	1		
222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22:05	安億橋加油站旁運河	不詳	自殺		1	
223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	11:21	府安路六段六十三號對面鹽水溪	蔡〇〇	自殺		1	
224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九日	08:28	四草大橋海邊	張〇〇	不詳		1	
225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九日	12:16	公學路四段一二二巷底	楊〇〇	浮屍	1		
226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16:22	環河街中國城後面運河內	邱〇〇	自殺		1	
227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16:51	四草大橋南側海邊	葉〇〇	跳海		1	
228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22:01	太平橋下	顏〇〇	跳水		1	
229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09:49	安平第一公墓旁運河	李〇〇	跳水	1		
230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13:56	黃金海岸船屋附近	王〇〇	自殺		1	
231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15:28	黃金海岸船屋附近	許〇〇	戲水	1		
232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卅一日	03:46	健康路三段與新樂路附近	郭〇〇	不詳		1	
233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8:36	安明路與科技五路大水溝	林〇〇	車禍落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234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07:40	中華西路一段二巷永華國小對面	陳○○	跳水		1	
235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09:18	鹽水溪橋下	鄭○○	浮屍	1		
236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11:01	台南公園池塘	黃○○	酒醉跳水		1	
237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00:00	安和路一段一六二巷安順橋旁漁塭	陳○○	閃避車輛落水		1	
2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23:49	安明路南下距觀海橋500M處水溝	鄭○○	車禍落水		1	
23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23:49	安明路南下距觀海橋500M處水溝	劉○○	車禍落水		1	
24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5:40	長和街一段尾豬宰場旁大水溝	蔡○○	機車車禍落水		1	
24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02:35	四草大橋	杜○○	跳水自殺	1		
24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17:31	中華西路往清水路100M漁塭	不詳	浮屍	1		
24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7	黃金海岸船屋附近	劉○○	不詳	1		
244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	08:44	安平港第二停泊區	林○○	浮屍	1		
245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2	北安橋上	黃○○	跳水		1	
24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17:54	濱南路天橋南邊海域	王○○	自殺		1	
247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01:16	青砂街二段455巷351弄128號附近水溝	陳○○	浮屍	1		
248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日	11:07	安平古堡海域附近	不詳	浮屍	1		
249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06:35	健康路尾跨海大橋(海域)	陳○○	汽車落水		1	
250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13:43	永華二街永華公園旁運河	不詳	浮屍	1		
25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八日	13:09	四草大橋下	林○○	竹筏翻覆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25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16:13	長和路一段河邊春夢入約50公尺	蔡○○	騎車自摔		1	
253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19:34	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	不詳	跳河		1	
254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07:02	中山公園成功亭旁水池	林○○	浮屍	1		
255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21:13	金華路一段一○○巷廿一號	柯○○	跳大排		1	
256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11:24	漁光路秋茂園停車場旁海邊	不詳	浮屍	1		
257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10:00	觀海橋	涂○○	跳水		1	
258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23:48	安明路上過本田路南下車道	○○	疑跳漁塭		1	
25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09:37	南崑橋上	徐○○	跳水		1	
26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02:44	四草大橋上	鍾○○	跳水		1	
26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21:21	北安路、郡安路口	謝○○	跳水			1
26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09:18	曾文溪出海口	不詳	浮屍	1		
263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11:47	健康路三段十五號(污水處理廠)	羅○○	失足	1		
264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15:46	觀夕平台	施○○	戲水	2		
265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15:46	觀夕平台	黃○○	戲水	1		
266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11:17	台南公園水池	不詳	浮屍	1		
267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17:12	四草大橋南側救生站	許○○	戲水		1	
268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17:12	四草大橋南側救生站	周○○	戲水		1	
269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17:57	海東橋	蔡○○	疑似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270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17:08	環館北路壘球場旁大水池	黃○○	撈魚掉落	1		
271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23:17	城平路海事學校後方	辛○○	疑似自殺	1		
272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04:11	湖內二街安平魚市場	KURK OOLIS	浮屍	1		
273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15:54	安平路三三巷八弄六號	不詳	浮屍	1		
274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07:20	安和路一段（安順橋）	李○○	跳水		1	
275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17:59	中山公園念慈橋	不詳	跳水		1	
276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06:38	海環街二八一巷內漁塭	不詳	浮屍	1		
277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01:58	林默娘公園	陳○○	欲自殺		1	
278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	09:04	城平路與世平一街口	蘇○○	失足		1	
279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23:04	安明路海尾橋附近	不詳	機車落水		1	
280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06:52	四草橋下	陳○○	漁船翻覆		1	
28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06:52	四草橋下	黃○○	漁船翻覆		1	
28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08:25	望月橋下	楊○○	疑似自殺		1	
283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	09:21	府安路七段三八〇號	陳○○	浮屍	1		
284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06:00	灣裡路南莊橋下	李○○	疑似自殺	1		
285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20:31	跑馬場北堤	林○○	失足		1	
286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11:09	濱南路近第二停車場	黃○○	疑似自殺		1	
287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16:14	四草橋邊	黃○○	戲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288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13:54	跑馬場	周○○	落海		1	
289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10:44	海環街二八一巷二號漁塭	吳○○	摔落漁塭		1	
290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4:05	安明路、安通路口	李○○	跳水		1	
291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10:53	建平路與建平十七街口運河	不詳	浮屍	1		
2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8:28	鹿耳門天后宮水門	張○○	落水	1		
29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03:10	建平路與健康路口運河	劉○○	跳水		1	
29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8	大衆街三○一巷五十二號漁塭	不詳	浮屍	1		
29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1:20	府前路二段一三七巷口	陳○○	跳水		1	
29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10:37	黃金海岸船屋	吳○○	跳水		1	
297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	19:49	黃金海岸船屋	不詳	不詳	1		
298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14:28	四草大橋救生站	鐘○○	捕魚		1	
299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22:18	和順工業區陳府元帥廟	蔡○○	開車不慎		1	
300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16:18	公學路六段四六九巷九	莊○○	不詳	1		
30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03:01	太平橋	郭○○	不詳		1	
302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七日	19:26	安平漁港外海	陳○○	舢舨船受困		1	
303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18:41	中華西路與鯤身路口	劉○○	竹筏翻覆	1		
304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13:10	億載金城後方軍艦處對面	不詳	浮屍	1		
305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06:44	四草大橋	陳○○	不詳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06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3:22	安平路二八〇巷運河北側	王〇〇	跳水		1	
307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14:08	中華西路二段一巷口(安工四號橋下)	不詳	浮屍	1		
308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八日	22:18	南瑞橋	包〇〇	不詳		1	
309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17:34	四草大橋	黃〇〇	跳水		1	
310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16:25	開安五街尾排水溝	林〇〇	落水		1	
311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10:00	安清與城南路口	郭〇〇	落水		1	
312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	06:08	二仁溪橋	曾〇〇	跳水		1	
313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四日	05:56	黃金海岸船屋	傅〇〇	跳海		1	
314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16:21	府前路二段二三七巷運河	王〇〇	跳水		1	
315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05:56	府前路二段二五八巷運河	不詳	跳水		1	
316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12:16	安億路一二一號	不詳	不詳	1		
317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22:49	觀海橋	陳〇〇	跳水	1		
318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日	11:29	鹿耳門溪出海口	黃〇〇	捕魚	1		
319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09:14	郡安路五段二一七號	不詳	浮屍	1		
320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05:53	四草大橋	不詳	浮屍	1		
321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15:00	太平橋	黃〇〇	不詳	1		
32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21:25	文平路建平十七街口	馬〇〇	自殺		1	
32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	13:46	國姓橋	陳〇〇	採蚵不慎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2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	13:46	國姓橋	陳○○	採蚵不慎		1	
32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20:21	觀夕平台	許○○	跳水		1	
326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10:32	府前路二段二五六號前運河	不詳	浮屍	1		
327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22:40	建平十七街六十五號前運河	馬○○	自殺		1	
32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14:04	南莊橋	張○○	落水		1	
32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08:02	郡安路三段六十六號	蘇○○	浮屍	1		
330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19:52	西賢五街尾	王○○	落水		1	
33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20:24	建平十七街一號前運河	馬○○	自殺		1	
332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五日	19:43	觀夕平台	羅○○	戲水	1		
333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00:58	黃金海岸船屋	葉○○	落水		1	
334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	14:33	府安路三段三六七號前鹽水溪	不詳	浮屍	1		
335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	18:15	觀夕平台	許○○	戲水		1	
336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	19:42	國姓橋	葉○○	疑自殺		1	
337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14:52	觀夕平台	杜○○	戲水		1	
338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14:52	觀夕平台	高○○	戲水		1	
339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16:48	曾文溪	陳○○	浮屍	1		
340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15:45	南樂街仁南四街口	郭○○	浮屍	1		
341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22:26	億載金城航道	余○○	落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42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	08:53	安平路一九二號	吳○○	跳水		1	
343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05:21	台南公園水池	蕭○○	浮屍	1		
344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19:00	安平路七十六號張	侯○○	不詳		1	
345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15:24	安明路郡安路口	蕭○○	落水		1	
346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	06:38	安清路城西街三段一巷口大排	陳○○	浮屍	1		
347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六日	13:40	四草大橋	六名外國人	戲水		6	
348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	18:07	觀海橋	戴○○	跳水	1		
349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03:35	文賢路一一二三巷六十二弄魚塭	陳○○	浮屍	1		
350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11:54	鹽水溪橋	不詳	浮屍	1		
351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11:37	四草大橋	不詳	浮屍	1		
352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24:02	永華橋	陳○○	跳水		1	
353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11:45	黃金海岸橋邊	黃○○	跳水		1	
354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17:01	安通路嘉南大圳	黃○○	浮屍	1		
355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05:22	海環街二八一巷廿一號旁魚塭	不詳	浮屍	1		
356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07:52	北安路二段加油站旁魚塭	朱○○	浮屍	1		
357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18:33	太平橋	蔡○○	跳水	1		
358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14:07	黃金海岸喜樹路三四〇巷前海灘	劉○○	戲水		1	
359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14:07	黃金海岸喜樹路三四〇巷前海灘	蘇○○	戲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60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14:07	黃金海岸喜樹路三四〇巷前海灘	蘇○渟	戲水		1	
361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14:07	黃金海岸喜樹路三四〇巷前海灘	張○宏	戲水	1		
362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23:38	二仁溪橋	陳○連	不詳	1		
363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3:20	金城國中旁運河	蔡○榮	不詳		1	
364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06:42	安平路安平小鎮前運河	不詳	不詳		1	
365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16:32	金城里活動中心旁運河	吳○慶	自殺		1	
36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13:55	安平路二六二號前運河	蔡○澤	不詳	1		
36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03:31	觀夕平台	游○鈞	自殺		1	
36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15:47	中華北路一段二六三巷堤防	沈○遠	自殺		1	
36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3:28	漁光島	張○明	自殺		1	
37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02:24	建平路建平十七街口	周○誼	開車不慎		1	
37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07:00	林默娘公園	賴○蓮	落水		1	
372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04:18	黃金海岸船屋	不詳	不詳		1	
373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	21:15	安平港北岸	李○慶	開車不慎		1	
374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15:02	和緯路華平路口漁塭	不詳	浮屍	1		
375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08:48	秋茂園	不詳	浮屍	1		
376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安平漁港 林○龍 葉○瑛	兒子	浮屍	3		
377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13:20	安億路三三六號	黃○怡	自殺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78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21:40	建平十七街八十一號	不詳	浮屍	1		
379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08:52	建平十七街司令台	不詳	浮屍	1		
380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02:09	環河街運河	連○	不詳		1	
381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08:50	建平路建平十七街口	甘○明	浮屍	1		
382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08:48	北安橋下	王○慶	不詳	1		
383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10:55	金華路一段一○○巷橋下	不詳	跳水		1	
384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18:30	安平港舊南堤	歐○貴	開車不慎	1		
385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13:11	安富街一六七巷廿四號	郭○條	落水	1		
386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22:11	四草大橋	劉○玲	落水		1	
38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07:23	安平路近湖美街運河內	不詳	浮屍	1		
38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16:10	秋茂園	楊○泳	落水	1		
38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17:31	四草大橋	陶○賢	落水	1		
39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17:42	黃金海岸	不詳	落水		1	
391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	09:01	府安路七段底	不詳	浮屍	1		
392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	18:58	世平一街五十五號	不詳	開車不慎	1		
393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日	17:48	土城國中附近漁塭	林○旺	落水	1		
394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00:06	望月橋	范○英	自殺	1		
395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05:22	城平路一號	不詳	開車不慎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396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09:19	四草大橋	黃○○	跳水		1	
397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22:36	城平路一號	黃○○	跳水		1	
398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04:25	育平路與慶平路口前運河	林○○	跳水		1	
399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	15:10	二仁溪橋	李○○	跳水		1	
400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	18:44	黃金海岸船屋旁	洪○○	跳水		1	
401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20:42	安平路四十二號前運河內	李○○	跳水		1	
402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	07:43	台南市公學路一段一二四巷13號	不詳	浮屍	1		
403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09:26	城西路三段一〇七〇—一〇號	不詳	浮屍	1		
404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	07:23	中山公園	不詳	浮屍	1		
405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15:26	望月橋	何○○	夫妻吵架		1	
406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06:02	府安路七段尾	周○○	不詳		1	
407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20:53	安明路好朋友釣蝦場對面	不詳	跳水	1		
408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06:59	慶平路國平路口運河	林○○	浮屍	1		
409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12:20	府安路六段五十四巷口	陳○○	浮屍	1		
410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05:05	慶平路加油站前運河	潘○○	跳水		1	
411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16:24	秋茂園海岸	戴○○	跳水		1	
412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	18:06	府安路七段尾	不詳	浮屍	1		
413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06:14	城西路三段七六五巷一〇〇號	蔡○○○	溺水		1	

序號	日期	時間	案發地點	姓名	溺水原因	溺斃	獲救	失蹤
414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21:04	二仁溪	王○○	落海		1	
415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3	運河路43之一號金城里活動中心	黃○○	溺水		1	
416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11:20	安通路四段廿九號前曾文溪	鄭○○	跳水		1	
417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05:13	安億橋下	不詳	浮屍	1		
4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16:31	永華二街運河內	不詳	浮屍	1		
419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15:39	安億橋下(慶平海產對面運河)	不詳	浮屍	1		
4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7:25	觀海橋下	洪○○	浮屍	1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22:16	環河街七十二號中國城後方	顏○○	跳水		1	
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01:21	黃金海岸	黃○○	溺水		1	
423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10:32	濱南路天橋往南約二○○公尺海岸	姜○○	跳水		1	

消防救災事蹟實錄（本資料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底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救生中隊	分隊長	許慧明	●八十三年七月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出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八十五年全國義消楷模 於八十一年起，熱心參與黃金海岸暨安平秋茂園海岸區海灘戲水安全宣導工作。八十三年七月，於安平秋茂園發現二名民衆被海浪捲走，海象險惡，仍奮不顧身下水救援，挽回二名民衆生命。九十年八月服喪期間，仍帶隊前往安平秋茂園海邊，奮力救起三名被海浪捲走之溺者寶貴生命，充分發揚人溺己溺精神。九十年八月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一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後，由副分隊長升任分隊長。
義消南門中隊	隊員	林聖霖	●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新都路五〇二巷〇〇大廈火警，於五樓公寓房間協力救出二名受困孩童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協助搶救永春街〇〇樓火警，於協力救出二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協助搶救國華街一段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協助搶救新興路五三三巷三三弄〇〇號火警，協助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協助搶救崇學路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女子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十一時五十八分協助文賢路七九九巷廿二弄○○號火警搶救，奮不顧身深入火場救出一對父女脫離險境，功不可沒。	
			◎當選八十四年全國義消楷模 ●七十六年加入義消，參與無數次救災救人行動，儘管救災時被瞄子打到眉毛縫了三十多針及中秋節救災左眼球被沖天炮打到，導致視力大減，心繫鄰里居民安全，勇往直前救災。雖然救災受傷難免，但服務社會之熱忱仍未曾稍減，更鼓舞著心中應以救苦救難活菩薩的慈悲心期許，盡一己之力，服眾人之務。	九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由分隊長任為副中隊長。
義消永華中隊	副中隊長	蔡東憲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 ◎當選九十一年全國義消楷模 於八十五年參加義消，並於同年完成救助訓，成為台南市義消救助隊一員，對於消防救災工作積極參與，除自購手提無線電接收火警通報，並協助中隊團體架設無線電中繼台，通訊範圍廣達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地區，使團體隊員能即時接收火警訊息並有效通報，也如此除台南市救災勤務外並能支援鄰近縣市重大災害勤務，並獲得該轄長官一致認同。 ●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廿一時廿五分協助搶救中華東路與小東路口當鋪火警，協力救出受困民眾脫離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四年二月六日協助搶救府前路二段○○號火警，協助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義消特搜中隊	副中隊長	吳宗憲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分隊長轉任義消特搜中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和緯中隊	副中隊長	鄭悅生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十四時許協助搶救台南縣仁德保安車站火警，救出一名昏迷民衆送醫。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協助搶救大同路二七五巷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六年七月廿六日由分隊長升任副中隊長。
義消永華中隊	副中隊長	蔡中興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任義消後甲中隊。
義消永華中隊	副中隊長	蕭登堂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副中隊長。
消防第一大隊	副大隊長	謝榮仁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時任分隊長
南門分隊	隊員	莊啓佑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中正分隊	隊員	許展輝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和緯中隊	中隊長	陳印斌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義消特搜中隊	中隊長	呂金煌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副中隊長轉任義消特搜中隊。
義消公園中隊	隊員	施智坤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當選八十六年全國義消楷模 「救災奮勇向前衝，出生入死建奇功」，常被同伴暱稱「鐵牛仔」。於八十二年青年路麗式風美容院宿舍火災，八十四年公園路世貿大樓火災，八十六年成功路媚登峰火災，救出無數人的寶貴生命，總是讓自己生活在急公好義、為善最樂的日子裡。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義消永華中隊轉任義消公園中隊。
義消第二大隊	副大隊長	呂公亮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副大隊長。
義消永華中隊	中隊幹事	龔清河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由副分隊長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永華中隊	隊員	曾明南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義消永華中隊	副小隊長	許榮明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由隊員升任。
義消永華中隊	副小隊長	許世力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由隊員升任。
義消公園中隊	分隊長	莊金生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協助搶救本市國花大樓火警，協助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母女脫離險境，挽救寶貴性命。 ●八十九年九月十日協助搶救府安路六段九十五號前鹽水溪段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自殺者，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八十九年全國義消楷模** 八十二年加入義消。八十四年文賢路火警救出四名小孩、八十五年裕豐街公寓火警幫助一戶人家逃離火場、八十六年媚登峰火災救出三人。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連續三天主動參與救災，並自掏腰包購買睡袋、民生物質及集結義消同仁前往搶救震災協助災民，奉獻消防工作不遺餘力。	九十四年八月九日整編由副分隊長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四年一月卅一日協助搶救大同路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女子脫離險境，挽救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八時一分於安平運河將乙隻迷途幼鯨鯊成功護送至外海野放。 ●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十五時四十分柴頭港溪逢大雨及因河道有樹幹及垃圾等雜物阻塞，致使水位暴漲，莊員等三人不畏艱難危險，駕橡皮艇進行疏濬，避免河流氾濫成災。	
安南分隊	小隊長	韓顯宗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當選八十六年全國消防楷模** 擁有簡單平凡的外號「便當ㄟ」，從事消防工作十一年。時刻保有初入消防工作的赤子心，於八十六年一月間參與大同路住宅火警，深入火場救出受困十餘分鐘的五歲孩童一名。且於同年八月間，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偕同救助同仁合力救出十餘名嗆昏民衆脫險，秉持著救災不落人後，服務人民之理念，將消防工作視為終生事業。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名。 ●九十八年六時三十分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九十九年五月七日升任小隊長
南門分隊	小隊長	鄭明華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	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搶救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內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女子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協助搶救國花大樓火警，背負空氣呼吸器進入火場搶救，並在八樓我家賓館引導二十餘受困民眾至安全地點由雲梯車救出。	
安和分隊	小隊長	蔡海銘	●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協助搶救成功路媚登峰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 ●九十年一月卅一日搶救府東街○○號民宅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四年二月六日十六時十七分搶救府前路二段○○號民宅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二月四日零時五十四分搶救北區西賢一街一三○巷○○號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眾	九十九年五月七日升任小隊長
義消和緯中隊	小隊長	楊國森	●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七時廿四分協助搶救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五七三巷火警，成功救出受困二名孩童。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協助搶救本市大新街○○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由副小隊長升任。
義消和緯中隊	分隊幹事	鄭明宗	●八十七年一十月廿八日十七時廿四分協助搶救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五七三巷火警，成功救出受困火場二名孩童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十一時五十八分協助文賢路七九九巷三二弄○○號火警搶救，奮不顧身深入火場救出一對父女脫離險境，功不可沒。	九十六年七月廿六日由小隊長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救護中隊	副中隊長	廖淵超	◎當選八十八年全國義消楷模 從事旅遊服務業，憑著對緊急救護工作的熱誠，在車上隨時備有急救箱及醫療器材，途中遇有傷者或車上的旅客受傷，即給予急救處置。於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某社工隊天池（高雄縣桃源鄉）自強活動中，有一人因高山氣候造成心肌梗塞而陷入昏迷，廖分隊長評估其生命跡象後，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適時挽回寶貴生命，台南市義消中隊名聲也因此不逕而走。	
義消和緯中隊	隊員	杜承霖	●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協助搶救育德路一七七巷〇〇號跳樓自殺，協助挽回自殺女子性命。	
救生分隊	小隊長	鐘榮輝	●八十八年十月九日搶救勝利路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二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命。 ●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搶救四草大橋出海口竹筏翻覆，協力救起溺水李姓民衆，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執行搶救四草大橋南堤溺水者，協力救起溺水之外籍人士，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搶救南萣橋跳水自殺，協力救起陳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八月三日搶救四草橋出海口溺水，協力救起陳姓溺者學生，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搶救中華西路一段運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楊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投河自殺，協力救起賴姓自殺孕婦，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搶救林默娘旁運河段駕車投河自殺，協力救起賴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三年全國消防楷模** 八十六年一行二十人參加臺灣省政府消防處第一期救助隊之訓練，在七個縣市八十人中榮獲第三名的優異成績。九二一大地震的發生、桃芝、納莉颱風的侵襲，造成全台各地的嚴重災害，奉派支援南投及台南縣等地救災，出生入死不辭辛苦。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楊姓自殺孕婦，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於安億橋搶救跳水自殺韋姓男子，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共集十座射水座，獲局長特頒金質射水座乙座。 ●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七時四分於林默娘公園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公園分隊	小隊長	胡展華	●八十八年十月九日搶救勝利路商店火警，協助救出二名受困火場男性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八年十月廿四日搶救喜樹海防班哨外海溺水，協力救起一名溺水小孩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搶救四草大橋竹筏翻覆，協力救起溺水李姓男子，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升任小隊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名。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搶救西門路北辰橋溺水者，協力救起溺水女子，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年全國消防楷模** 八十八年十月九日於勝利路商店火場中救出二名工人，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國花大樓火災中救出一名受困男子。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於四草大橋出海口冒著生命危險救出一名溺者，在救難過程中，雖深陷險境，內心秉持著助人最快樂，服務最榮耀的精神自居。 ●九十二年二月五日搶救崇學路○○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居民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三年十月九日搶救南門路○○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老婦人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五時十九分本市民生路一段一三二巷○○號房屋倒塌，八十八歲老婦陳○○遭斷落樑柱壓住，下半身埋在土石當中，劉員等四人冒險進入屋內搶救，並將陳姓婦人順利救出，挽回其寶貴生命，功不可沒。	
公園分隊	隊員	李榮和	●八十八年十月九日搶救○○路商店火警，協力救出二名受困火場工人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公園分隊	隊員	李俊良	●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搶救西門路四段○○旅社火警，操作雲梯車救出六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其寶貴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分隊	小隊長	蔡奇和	●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六年十月九日一時五十八分搶救南區西門路一段六八九巷〇〇號火警成功救出一名民衆。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九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升任小隊員。
灣裡分隊	小隊長	張光輝	●八十八年十月廿四日搶救喜樹海防班哨外海溺水者，協力救起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搶救鯤鯓海水浴場外海溺水者，協力救起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搶救南瑞橋下二仁溪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薛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性命。 ◎當選九十六年全國消防楷模 一、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南瑞橋上有一婦女(薛〇〇，七十一歲)跳水自殺，張員與同仁趕到時發現該名婦人俯臥二仁溪中，張員不畏二仁溪水惡臭污濁，由堤防邊下水游泳將該婦人翻身面部朝上，該婦人奄奄一息口吐白沫，張員奮力將她拖帶上岸後立即施以CPR，成功挽回其生命。 二、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台南市濱南路與喜樹路三四〇巷前海灘上有一女子跳海自殺，張員與同仁趕抵現場發現一名男子徘徊於沙灘上，惟向其問話未獲回答，於是迅速搜尋海面有無該	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名女子蹤跡，所幸及時發現該名女子(林○○，廿九歲)漂浮於離岸不遠之海面，立即下水以魚雷浮標固定後拖帶上岸，上岸後經檢查仍有呼吸心跳，且有嘔吐及胡言亂語症狀，經救護車送往成大醫院醫治，成功挽回其生命。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零時執行南莊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女子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三月八日廿二時十七分於南莊橋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十四時卅六分於黃金海岸第一停車場附近海域，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義消特搜中隊	小隊長	黃文生	●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協助搶救國花大樓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轉任義消特搜中隊。
義消公園中隊	小隊長	黃俊宏	●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協助搶救國花大樓火警，成功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母女，挽救性命。 ◎當選九十四年全國義消楷模 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安通路與北安路口有一女子跳河自殺，黃員接獲無線電通報後即迅速抵達現場，該女子於河中載浮載沈，黃員不顧水中暗流與惡臭，一躍進入水中奮勇將該女子拖救上岸，並送醫急救深獲在場民衆讚揚。	九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由隊員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二、九十一年八月三日下午，於四草大橋出海口，民衆三名遭海浪捲入海中，黃員獲報立即放下手邊工作參與救溺勤務，在防波堤五十公尺處協助救起姊弟二人。	
和緯分隊	隊員	王俊福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搶救鯤鯓海水浴場外海溺水，協力救起一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年三月十日搶救國民路○○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女子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搶救南瑞橋自殺婦女，協力救起自殺者，挽回其寶貴生命。	
和緯分隊	隊員	鍾文達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搶救鯤鯓海水浴場外海溺水，協力救起溺者，挽救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搶救大新街○○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老人送醫挽回生命。	
後甲分隊	小隊長	翁啓源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名。 ●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五時十九分本市民生路一段一三二巷○○號房屋倒塌，八十八歲老婦陳○○遭斷落樑柱壓住，下半身埋在土石當中，劉員等四人冒險進入屋內搶救，並將陳姓婦人順利救出，挽回其寶貴生命，功不可沒。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零時搶救大同路二段四○六巷○○號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衆 ◎當選九十七年全國消防楷模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分隊	隊員	鄭慶豐	現年四十一歲，出生於台灣省嘉義縣，八十一年自警專畢業後，即自願分發至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直屬分隊服務，由於對工作的熱忱，和抱著學習的心，於消防工作期間，不斷充實自我，為了提升自己的救災技能，以及各項消防專業知識，積極參與消防署及消防處舉辦的各種救災訓練，並取得各項證書，以便能執行各種瞬息萬變的消防工作。在全國SARS防疫期間更參與救護病人之工作。九十五年下半年度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英雄榜人員。九十六年獲選為台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雖然自己能夠獲選相當榮幸，但我認為功勞應歸功於消防局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所致。在救災過程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九二一全國大地震，當時山搖地動，屋毀人亡，造成全台各地的嚴重災情，當日即前往南投災區救災。在一排排倒塌樓房中，成功救出一名受傷之民眾，當時的心情，讓我覺得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但不幸的是另一民眾被救出時已無生命跡象，在此次救災中，也是我人生首次經驗，畢生難忘，面對往生者，讓我深刻感受到生死瞬間不過如此，每個人應該珍惜眼前所擁有的幸福，對身邊的人要更加關心珍惜。 ●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十七時十分於開元路柴頭港溪暴漲一民眾受困適時搶救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零時搶救大同路二段四〇六巷〇〇號之三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眾。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土城分隊	隊員	陳宏安	●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深入南投災區，於草屯災區協力救出受困在倒塌物男子送醫，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二月十日搶救西門路一段三三三巷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搶救城西街一段〇〇號火警案，協力救出受困火場三樓婦人脫離險境。	
義消德興中隊	副中隊長	徐武志	◎當選九十年全國義消楷模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晚，於無線電獲知金華路二段三七三巷內發生火警。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因建物係三樓加蓋鐵皮屋，一時濃煙密佈，立即背空氣呼吸器深入屋內搜索，順利將受困於二樓屋主薛、陳兩婦人引導脫困，而未釀成人命傷亡，堪稱智勇雙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由分隊長升任。
義消安平中隊	小隊長	邵正輝	◎當選九十年全國義消楷模 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凡接獲汽車落水或民衆遇溺消息，即義不容辭，以自備船筏趕往現場，協助消防人員搜救。八十九年十月十日十四時四十八分得知安順國中四名學生於四草大橋下鹽水溪出海口戲水，一名遇溺，立即駕自備船筏前往協助搜救，經過二天一夜努力不懈之搜尋後，始尋獲該名學生，但已回天乏術，其奉獻物力心力、不眠不休精神，有目共睹。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由隊員升任。
灣裡分隊	隊員	鄂武男	●九十年一月廿六日搶救府安路六段三十七巷口鹽水溪投水自殺婦女，協力救起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四月四日五時五十八分於黃金海岸船型屋前方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者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分隊	分隊長	鄭國榮	●九十年三月十日搶救國民路○○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女子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搶救西門路一段○○號火警，協力成功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搶救中華東路二段○○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男子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搶救南門路○○號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二年一月廿六日搶救東安路四十八巷○○號火警，協力救出八名受困火場民眾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二十時八分執行興中街○○號火警案，成功救出獨居市民康○○(八十歲)，挽回其寶貴生命，功不可沒。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零時搶救大同路二段四○六巷○○號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義消南門中隊	隊員	周志強	◎當選九十一年全國義消楷模 八十二年一月開始即投入本市消防救災、救護、救生等工作，至今已有九年多，平時除工作外、對各項消防救災工作亦相當熱心且積極投入，擔任幹部期間，除工作認真負責外，對於所交付的工作、任務也能克盡己能完成，並對消防事務及義消同仁所遇到的困難亦能主動竭盡所能熱心助人，深獲各級長官與同仁一致好評。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轉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十一時五十八分協助文賢路七九巷廿二弄○○號火警搶救，奮不顧身深入火場救出一對父女脫離險境，功不可沒。	
土城分隊	隊員	黃建佳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搶救大新街○○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老人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義消崇善中隊	隊員	方文志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協助搶救本市南園街○○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救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協助搶救南園街○○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挽救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協助搶救開元路六十六巷○○號火警，成功救出受困民衆，挽救性命。 ●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協助搶救群安路五段二二二號對面河道跳河自殺，協力救起自殺男子乙名，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義消永華中隊轉任。
義消公園中隊	隊員	梁家彰	**◎當選九十五年全國義消楷模**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間，在朋友推荐下，得到加入義消行列機會，起初以為救人救災工作非常簡單。但接觸之後才發現，原來想要完美成功完成一項救人救災任務，是需要許多戰術及戰技運用，最重要的是，還要有更強而有力組織，梁家彰開始在各大小火警中，不斷跟隨前輩穿梭火場，藉以吸收更多臨場經驗。再積極參與消防局所舉辦防災救助訓練，隨時吸收新知識，建立起更正確觀念，強化本職學能。擔任義消工作十三年，除經歷無數次救人救災工作，還參加各種義消專業本職訓練，使自己在火場中能自救也能救人，進而養成團隊榮譽感及非完成神聖使命絕不終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因自己有此認知，在各項活動參與中也學習不少，方使自己參加義消各種競賽能屢屢得獎，並登記在金榜單上，贏得不少榮譽，從基層隊員，升上中隊第二分隊第一小隊副小隊長。	
後甲分隊	隊員	薛當利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協助搶救大同路一段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小隊長轉任義消特搜中隊。
義消特搜中隊	中隊幹事	林國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協助搶救本市大同路二七五巷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由隊員升任。
義消和緯中隊	副小隊長	吳炳輝	●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協助搶救郡安路五段二二二號前河段跳水自殺，協力救起自殺男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淩晨四時協助搶救西門路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母女脫離險離，挽回寶貴性命。	
義消第一大隊	副大隊長	李水發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勇擒縱火犯乙名，交警偵辦，義行可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由副大隊長升任。
義消東門中隊	小隊長	陳裕仁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勇擒縱火犯乙名，交警偵辦，義行可風。	
義消東門中隊	小隊長	張禮君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勇擒縱火犯乙名，交警偵辦，義行可風。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東門中隊	副小隊長	吳家昇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勇擒縱火犯乙名，交警偵辦，義行可風	
義消特搜中隊	小隊長	施百禧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協助搶救大同路二七五巷○○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廿一時廿五分協助搶救中華東路與小東路口當舖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三年十月九日十三時五十分協助搶救南門路○○號火警，協力救出一名受困火場老婦女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四年二月六日協助搶救府前路二段○○號火警，協力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衆脫離險境，挽回寶貴性命。 ◎當選九十六年全國義消楷模 廿五歲剛退役時因登山興趣加入中華民國山難搜救總隊，曾參與多次山難救援工作，民國九十年因好友擔任義消幹部，經由他的推薦，加入義消行列。施小隊長一直以勤能補拙為旨，隨時收聽救災無線電頻道不分晝夜待命，一收到災害通報即放下手邊工作趕赴現場，常常水裏來火裏去，希望能盡綿薄之力以挽救寶貴生命。然而更要感謝太太在背後全力支持，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救災工作。施小隊長經過這幾年來的救災體驗，希望能有更多與他同樣心懷「甘願做、用心做」的人投入義消的行列，以保障更多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十六時廿二分於府前路二段二三七巷內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隊員轉任義消特搜中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救生分隊	小隊長	吳清得	●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搶救南莞橋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自殺女子，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蔣姓自殺者，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搶救安億橋下溺水者，協力救起曾姓溺水之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搶救四草橋出海口竹筏翻覆，協力救起溺水漁民，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搶救遠洋漁港投海自殺，協力救起郭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一年全國消防楷模 六十年九月十日進入高雄市消防警察隊服務，民國六十二年取得救生員資格，同年於高雄市愛河七賢橋附近救起一名計程車司機，自此與救生工作結下不解之緣。民國六十三年調任台南市服務，合計服務年資有三十年又十一個月。三十年來經歷水、火災難現場，竭盡所能，熱心助人，尤其水難現場更是救人無數。 ●九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搶救四草大橋下溺水者，協力救起溺水之吳姓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執行搶救四草大橋南堤溺水者，協力救起溺水之外籍人士，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搶救鹿耳門溪出海口竹筏翻覆，協力救起溺水漁民，挽回寶貴生命。	屆退。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公園中隊	隊員	吳振廷	●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協助搶救郡安路五段一二二號對面河段跳河自殺，協力救起自殺男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協助搶救北安路與安通路口漁塭溺水，救起溺水女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於十一月九日協助搶救駕車不慎衝入安明路與郡安路口附近漁塭，救起黃姓溺水男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晚上廿一點十五分協助搶救本市安順橋跳河自殺，救起自殺男子乙名，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五年全國義消楷模 吳振廷最主要負責工作，就是守在義消通訊中隊 九一一九 無線電廣播電台旁。只要聽到有災害發生，馬上就通知隊員趕往現場搶救。吳振廷起因於自己對玩無線電非常感興趣，在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因通訊不足，使救災工作進行更加困難。當時前義消通訊中隊長王景瑞認為建立無線電通訊系統太重要，於是敦促許多同好，加入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南部分會台南市支會，再組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 APRS 緊急通訊隊民間團體。緊急通訊隊成立後，有多次協助消防局救災成功，使台南市消防局吳局長深受感動，在民國九十年，把它納編為消防局義消通訊中隊，吳振廷就在王璟瑞引荐下成為團隊成員。義消同仁則讚美吳振廷救災認真負責，今年二十九歲，現在從事冷凍空調家電維修，民國九十四年間，轉到公園中隊，跟資深前輩學習火場團隊救災技術，讓自己更臻成熟，希望能為大家做更多事。 ●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十七時五十七分於海東橋下成功搶救乙名溺水男子性命。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十一時五十八分協助文賢路七九九巷二二弄○○號火警搶救，奮不顧身深入火場救出一對父女脫離險境，功不可沒。	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由義消通訊中隊轉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和緯分隊	隊員	陳世生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清晨四時搶救西門路四段○○號發生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母子三人，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十時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男子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九年度全國消防楷模 民國八十年三月警員班一三六期即補即訓畢業，隨即分發至臺中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服務，便展開了一連串不平凡的消防工作生涯，在這過程中從懵懂無知的我，蛻變成為可以獨當一面的消防員，實感欣慰榮幸。因緣際會下於八十七年四月請調回臺南市消防局服務，在新進人員訓練集會中吳局長對消防工作的形容就像兩句話「聞聲救苦救難，菩薩行者風範」，很貼切的兩句話，深深烙印在我腦海中，此時頓悟其中真理，希望畢生能更加為消防工作貢獻一己之力。因此有幸參加消防署第九期救助隊訓練，在嚴格艱辛訓練下合格結訓，並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南市消防局第二個救助分隊和緯分隊成立，為將畢生所學專才可以適時發揮，便請調至和緯分隊，展開以救人救助為主消防生涯。 在這服公職期間，承蒙上級長官愛護肯定，給予許多訓練磨練機會，參加消防署第一期山難搜救種子教官班合格結訓、消防署特搜隊與地方縣市消防局聯合搜救組合訓練合格結訓、消防署強化各級機關指揮及救災能力第一期合格結訓、消防署第八期救助師資班合格結訓等等，這些救災訓練成果，融入所有救災工作，使我在救災、救護、火警、救溺等勤務中，都能得心應手完成任務且有亮麗表現，頓悟中真理是我的原動力，讓我亦步亦趨成為全方位消防員；九十八年受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災情四起，連日滂沱大雨造成本市北區及安南區洪水氾濫、水深及腰以上，民眾生命禍在旦夕，消防局於八月七日八時即停止輪休，全面投入救災，不分日夜，出勤次數不下百次，狂風暴雨中不顧自身生命安危，冒險患難成功完成艱鉅搶救脫困任務『合力救出被水圍困廿六人寶貴性命』；並於（八月廿五日至八月廿九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夜間照明，配合國軍協助災後整建，於期限內完成重大災後整建進度要求。身為消防的一份子，我會勇往直前陪著跟我出生入死的兄弟們，永遠站在最前線，直到生命終點。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永華分隊	小隊長	翁文津	●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蔣姓自殺者民眾生命，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搶救安億橋下溺水，協力救起溺水之曾姓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搶救四草大橋溺水，協力救起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搶救四草大橋跳水自殺，協力救起曾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搶救鹿耳門溪出海口竹筏翻覆，協力救起溺水漁民，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四年度全國消防楷模** 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四草大橋橋口，一女子張○○跳海自殺案，救生分隊接獲勤務中心通報，翁員率救生人員趕赴現場，當時風浪很大，且正值漲潮期，該女子隨波逐流，載浮載沉，情況危急，翁員立即攜魚雷浮標，不加思索立即潛入海中，搶救該名女子，將人拖帶上岸，翁員不畏危險，英勇救人，成功挽回一條寶貴生命。 二、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台南市安平四草大橋北堤有民眾鐘鋒源，為檢拾竹筏落海，當時風浪極大，當地民眾(漁民)亦無人敢開竹筏前往救援，該落海民眾在水中載浮載沉掙扎約半小時，翁員接獲任務指示之後，率救生分隊同仁開橡皮艇馳往救援，在救援途中橡皮艇翻覆，同仁全員落水，幾經連番折騰，翁員立即再度躍上救生艇前往救援，終將民眾救上岸，成功挽回其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六月廿九日二十時廿四分於建平十七街一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救生分隊	隊員	朱育志	●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段投水自殺，協力救起蔣姓自殺民眾，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執行搶救四草大橋南堤溺水者，協力救起溺水之外籍人士，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零時十四分搶救安平區育平五街○○號○○火警成功救出三名民眾。 ●九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六時五十五分於四草大橋搶救二名漁船翻覆之漁民。	
義消救生中隊	中隊長	鄭豐儀	◎當選九十一年全國義消楷模 自六十六年加入義消行列一份子，凡聽聞災難接獲出動，便隨即動身投入救災工作。在潭美、納莉颱風的侵襲，造成全台各地的嚴重災害，奉派支援高雄縣(大武、鳥松)及台南縣（麻善大橋、大內鄉境內）等地救災，出生入死不辭辛苦。	
安平分隊	隊員	楊至聖	●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搶救安平國中前投河自殺，協力救起蔣自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執行搶救安億橋投河自殺案，成功挽回自殺者曾姓女子生命。 ●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搶救安平港北側護堤溺水者，協力救起鄭、尤姓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搶救慶平路七○五號前運河落水溺者，協力救起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七年三月八日十三時九分四草大橋下竹筏翻覆溺水案成功搶救乙名男子之寶貴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十時觀海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男子寶貴生命。 ●九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八時廿六分於望月橋下搶救乙名溺水女子性命。	

◎當選九十八年度全國消防楷模

屏東縣潮州人，小時家族成員都是在做麵的，在這種大家庭中成長，從小學習團結、合作的精神，造就我良好的適應性及群體觀念。

八十六年考進警專十六期消防安全系，在校學習了許多知能、技能，諸如：救災經驗、救護技能、消防車操、器材的操作及救生員等訓練，而八十八年畢業後，進入台南市消防局服務，至今十年來受到官長、學長的照顧，承辦許多分隊業務如：義消、公安、消防演習、車輛、無線電、防溺、防焰、救生船艇器材保養等業務，讓我獲益良多。我認知要讓災損減少，人人防災不可少，故平時發揮所學，到轄內大、小場所宣導民衆防災觀念，人人防災的觀念建立，災害造成的損失必然減少。

服務於安平分隊，因單位鄰近港口、海邊及運河，故有機會學習到更多的防溺技能及經驗。我們的局長經常耳提面命提到做一個消防人應有的態度、精神，亦是局長的座右銘「聞聲救苦救難，菩薩行者風範」，永烙心中，因此每每從事災害搶救時，均以積極、迅速、無私的態度去執行任務。過去參與搶救災難案件中，最深刻的印象是九十年南投木屐寮，有一瘧養院因桃芝颱風過境後，下豪大雨且被土石、暴漲的河水包圍，得知院內尚有三十八名不便行動的老人待救，奉召後整裝前往救援，到達現場時發現情況相當危急，但憑著平時的訓練及和同仁的默契，運用救溺、救護裝備器材及現場的機具、繩索的架設，才順利將三十八名不便於行的中、重度患者一一背出。一直以來，我秉持做好自己角色，做什麼、像什麼的去落實勤務，助人永遠是快樂的事，也是我從事消防最大的樂趣。

做好一個消防員實屬不易，因為面對千變萬化的災害，讓民衆免於水深火熱之苦，故我應當日益精進體、技能，不斷充實自我，以完成使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五時卅八分於安平國中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十九時五十二分時於西賢五街底漁塭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八月三日八時五十五分於安平路一九二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七月廿七日安平遠洋漁港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二仁溪橋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義消土城中隊	隊員	郭建志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協助搶救安南區海東橋跳河自殺，救起自殺男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十七時五十七分於海東橋下成功搶救乙名溺水男子性命	
救生分隊	隊員	陳宗慶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執行搶救安億橋女子落水案，成功挽回溺者曾姓婦女生命。 ●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搶救四草大橋自殺，協力救起曾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十三時廿三分於安平運河南山人壽前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女子性命。 ●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廿二時四十分於建平十七街六十五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十九時五十二分於西賢五街底漁塭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九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十六時九分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七時四分於林默娘公園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義消救生中隊	小隊長	吳三和	●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謝明進	●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副分隊長	周國欽	●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協助搶救南樂街加油站後面運河段跳水自殺，協力救起自殺者，挽回寶貴性命。	
義消德興中隊	副分隊長	林朝富	●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協助搶救觀光城火警，協力救出受困火場黃姓孩童脫離險境，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協助搶救○○國小跳樓自殺，協力救下自殺者，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二年全國義消楷模 八十二年加入義消行列後，歷經多項教育訓練，才真實了解到救火救災需要戰術、戰技、組織，因此便在大小火警中跟隨著打火前輩穿梭火場，吸收臨場經驗，更積極參加消防局所辦之防災救助訓練，吸收新的救災技巧與觀念，加強本身本質學能，並也加深與其他打火弟兄深厚情誼。經歷一場又一場的火警，每當趕到現場後，從受災戶驚慌無助盲然的表情中，充	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由分隊幹事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分顯示出人命與財產的脆弱，而搶救工作便是我義無反顧的責任，也是發揮所學所能的時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時於金華路一段一〇〇巷廿一號前日新溪溺水案成功搶救乙名自殺女子性命。	
義消通訊中隊	隊員	鄭崑山	●九十一年九月一日下午二點協助救起秋茂園電信機房溺水男子，成功挽回性命。	
義消和緯中隊	隊員	劉建良	●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協助搶救開元路六十六巷〇〇號火警，成功救出受困民眾，挽救性命。 ●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協助搶救群安路五段二三二號對面河道跳河自殺，協力救起自殺男子乙名，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由義消永華中隊轉任。
義消灣裡中隊	小隊長	龔進璋	●九十二年一月卅一日協助搶救本市南萣橋跳河自殺，協力救起自殺女子，挽回寶貴生命。	
義消通訊中隊	小隊長	楊文昌	●九十二年八月十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協助搶救四草橋跳河自殺，救起自殺女子，挽回寶貴性命。	
救生分隊	小隊長	王金象	●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搶救安平港北側護堤溺水，協力救起溺者鄭、尤姓二名，挽回寶貴生命。 **◎當選九十五年度全國消防楷模** 一、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十五時許，救生分隊獲報有二位釣客(鄭〇〇、尤〇〇)在安平港外海右側防波堤釣魚時，遭瘋狗浪連人帶機車打落海面，王員立即以最快速度前往事故現場。抵達安平港岸時，車輛因防波堤設有路障無法進入，便商借其他釣客機車偕同一名義消同仁，攜帶魚雷浮標前往落水處，抵達時落海釣客因體力透支已呈溺水現象	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便與義消同仁自約三層樓高之防波堤跳入海面，救出二名溺者，主員不畏危險英勇救人之精神，足為表率。 二、九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廿一時許，主員於值班時接獲指揮中心通報，有一名男子（陳○○）於憶載金城旁安平港航道跳水，主員立即廣播通報同仁出動救難，並立即驅車前往落水處，由於跳水民衆已呈昏迷狀態，主員為爭取時間，不及將自身制服脫掉即躍入水中，以所攜魚雷浮標將溺者拖帶上岸，由救護同仁實施緊急救護並送醫搶救生還，主員不顧著制服落水後增加危險度，英勇救人，堪為表率。 ●九十五年九月廿四日二十時四十一分安平路二六〇號前運河搶救瀕死病患蔡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二月廿九日六時三十八分於健康路尾跨海橋成功搶救乙名駕車墜海男子性命。 ●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十九時三十五分於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前搶救乙名溺水女子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十七時三十四分於四草大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五時三十八分於安平國中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安平分隊	隊員	陳銘賢	●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搶救安平港北側護堤溺水者，協力救起鄭、尤姓二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副分隊長	吳昌民	●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協助搶救安平港北堤釣客溺水，協力救起鄭、尤姓溺者二名，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轉任。
安平分隊	隊員	鄭宇晃	●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搶救林默娘旁運河段駕車投河自殺，協力救起賴姓自殺婦女，挽回寶貴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救護隊	隊員	王寶順	●九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十一時五十四分執行中華西路與民權路口車禍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張姓患者生命。 ●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十一時五十四分執行中華西路與民權路口車禍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張姓患者生命。	
和緯救護隊	役男	呂冠毅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六時十六分執行環河街運河溺水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紀姓患者生命。 ●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六時四十五分執行安寧街一二一巷〇〇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邱姓患者生命。	退伍。
義消崇善中隊	隊員	鄭如峰	●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協助搶救台南縣仁德鄉全福路〇〇號火警，協力救出救出三名受困火場民衆，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義消南門救助中隊轉任。
南門救護隊	隊員	黃聰明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十三時三十分執行本市裕農路〇〇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蘇姓患者生命。 ●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廿一時廿八分金華路一段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十三時卅四分西門路一段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林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成功搶救大同路二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公園分隊	隊員	曾繁宇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十三時三十分執行本市裕農路〇〇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蘇姓患者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土城中隊	助理幹事	王志雄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義消土城中隊	小隊長	陳錦昌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
義消土城中隊	隊員	黃裕峰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義消土城中隊	小隊長	黃揚逢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
義消土城中隊	副小隊長	蔡瑞龍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九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廿三時四分於安明路、郡安路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
義消土城中隊	隊員	洪春福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義消土城中隊	隊員	蘇志豪	●九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二十時五十六分協助搶救濱海公路科工區往南方向車禍救助，成功將受困車內三名傷者救出送醫。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羅崇銘	●九十三年十月三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四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中隊幹事	戴裕峰	●九十三年十月三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四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升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蔡尚勤	●九十三年十月三日協助搶救安平秋茂園溺水，協力救起四名溺者，挽回寶貴生命。	
德興分隊	隊員	楊明學	●九十三年十月卅一日執行金華路二段三三三巷○○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挽回DOA患者生命。	
德興分隊	役男	黃明丹	●九十三年十月卅一日十九時廿九分執行本市金華路二段三三三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林姓患者生命。	退伍。
義消救護中隊	分隊長	吳文祥	●九十三年十月卅一日協勤金華路二段三三三巷○○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由副小隊長升任。
和緯救護隊	隊員	洪榮祥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搶救運河路前跳河自殺婦女，施予CPR急救成功挽回性命。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執行文賢三街○○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十一時三分執行本市小東路○○號二樓意外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蘇姓患者生命。 ●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十二時十九分執行本市建東街四十二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黃姓患者生命。 ●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十一時五分安南區府安路六段四十五巷○○號搶救瀕死病患胡姓市民康復出院	
公園分隊	隊員	鄭基文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執行同安路三八七巷○○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時任後甲救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和緯救護隊	隊員	林景輝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執行同安路三八七巷○○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十二時十九分執行本市建東街四十二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黃姓患者生命。 ●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三五十一分西門路四段與和緯路二段交叉路口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後甲救護隊	隊員	洪憲政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六時十六分執行本市環河街運河溺水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紀姓患者生命。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執行文賢三街○○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十九時十八分裕農路四十三巷廿九弄○○號(三樓之一)搶救瀕死病患王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十三時一分東區中華東路三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時四十三分林森路二段一九二巷七十弄○○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成功搶救東豐路一四三巷○○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和緯救護隊調任。
公園分隊	隊員	陳文宗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執行同安路三八七巷○○號急病救護，施予CPR成功挽回DOA患者生命。 ●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廿二時二分執行本市府安路五段九十八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高姓患者生命。	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由南門救護隊調任。
南門救護隊	役男	吳憲章	●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廿二時二分執行本市府安路五段九十八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高姓患者生命。	退伍。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和緯分隊	隊員	聶豐明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搶救運河路前跳河自殺婦女一名，施予CPR急救成功挽回性命。 ●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六時四十五分執行本市安寧街一二一巷〇〇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邱姓患者生命。 ●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十七時十分於開元路柴頭港溪暴漲一民眾受困適時搶救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三時二分於太平橋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男子性命。	九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由和緯救護隊調任
和緯分隊	隊員	賴俊龍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十七時四十七分搶救府安路五段二二二號前鹽水溪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李姓自殺民眾，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二月四日零時五十四分搶救北區西賢一街二三〇巷〇〇號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眾	現為嘉義縣消防局人員
和緯分隊	小隊長	高嘉成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十七時四十七分搶救府安路五段〇〇號前鹽水溪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李姓自殺民眾，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五年二月四日零時五十四分搶救北區西賢一街二三〇巷〇〇號火警成功救出二名民眾 **◎當選九十七年度全國消防楷模** 民國八十三年警員班畢業後，分發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八十七年參加消防署辦理警察轉任消防第一期結訓，八十八年分發至台南市消防局公園分隊後，便展開了一連串的工作歷程。對消防工作還很懵懂的我，在一次集會中，局長對消防工作的形容就只兩句話：「聞聲救苦救難，菩薩行者風範」，很貼切的形容，一直在我腦海中迴盪，於是聽從學長的建議，參加了消防署第九期救助隊訓練，在艱辛的訓練中，以第二名佳	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績結訓。這段期間，承蒙長官的肯定，讓我有很多訓練機會，參加第五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榮獲乙組第三名、參加消防署第五期救助隊師資班訓練，以第三名成績結訓，我將所學的訓練結果，融入所有的救災工作，使我在救災、救護、火警、救溺的勤務中，以及其他特殊任務能順利完成，就是那兩句話，使我從消防菜鳥變成全方位的消防先鋒。雖然在這幾年勤務中，曾三次面臨生死關頭，但我不退縮，我還是會在第一線，勇往直前，因為在這裡面有一群陪著我出生入死的打火兄弟，它也是我最熱愛的工作。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二十時二分北安橋溺水案成功挽回乙名男子性命(右膝開放性骨折)。 ●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零時觀海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男子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三時二分於太平橋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男子性命。 ●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十六時廿二分於府前路二段二三七巷內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十五時廿七分於安明路與郡安路嘉南大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後甲分隊	小隊長	江震學	●九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執行尊王路一七六巷〇〇號DOA救護勤務，施予CPR成功挽回薛姓病患性命。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升任小隊長。
土城分隊	隊員	馮俊霖	●九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執行尊王路一七六巷〇〇號DOA救護勤務，施予CPR成功挽回薛姓病患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永華分隊	隊員	余忠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楊姓自殺孕婦，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零時十四分搶救安平區育平五街○○號火警成功救出三名民眾	
灣裡分隊	隊員	曾英信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搶救安平國中前運河段投河自殺，協力救起楊姓自殺孕婦，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三月八日廿二時十七分於南茫橋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安平分隊	隊員	李孟峰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十四時五十二分執行永華十二街廿七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施姓患者生命。	
安平分隊	役男	陳家興	●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十四時五十二分執行永華十二街廿七巷○○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施姓患者生命。	退伍。
義消第一大隊	副大隊長	羅德春	◎當選九十四年度全國義消楷模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十四時許大成路一段空軍榮民之家棟三樓發生爆炸起火，因該處為年長榮民集合住處，中隊長羅德春接獲通報立即趕往現場，到達後發現數位行動不便榮民仍在樓上，立即偕同消防人員在其自治會幹事帶領下，協助行動不便榮民脫困，並協助火警搶救，成功完成任務。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金華路一段○○國小發生學生家長於教室頂樓欲自殺，羅員即趕往發生地點與自殺男子在頂樓一對一面談、勸阻溝通並給予心理輔導，經周旋二個多小時後，趁自殺者不注意時，順利將自殺者救下，交由警方戒護，避免悲劇發生。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編由義消德興中隊中隊長轉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火災搶救科	科員	萬明忠	●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搶救城西街一段○○號火警案，協力救出受困火場三樓婦人脫離險境。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十一時三分執行小東路○○號二樓意外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蘇姓患者生命。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零時五十八分青年路○○號搶救瀕死病患許姓市民康復出院	時任土城分隊。
緊急救護科	科員	蔡牧原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助搶救中華西路一段一〇九巷二弄一號前運河跳河自殺案，協力救起自殺市民男子王○○，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廿一時卅五分於建平十七街、文平路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時任救護隊。
義消救護中隊	隊員	吳建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十二時四十六分執行國安街四十五巷十○○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黃蔡姓患者生命。	退伍。
和緯救護隊	役男	楊景強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十二時四十六分執行國安街四十五巷十○○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黃蔡姓患者生命。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廿三時卅四分府安路六段七十一巷九弄○○號搶救瀕死病患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零時十九分府安路七段一○二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三時五十一分西門路四段與和緯路二段交叉路口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七時五十分北門路三段廿七巷口搶救瀕死病患欒姓市民康復出院。	
和緯救護隊	隊員	梁豐麟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安平分隊	隊員	吳永尊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搶救本市環河街六福村小吃店對面運河跳水自殺案，協力救起自殺男子，挽回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八時一分於安平運河將乙隻迷途幼鯨鯊成功護送至外海野放。 ●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十三時廿三分於安平運河南山人壽前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女子性命。 ●九十八年八月三日八時五十五分於安平路一九二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十九時一分於安平路七十六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十六時廿一分於平豐路三九一巷五十五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義消通訊中隊	副中隊長	蔡偉哲	●九十五年一月卅一日參與搶救高山症民衆陳先生，挽救寶貴生命	
義消通訊中隊	小隊長	杜棟材	●九十五年一月卅一日參與搶救高山症民衆陳先生，挽救寶貴生命	
義消通訊中隊	副小隊長	鄧忠信	●九十五年一月卅一日參與搶救高山症民衆陳先生，挽救寶貴生命	
義消通訊中隊	副分隊長	蕭宗衛	●九十五年一月卅一日參與搶救高山症民衆陳先生，挽救寶貴生命	
義消通訊中隊	小隊長	羅民淞	●九十五年三月卅一日德興十一車於永安街執行救火勤務時，不慎陷入泥沼中，羅顧問不辭辛勞調派自己公司吊車，歷時約四小時順利完成。九十九年二月廿六日由義消南門救助中隊顧問轉隊員、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特搜中隊	隊員	蔡文瑞	●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十五時四十分柴頭港溪逢大雨及因河道有樹幹及垃圾等雜物阻塞，致使水位暴漲，莊員等三人不畏艱難危險，駕橡皮艇進行疏濬，避免河流氾濫成災。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轉任。
義消特搜中隊	分隊長	蔡文義	●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十五時四十分柴頭港溪逢大雨及因河道有樹幹及垃圾等雜物阻塞，致使水位暴漲，莊員等三人不畏艱難危險，駕橡皮艇進行疏濬，避免河流氾濫成災。 ◎當選九十九年度全國義消楷模 在學生時期我喜愛運動，個性上也十分活潑，打工時認識一名救難協會的大哥。好奇問他在救難救助時的狀況，在好奇心驅使下跟他出勤務；才發現人在遭受生命威脅時的脆弱與無助，當下就告訴自己未來要朝這方向來幫助有需要被幫助的人。然而退伍以後在一個機緣之下加入義消，出勤數次才發現義消也要有些專業技能。在這七年只中不斷充實自己，參加任何的訓練，也參與各種勤務，不管是水災、火警、車禍救助過程是非常辛苦、勞累的，但任務圓滿完成是甜美的，有成就感的，特搜隊的義消，有一種共識，唯有不斷的訓練、成長，出勤才能確保自身安全，能讓家人放心。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由義消和緯中隊副小隊長轉任。
南門救護隊	隊員	李主仁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廿二時四分執行永華路○○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A鄭姓患者生命。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廿二時四分永華路○○號搶救瀕死病患鄭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四月五日成功搶救府連路○○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廿二日成功搶救金華路一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二日成功搶救林森路一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安南救護隊	隊員	顏均儒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廿二時四分執行永華路○○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鄭姓患者生命。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廿二時四分永華路○○號搶救瀕死病患鄭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九時三十一分小東路二九九巷九弄○○號搶救瀕死病患顧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十八時卅五分安中路四段二九○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十四時卅四分海佃路海環街口搶救瀕死病患歐姓市民康復出院。	
南門救護隊	役男	簡介偉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廿二時四分執行永華路○○號急病救護，以CPR成功救回DOA鄭姓患者生命。	退伍。
市民		陳政賢	●九十五年五月廿一日十七時八分於中華南路二段四○○巷排水溝救起溺者鍾○○，挽回寶貴性命。	
中正分隊	小隊長	劉文源	●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五時十九分民生路一段一三二巷○○號房屋倒塌，八十八歲老婦陳鄭棉遭斷落樑柱壓住，下半身埋在土石當中，劉員等四人冒險進入屋內搶救，並將陳姓婦人順利救出挽回其寶貴生命，功不可沒。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升任小隊長
中正分隊	小隊長	黃文秀	●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五時十九分民生路一段一三二巷○○號房屋倒塌，八十八歲老婦陳○○遭斷落樑柱壓住，下半身埋在土石當中，劉員等四人冒險進入屋內搶救，並將陳姓婦人順利救出，挽回其寶貴生命，功不可沒。	九十九年五月七日升任小隊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安平分隊	隊員	黃啓修	●九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十五時許於四草大橋南堤海域，救起溺水李姓男子，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廿二時四十分於建平十七街六十五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十九時一分於安平路七十六號運河前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七月廿五日四草大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市民		黃文治	●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十七時八分於秋茂園跑馬場海域，救起溺水男子朱海瑞，交由安平九一車後送郭綜合醫院，其義行可風。	
市民		蔡宗達	●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十七時八分於秋茂園跑馬場海域，救起溺水男子朱海瑞，交由安平九一車後送郭綜合醫院，其義行可風。	
灣裡分隊	隊員	蘇賢昆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者性命。 ●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六時八分於二仁溪橋，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者性命。	
灣裡分隊	隊員	史靖斌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時十二分於黃金海岸船第二停車場出口處成功搶救乙名自殺女子性命。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吳定國	●九十五年七月九日十二時五十七分海佃路一段，搶救一名女子跳河自殺之生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灣裡中隊	分隊長	曹仙文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	
南門分隊	隊員	翁啓源	●九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十四時四十分於黃金海岸執行救溺勤務時，共同執行救起二名國中生溺水者，後送市立醫院，挽回寶貴性命	
公園分隊	隊員	謝正傳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七時十七分公園路○○號搶救瀕死病患蔡姓市民康復出院。	原公園分隊役男退伍。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加入義消救護中隊。
義消救護中隊	隊員	林俊良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七時十七分公園路○○號搶救瀕死病患蔡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八月五日十六時十六分北區西門路四段○○號搶救瀕死病患沈姓市民康復出院。	
台南啓聰學校	老師	侯金訓	●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廿五分安平路與大平路交叉路口遠洋漁港，搶救騎車不慎溺水婦女，成功挽救該婦女寶貴生命。	
第四分局	警員	黃宸彬	●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廿五分安平路與大平路交叉路口遠洋漁港，搶救騎車不慎溺水婦女，成功挽救該婦女寶貴生命。 ●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二十時四十一分安平路二六○號前運河，搶救一名女子跳河自殺之生命。 ●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十九時卅五分於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前搶救乙名溺水女子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吳光志		
永華分隊	隊員	陳春山	●九十五年九月廿四日二十時四十一分安平路二六○號前運河搶救瀕死病患蔡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和緯救護隊	隊員	吳和芳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廿三時三十四分府安路六段七十一巷九弄○○號 搶救瀕死病患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四月一十六日零時十九分府安路七段一○二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七時五十分北門路三段廿七巷口搶救瀕死病患欒姓市民康復出院。	
和緯救護隊	隊員	李政謙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廿三時三十四分府安路六段七十一巷九弄○○號搶救瀕死病患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零時十九分府安路七段一○二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義消總隊	總隊長	王朱東	◎當選九十五年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當選九十六年度全國義消楷模 王總隊長最讓人津津樂道、讚不絕口的是他對義消工作的全心投入，全力付出。自幼的困境養成了他刻苦勤勞的堅強意志及宅心仁厚捨已為人的襟懷。七十八年開始加入義消行列，八十四年擔任大隊長後轉任總隊長迄今已十八年了。在這崗位上，他義無反顧，無怨無悔，對出生入死的打火兄弟親如一家，鼎力支持。而他對消防之用心、部屬之關愛更無與倫比，為了提升義消幹部之見識及技術增長，常自掏腰包支付旅費帶他們遠征美國及東南亞各地考察，這種只付出不求回報的奉獻理念，深得部屬由衷愛戴。	
東門分隊	隊員	李明璋	●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十九時十八分裕農路四十三巷廿九弄○○號(三樓之一)搶救瀕死病患王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救護隊	隊員	張保國	●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十九時十八分裕農路四十三巷廿九弄○○號(三樓之一)搶救瀕死病患王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四時五十六分中區開山路八十九巷○○號搶救瀕死病患林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廿二時五十四分崇明五街○○號搶救瀕死病患何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成功搶救崇學路○○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二日成功搶救林森路一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東門分隊	隊員	洪進雄	●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十九時十八分裕農路四十三巷廿九弄○○號(三樓之一)搶救瀕死病患王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九時三十一分小東路二九九巷九弄○○之三號搶救瀕死病患顧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十三時一分東區中華東路三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時四十三分林森路二段一九二巷七十弄○○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一月廿七日成功搶救前鋒路一一九巷○○號瀕死病患救護勤務致康復出院。	
公園分隊	隊員	吳昭逸	●九十六年八月五日十六時十六分北區西門路四段○○號搶救瀕死病患沈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五時四分精忠街一一八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崇善分隊	小隊長	鍾明峰	●九十六年七月廿五日十六時五十六分搶救東區長東街一四三巷○○號開瓦斯自殺者成功救出該名民衆。	
公園分隊	隊員	陳國偉	●九十六年八月五日十六時十六分北區西門路四段○○號搶救瀕死病患沈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九時卅一分小東路二九九巷九弄○○搶救瀕死病患顧姓市民康復出院。	
安南救護隊	隊員	蘇志軒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十八時卅五分安中路四段二九○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成功搶救公學路二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安南分隊	小隊長	李信良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七時卅九分於中華西路一段永鳳橋下搶救乙名自殺女子寶貴生命。	
救生分隊	分隊長	王景民	●九十七年二月廿九日六時卅八分於健康路尾跨海橋成功搶救乙名駕車墜海男子性命。	
安和分隊	隊員	張家傑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十六時十二分於長和路一段旁搶救一名溺水男子之寶貴生命。	
義消救生中隊	助理幹事	王世雄	●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十九時卅五分於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前搶救乙名溺水女子寶貴生命。 ●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十三時廿三分於安平運河南山人壽前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女子性命。 ●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十七時卅四分於四草大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德興分隊	隊員	徐國馨	●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廿一時十三分於金華路一段一〇〇巷廿一號前日新溪溺水案成功搶救乙名自殺女子性命。	
和緯分隊	隊員	李彥松	●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十時觀海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男子寶貴生命。	
義消救護中隊	隊員	許敏珊	●九十七年五月三日十五時五十二分怡平路(安平國小)搶救瀕死病患周姓市民康復出院。	
永華救護隊	隊員	楊博丞	●九十七年五月三日十五時五十二分怡平路(安平國小)搶救瀕死病患周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新興國中操場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成功搶救文平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永華救護隊	隊員	葉蕙華	●九十七年五月三日十五時五十二分怡平路(安平國小)搶救瀕死病患周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十一時十八分金華路二段二八九巷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柯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成功搶救文平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永華救護隊	隊員	鄭宇能	●九十七年五月三日十五時五十二分怡平路(〇〇國小)搶救瀕死病患周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十四時二十分中正路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李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十一時十八分金華路二段二八九巷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柯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灣裡中隊	小隊長	張燦崑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九時卅七分執行南茫橋跳水自殺案成功搶救乙名女子寶貴生命。	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由隊員升任。
後甲救護隊	隊員	陳日春	●九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十七時十二分於四草大橋南側救生站成功搶救兩名溺者性命。 ●九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六時五十五分於四草大橋搶救二名漁船翻覆之漁民。	
和緯分隊	隊員	柯仲岳	●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十七時十分於開元路柴頭港溪暴漲一民衆受困，適時搶救寶貴性命	
義消和緯中隊	隊員	任峯興	●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七時二十分於安和路一段安順橋成功搶救乙名欲跳水自殺女子性命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黃明輝	●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七時二十分於安和路一段安順橋成功搶救乙名欲跳水自殺女子性命	
義消救護中隊	副小隊長	吳釗銘	●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國中操場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由隊員升任。
永華救護隊	隊員	陳澍民	●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國中操場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十四時二十分中正路○○號搶救瀕死病患李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三月廿三日零時十九分建平六街七十四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郭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土城中隊	隊員	黃俊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廿三時四分安明路、郡安路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東門分隊	隊員	陳俊廷	●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時四十三分龍山路○○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永華救護隊	隊員	黃華龍	●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十四時二十分中正路○○號搶救瀕死病患李姓市民康復出院。	
南門救護隊	隊員	史典明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零時五十八分青年路○○號搶救瀕死病患許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廿一時五分南區健康路一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四月五日成功搶救府連路○○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二日成功搶救林森路一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灣裡分隊	隊員	林凰正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時十二分於黃金海岸船第二停車場出口處成功搶救乙名自殺女子性命。 ●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安平路四十二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後甲救護隊	隊員	蕭丞祐	●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十三時一分東區中華東路三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陳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成功搶救東豐路一四三巷○○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救護隊	隊員	黃俊耀	●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廿一時廿八分金華路一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十三時卅四分西門路一段○○號(二樓之六)搶救瀕死病患林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成功搶救大同路二段○○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義消土城中隊	副小隊長	沈世木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十四時五分於安明、安通路口成功搶救乙名溺水男子性命。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整編由隊員升任。
土城分隊	隊員	蘇友章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十四時五分於安明、安通路口成功搶救乙名溺水男子性命。	
南門救護隊	隊員	李鎮宇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廿一時五分南區健康路一段○○號搶救瀕死病患黃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四時五十六分中區開山路八十九巷○○號搶救瀕死病患林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二月廿四日成功搶救惠南街八十四巷○○號瀕死病患救護勤務致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成功搶救崇學路○○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和緯救護隊	隊員	黃宏章	●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七時五十分北門路三段廿七巷口搶救瀕死病患欒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義消安平中隊	助理幹事	陳文堯	◎當選九十八年度全國義消楷模 嗚~嗚~嗚~~陣陣響起，不知又是何處發生火警，想當初加入義消時，台南市合作大樓熊熊大火燒出台南市有史以來的大火警，此場火警亦讓一位消防人員殉職火場，如此震撼般的災害，讓我對義消工作熱忱之心更加篤定。加入義消至今二十多年，參與各種救災、協勤工作，當消防局一一九無線同步作業傳出火警等災情發生時，立即放下手邊工作前往災害地點協助消防救災工作，雖然常眈誤工作，但久而久之亦成習慣，也讓身邊的人瞭解回饋社會適時性，漸漸接受個人對義消工作的執著並大力支持。近四年中參與救災包含：地震時前往救災賑災、國花火樓火警、中山路新建大樓施工鷹架倒塌等救災任務，其中較讓個人印象深刻災害有：協助搶救安平區運河路廿三巷廿三弄○○號瓦斯外洩事件，救災人員到達現場，發覺情況不妙需立即救災，採取搶救措施當下，突然一轟巨響，雖作出各項防護準備，仍被震散物所傷，現場進行安撫疏散，防止民衆因驚慌而跳樓逃生，並協助進行滅火工作，所幸亦能將受困民衆救離災害現場。每當接獲災情通報時，我急赴災害現場協助救災的義消情懷，內人往往忐忑不安，但一想有更多人需要幫助，內心雖百般掙扎，口中仍說「要注意安全哦！」。老婆我愛妳，妳才是讓我全心投入義消毫無後顧之慮的大功臣。	
永華救護隊	隊員	盧輝展	●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十一時十八分金華路二段二八九巷○○號搶救瀕死病患柯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三月廿三日零時十九分建平六街七十四巷○○號搶救瀕死病患郭姓市民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南門救護隊	隊員	陳佐萌	●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十三時卅四分西門路一段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林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廿二時五十四分崇明五街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何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二月廿四日成功搶救惠南街八十四巷〇〇號瀕死病患救護勤務致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成功搶救大同路二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安平分隊	分隊長	涂啓瑞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八時一分於安平運河將乙隻迷途幼鯨鯊成功護送至外海野放。	
安平分隊	隊員	陳譽文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八時一分於安平運河將乙隻迷途幼鯨鯊成功護送至外海野放。 ●九十九年七月廿五日四草大橋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安南救護隊	隊員	陳伯禎	●九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十四時卅四分海佃路海環街口搶救瀕死病患歐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成功搶救公學路二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安南救護隊	隊員	楊昇章	●九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十四時卅四分海佃路海環街口搶救瀕死病患歐姓市民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七月廿三日成功搶救本原街三段一〇九巷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安和分隊	隊員	謝世昌	●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一時十七分安豐六街十巷廿七弄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吳姓市民康復出院。	
南門分隊	隊員	鄭宏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和緯分隊	隊員	蔡詠倫	●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十五時廿七分於安明路與郡安路嘉南大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安和分隊	隊員	林佳祿	●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一時十七分安豐六街十巷廿七弄〇〇號搶救瀕死病患吳姓市民康復出院。	
和緯救護隊	隊員	簡辰翰	●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十一時五分安南區府安路六段四十五巷〇〇號之一搶救瀕死病患胡姓市民康復出院。	
和緯救護隊	隊員	蘇文偉	●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十一時五分安南區府安路六段四十五巷〇〇號之一搶救瀕死病患胡姓市民康復出院。	
灣裡分隊	隊員	林茂珍	●九十八年四月四日五時五十八分於黃金海岸船型屋前方成功搶救乙名跳水自殺者性命。	
崇善分隊	隊員	林建銘	●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時廿三分東區中華東路三段〇〇號（十四樓之二）搶救瀕死病患劉姓市民康復出院。	
崇善分隊	隊員	蔡文華	●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時廿三分東區中華東路三段〇〇號（十四樓之二）搶救瀕死病患劉姓市民康復出院。	
義消和緯中隊	隊員	柳坤霖	●九十八年六月廿九日二十時廿四分於建平十七街一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救生分隊	隊員	陳福生	●九十八年六月廿九日二十時廿四分於建平十七街一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馬○○)性命。	
南門分隊	隊員	陳慶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五時十分搶救府中街工地倒塌案成功救出一名受困工人。	
後甲救護隊	隊員	賴明德	●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十四時五十二分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二名溺者性命。	時任救生分隊
義消救生中隊	隊員	徐金山	●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十六時十八分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救生中隊	小隊長	楊建國	●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零時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救生分隊	隊員	李仁義	●九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十六時九分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救生分隊	隊員	郭育廷	●九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十六時九分於觀夕平台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土城分隊	隊員	林振銘	●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十五時廿七分於安明路與郡安路嘉南大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土城分隊	隊員	梁吉宏	●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十五時廿七分於安明路與郡安路嘉南大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灣裡分隊	隊員	辛漢強	●九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十四時卅六分於黃金海岸第一停車場附近海域，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安平路四十二號前運河成功搶救乙名溺者性命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東門分隊	隊員	羅 羅	●九十九年一月廿七日成功搶救前鋒路一一九巷〇〇號瀕死病患救護勤務致康復出院。	
南門救護隊	隊員	王俊德	●九十九年四月五日成功搶救府連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廿二日成功搶救金華路一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九十九年九月二日成功搶救林森路一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後甲救護隊	隊員	黃國典	●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成功搶救東豐路一四三巷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和緯中隊	小隊長	蘇志良	●九十九年四月廿一日於長榮路四段一〇五巷〇〇號民宅火災，成功搶救乙名受困民衆。	
永華分隊	隊員	黃俊義	●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成功搶救永華六街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永華分隊	隊員	尤志宏	●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成功搶救永華六街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安南救護隊	隊員	黃日亨	●九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成功搶救公學路二段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民衆	王景煌、黃振興、林義松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六時七分於中華北路、海安路口鹽水溪，成功搶救一對母子(李〇〇、黃〇〇)性命。	
公園分隊	隊員	李錫昌	●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成功搶救開南街二七五巷三弄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救災有功具體事跡	備考
公園分隊	隊員	楊國基	●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成功搶救開南街二七五巷三弄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安南救護隊	隊員	邱煥育	●九十九年七月廿三日成功搶救本原街三段一〇九巷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公園分隊	隊員	崔培中	●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成功搶救勝利路二六二巷〇〇號三樓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公園分隊	隊員	李克文	●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成功搶救勝利路二六二巷〇〇號四樓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德興分隊	隊員	涂俊宇	●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成功搶救德興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德興分隊	隊員	蘇文彬	●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成功搶救德興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永華分隊	隊員	岩昭妏	●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成功搶救文平路〇〇號瀕死病患康復出院	

府城消防據點的擴充記事

府城消防據點從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初的中正路迄今的十五處救災堡壘，對於分秒必爭的救災時效，有莫大的助益，市民生命財產獲得更大的保障。歷任臺南市市長、臺南市議會、消防局（隊）長的貢獻、支持大家應給肯定的掌聲，謹將擴充過程扼要陳述於下：

時間	成立據點	記事
日治時期	臺南消防署	日治時期臺南消防署（現消防局前身）設於合同廳舍（現在中正路消防中正分隊，中正路二之一號），並分別在寶美樓（現西門路二段三〇九號）樓下及王冠百貨行（中正路二〇〇至二〇四號）旁兩處，各配置消防車及人員。
民國卅四年	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	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當時消防器材及設施大都遭戰火摧毀，僅餘七輛普通消防車、人員不及三十人，以中正路為據點，並改名為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消防分隊	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借用校舍成立。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	保養場	亦同第一消防分隊據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立。
民國六十年十月七日	安南消防小隊	安南小隊成立據點（安南區本淵寮十四號）是與舊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同址，位於在現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區安中路三段三九六號）東邊。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消防隊隊部 第一消防分隊	消防隊隊部因廳舍擁塞不敷使用及消防第一分隊廳舍原是向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的廳舍，因成功大學索回，而遷至美軍俱樂部廳舍(現為勞工育樂中心，南門路二六一號)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第五消防分隊	現於公園北路一〇八號成立，現為公園消防分隊。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消防分隊	與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同址成立（當時路名為安平路，現更改為民生路二段二七三號）。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安平消防小隊	於安北路卅八號與臺南市警察局安平分駐所同址成立，現為安平消防分隊。
民國七十年一月廿七日	消防隊部遷移	消防大樓於南門路二七三號興建完成，消防隊隊部正式遷入。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消防分隊	由體育場看臺下遷移至崇善路七四〇號與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同址，現為崇善消防分隊。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直屬消防分隊	於南門路消防大樓成立，現為南門消防分隊。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消防分隊	安南消防小隊同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遷移至安中路三段三九六號新建廳舍，並更為第三消防隊（現為安南消防分隊前據點。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消防分隊	於灣裡路六十一巷六號成立（現址為灣裡消防分隊）。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四分消防隊遷移	遷移永華路二段二〇六號消防廳舍（現為永華消防分隊）。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第六消防分隊遷移 灣裡消防小隊成立	遷移至原鹽埕派出所舊址（德興路一〇〇號，現為德興消防分隊），原第六消防分隊廳舍成立灣裡消防小隊（現為灣裡消防分隊）。

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消防訓練中心	於永華消防分隊（時為第四消防分隊）北側興建當時全國第一座最具現代化消防訓練中心。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安和消防小隊	於安和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號新建廳舍成立（現為安和消防分隊）。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東門消防小隊	於東門路二段一〇四巷廿五號成立（現為東門消防分隊）。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臺南市消防局成立	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改制為臺南市消防局，位址在南門路二七三號。所屬消防小隊亦改制為消防分隊，原消防分隊名稱亦同時更名。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消防大隊 和緯消防分隊	於文賢路六七八號成立。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消防局大樓完工	消防局行政業務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遷入運作，位址永華路二段八九八號。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一、二消防大隊 南門、和緯專責救護隊	於消防大樓（南門路二七三號）及文賢路六七八號成立兩處專責救護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土城消防分隊	於安明路四段二六〇號成立。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後甲消防分隊 後甲專責救護隊	於裕孝路一二〇號成立。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永華專責救護隊	於永華消防分隊據點成立。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安南消防分隊廳舍啓用暨安南專責救護隊	地址設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六十三號。茲因與臺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併用廳舍，應人員增加現有廳舍不敷使用，才另覓地興建遷移，並成立一專責救護隊。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草大橋水上救生工作站	鑑於四草大橋溺水事件層出不窮，每逢溺水事件發生，專屬救生分隊及轄區安平分隊與此又相距甚遠，無法於第一黃金時間到達出事現場緊急搶救，故於成立駐點，供救生人員使用，並達到確保四草遊客生命安全之目的。
民國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遷建東門消防分隊計畫擬定。	現有東門消防分隊處於東區東門路二段一〇四巷內，巷道僅約六米，且服勤居住狹隘，影響服勤生活品質、及救災功能甚巨，整個遷建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敲定，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三、二二五萬元整，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底前完成設計，一〇〇年六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動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完成「安平區、金城段十三地號國有地」撥用（本市消防局後側廣場）	因應縣、市合併，業務激增、廳舍不敷使用，亟需擴建辦公大樓（附設防災教育館），爰向國有財產局提報「直轄市應變中心暨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興建計畫，申請無償撥用消防局局後廣場「金城段十三地號國有地」（面積二、六四三平方公尺），而全案業於九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經行政院函文准予撥用，並於九月廿九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管理者為「臺南市消防局」），全案完成土地取得程序。

臺南市消防人員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九十九年編制、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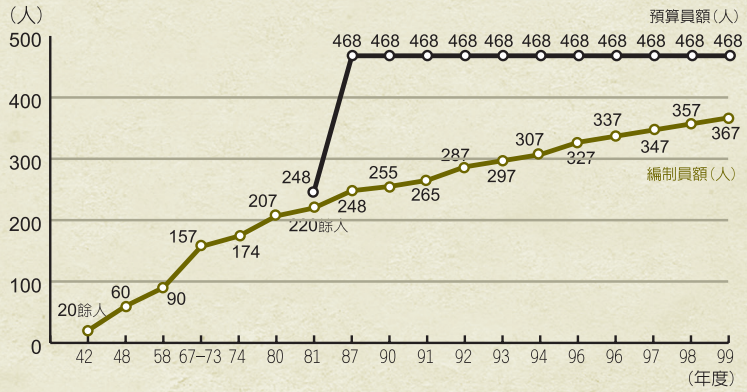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民國三十五至民國九十九年員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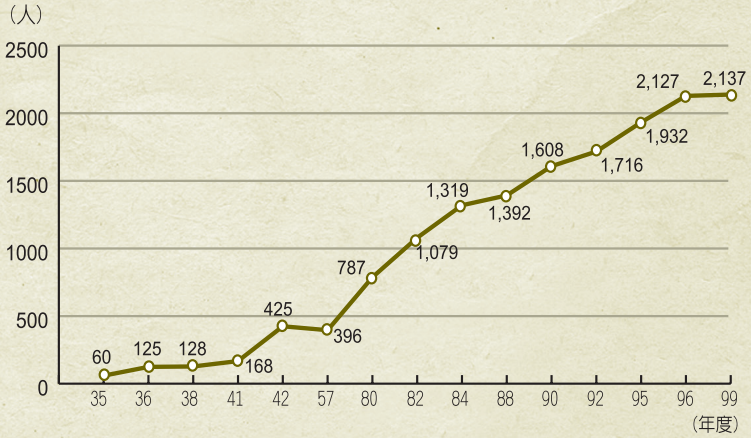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七年間因民防總隊改制縮編，所以義勇消防人員數逐年減少

臺南市消防局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九年度添購消防車一覽表

年份	車種	數量	小計	單位	備考
九十三	水庫消防車	一輛	一輛	土城61(389-RQ)	
九十四	化學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二輛 一輛	三輛	後甲51(257-SC)、和緯51(258-SC) 後甲61(333-SC)	
九十五	水庫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二輛 七輛	九輛	崇善61(893-SC)、安平61(895-SC) 崇善16(803-SC)、德興12(805-SC) 後甲11(807-SC)、東門16(411-TF) 安和16(412-TF)、安平17(413-TF) 灣裡16(415-TF)	
九十六	五十公尺雲梯消防車	一輛	一輛	永華31(211-TQ)	
九十七	三十公尺雲梯消防車	一輛	一輛	崇善31(350-UG)	
九十八	水箱消防車	二輛	二輛	崇善12(731-US) 灣裡13(732-US)	
九十九	化學消防車	一輛	一輛		
合計		十八輛	十八輛		

民國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外界捐贈臺南市政府救災車輛明細表

編號	年　月　日	捐贈車輛、器材名稱	捐贈單位（人）
一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救護車(WT-368)	王明成先生
二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救護車(WT-372)	吳志榮先生
三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工程救險車(K5-143)	開基武廟管理委員會
四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救助器材車(8V-922)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
五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救護車(7J-4132)	廖英芳先生
六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救護車(7J-4131)	觀音亭管理委員會
七	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救護車(2M-8140)	廖英芳先生
八	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九日	救護車(2S-4573)	萬年殿管理委員會
九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救護車(6S-0849)	紀正昭先生
一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救護車(5W-0769)	鄭明坤先生
一一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救護車(1172-GF)	皐東數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839-QV)	蔡馨慧女士(楊建榮)
一三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救護車(8055-GH)	郭必芳先生

一四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215-QW)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一五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370-QW)	郭德祿先生
一六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救護車(1613-KB)	楊文貞女士
一七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救護車(4479-KB)	石俊先生
一八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	救護車(5431-LW)	高縣白水老人愛心慈善會
一九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救護車(3853-LY)	李洪貴英女士
二〇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挖土機	義消總隊長王朱東先生
二一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215-SC)	台灣祀典武廟
二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298-SC)	台南開基玉皇宮
二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救護車(4873-NP)	臺南縣新豐國際獅子會
二四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救護車(3721-NQ)	許木樹先生等十人
二五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	救護車(0833-NR)	稅承國先生
二六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沙灘車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救護車(4586-SR)	瓏昌工業有限公司
二八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256-TF)	林金秀女士

編號	年月日	捐贈車輛、器材名稱	捐贈單位（人）
二九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救護車(4265-SV)	楊昌源夫婦
三〇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救護車(8397-VS)	林麗琴女士
三一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救護車(0488-UG)	范永興先生
三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救護車(3112-UG)	趙福全先生
三三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救護車(4276-UG)	蔡長璟先生等十人
三四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小型水箱消防車(7467-UG)	陳俊清先生
三五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八日	救護車(9302-UG)	白京建設有限公司
三六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救護車(4028-UK)	張耀濱先生
三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079-TQ)	台南開基玉皇宮
三八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127-TQ)	臺南市北區扶輪社
三九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救護車(7483-UK)	陳志年先生
四〇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救護車(8400-UV)	省躬社聖化堂
四一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救護車(4620-UV)	瓏昌工業有限公司
四二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救護車(9425-UV)	湯智傑等廿六人

編號	年月日	捐贈車輛、器材名稱	捐贈單位（人）
四三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救護車(7506-WM)	寶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四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救護車(7972-WM)	清心福全企業集團-趙啓宏先生
四五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勤務車(4339-WQ)	蔡朱玉琴女士
四六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496-US)	美華泰精品百貨
四七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001-VG)	林國三先生
四八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救護車(4693-WR)	白京建設有限公司
四九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救護車(0485-XV)	臺南市北區東興區發展協會
五〇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救護車(2712-XV)	愛爾麗醫美診所
五一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救災指揮車(4976-XV)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二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救災指揮車(4661-ZP)	灣裡萬年殿管理委員會
五三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災情勘查車(872-US)	楊明興先生等七人
五四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救護車（4702-D7）	萬漢林先生等三人
五五		雙艙式水箱消防車	臺南中區扶輪社
五六		小型水箱消防車	臺南市北區臺南開基玉皇宮

感謝各界善心人士熱情捐輸！

我國的消防史實

（資料由消防署編輯百年消防風華擷錄）

一、古代之消防史實我國有關消防的歷史，可追溯至周代。至周代之前，缺乏文獻無可考。但文獻通考中記載，舜使伯益掌火，足見我國遠在三千多年前，已設官掌理「火」的事項。雖然古代管理「火」事之官職，其內容與作用，與現代消防之意義不儘相同，但對於火之重視，歷史甚早。茲將我國歷代有關掌火之官制略述如下：

（一）周代：周朝官制相當完善，分工亦極精細。文獻通考中，有二種官職與現代消防類似。

1. 司耀：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

2. 司烜：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

（二）秦代：秦代法律日趨完善，在「秦律十八種」中，記載有關糧倉防火等具體事項。例如：規定貯藏谷物之倉庫，需加高牆垣，貯存芻草之倉庫，與用茅草覆蓋之糧倉，不准住人，夜間應巡邏，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倉儲區，關門應熄滅附近火種等。

（三）漢代：戰國時諸國置中尉以防盜賊，至漢武帝時，將中尉改為「執金吾」。執金以禦不祥之謂。率中壘、寺互、武庫、都船等四令，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凡野火焚宿草，即予制止，以防蔓延於市

塵廛。月三繞行宮外，天子出行，職主先導以禦非常。其性質類似消防警察外，并兼有保安與政治警察之職務。

（四）唐代：唐律於「雜律」篇中，有關消防之記載，諸如：

1. 於官府之庫藏及倉儲內有房舍者，均不得點火，違者徒一年。
2. 縱火燒燬官府或私舍者，徒三年。縱火之損失，滿五匹者，處流三年，損失滿十匹者，處以絞刑。成傷者，以傷害罪論。
3. 用火不慎失火者，依程度處以徒三年、流刑或鞭刑。
4. 見火不救者，依失火罪減二等。

（五）宋代：北宋時期首創於城內設望火樓，下屯軍隊，專司救火稱為「防隅軍」或「潛火隊」，堪稱我國最早的消防隊。此外，京城之街巷，每三百步設一軍巡鋪，鋪兵五人，負責夜間巡邏，南宋承襲北宋，於城內設一四八個軍巡鋪，日夜巡邏以防煙火。

（六）明代：明設五城兵馬指揮，掌中、東、南、西、北五城。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各設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吏目一人。足見明代有關火禁之事，亦由警察執行。

（七）清代：康熙年間，紫禁城火災頻繁，宮內成立「救水班」。由值勤之護軍都統帶領四、五十名官兵輪值，擔負宮內救火任務。各地則成立「救火兵丁」，由士兵與民夫組成。救火兵丁需身體強壯，動作

敏捷，每人置號衣一件，背縫白布一方，以粗筆書寫姓名，並蓋印信以防假冒。乾隆年間則規定所有救火兵丁任務，均應事先明確分工，並固定其配備器具，以求救火時各執其器，各負其責。平時操練，有關軍官與縣官均應嚴格督導，如發現操練疲沓者，唯主管官員是問。由上史實可次，我國古代關於火禁、火事之官，歷代不盡相同，但多數併由維持安寧秩序或撲滅犯罪所設之職官掌理。而其所謂「火禁」、「火事」者亦不過是消極的救火工作，而欠缺積極預防火災之精神。蓋封建時代，一切立於統治之基礎，火事之官所掌理者，不外乎火首責任之追究與處罰而已。

二、近代之消防史實我國正式設置現代消防組織，係始於清末八國聯軍之後。光緒廿七年，八國聯軍退出北京，清廷乃仿照聯軍所設立之安民公所，設置工巡總局，掌管警察消防事務。并於北京京畿，組織救火隊，擔任救火工作。惟救火隊之設備至為簡陋，僅以一種兩截圓筒之消防幫浦，以及刀、鋸、鋤、鉤、叉等為工具。光緒卅一年工巡總局改為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廳內設有消防處，廳外設有若干消防機構，對於近代的消防設施，已粗具規模。民國成立後，巡警總廳易名京師警察廳（民國二年）但內部組織并無變異。迄國民政府奠都，始改稱首都警察廳。廳內有關消防業務劃規督察處掌理，廳外設置消防隊，并在各地區分設分隊。至於各省市警察機構，於民國二年

改設京師警察廳之同時，亦陸續設立，地方消防組織乃隨之誕生。但限於經費，僅止於省、市，縣則多數未設消防組織。此種情況一直持續多年，迄民國十八年，內政部訂頒「擴充消防組織大綱」，開始著手整頓各地消防組織。其重大變革，係規定各縣市消防組織，隸屬於公安局，并一律改稱消防組。組內設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人數則視各地事務之繁簡。自行酌定。至消防組之經費、器材，概由縣市政府籌措。如係由各團體設置者，政府給予獎勵，但須受公安局之指揮監督。本項大綱所定之消防組織、極為簡單，只能適用於一般之縣市。至於大都市則顯難符合需要。因此消防業務較為繁重之都市，多自行設置消防警察隊、消防隊、消防所或消防大隊等各種組織。至於民間消防，因欠缺統一之規定，名稱更是五花八門，有救火會、義勇消防團、保安公益會、消防委員會，救火義務隊等至亂為複雜。

台灣部分，明治卅年（西元一八九六）以後，各地開始有私立的消防組織，明治卅二年總督府訂頒「消防組規則」，劃一各地私立消防組的組織與管理，明治卅四年十二月解散，由州廳正式設立「消防組」，經費列入警察經費預算內，是官辦消防的開始。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全省地也方政制更改，頒布「臺灣消防組規則」，修正已全省消防組的組織，昭和十八年（民國卅二年）為配合戰時需要，訂頒「臺灣警防團令」，規定重要州市（如臺北、高雄）一律設置消防署，各地消防組入警防團內而為消防部，與壯丁團、防衛團共為警防團的組織三大骨幹。

民國卅六年內政部重新修正消防組織大綱，并改稱「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本辦法較先前之大綱，有二項改進。

一、所有消防組織，一律改稱消防隊。視當地實際需要，設置總隊、下轄區隊、分隊或設隊及分隊。組織較前健全，且富有彈性，可適合各縣市之需要。

二、民間消防一律改為義勇消防隊。對於人員、經費、器材等均有概略規定。至此，地方消防事務，始漸具雛形。依據「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之規定」，消防隊應置隊長、隊附、書記各一人，并設雇員、駕駛等職。至消防隊之編制，則由各縣市警察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府核准，轉報省警務處備案。經費則由縣市政府撥發。

民國卅八年政府遷台，因國家處於動亂，消防工作更是百廢待舉。當時各縣市警察局，雖有消防隊之名，都由保安課長兼任隊長，隊附由承辦消防業務之課員兼任。整個消防業務只單純地擔任消極之災害搶救工作。而勤務之行，大部仰賴民間各鄉鎮之義勇消防處組織。重要之市鎮，雖設有消防分隊，其人員係由鄉鎮公所選用，既不具警察身分，待遇亦不一致，且素質參差不齊，多數係國小程度。因此既談不上消防學術，連消防作戰上應具之戰技亦不具備。迄民國四十七年各縣市始在警察局內成立消防警察隊，正式納入警察局之編制制。至此消防開始步入正軌。五十三年省政府復頒佈「台灣

省各縣市（局）消防警察隊管理規則」，五十四年臺灣省警務處交通科、消防科正式成立（首任科長于書紳），五十五年省警務處復頒佈「各縣市警察局（所）消防業務權責移轉方案」，規定消防警察隊為警察局（所）之特業幕僚單位，隊長承局（所）長、副局（所）長之命，綜理消防業務，其後法令更易，仍承襲此種體制。

中央方面則於六十一年警政署成立後，設置消防組，負責全國有關消防業務之督導與考核工作，並兼辦警務處消防科之業務。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消防法公布，法中明定消防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正式將消防業務明定為地方政府之工作。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頒布消防法施行細則，於細則第二條中又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警政署，在省（市）政府由警察局承辦。

至於民間消防組織，省政府於五十二年頒佈「台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管理辦法」，規定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由地方熱心消防人士充任，受縣市警察局長及消防警察隊長之監督指揮，經費則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七十六年二月該辦法廢止。改依消防法第五條訂定「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惟內容大同小異。

三、現代消防史實：

（一）消防與警察分立始末：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二〇四次院會　院長指示：

1. 消防業務原則上應自警察系統中分出，請內政部研議成立消防署之必要性及將緊急救護納入消防體系。

2. 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審查「內政部消防署計畫書」會議決議：消防應與警察分立，於內政部下設消防署；省（市）政府下設消防處（局）；縣、市政府設消防局。在內政部消防署未正式成立前，先行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籌備消防署成立等相關事宜。

3. 為求消防署之設置有法源依據，內政部配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增訂內政部下設消防署條文報行政院，行政院亦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4. 為積極籌設消防署之成立，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一方面繼續推展消防業務，一方面積極籌設消防署成立暨地方消防組織改制等相關事宜。

5. 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於成立後便積極研議提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草案），嗣經審查，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二三九七次院會決議通過，將該法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二）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之成立：為積極籌設消防署之成立，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正立「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一方面繼續推展消防業務，一方面積極籌設消防署成立暨地方消防組織改制等相關事宜。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要點如次：

1. 組織架構：籌備處依其階段性任務需要，分設綜合規劃組、災害防救組、教育訓練組、行政組四個組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三個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2. 主要任務：一方面積極籌設消防署及地方消防組織之改制、人員及物材設備之移撥、消防人材培育訓練、相關法規之制（修）訂及各項消防業務之規劃；另一方面繼續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以免影響消防工作之執行，同時將警政署消防組予以凍結，其現有人員及業務移撥至消防署籌備處，俾依專業專責推展消防業務，以簡化工作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 明訂消防人員以警察官任用並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有關警察法規之規定，俾其任用銓審、獎懲考校（績）、待遇福利等比照警察人員辦理，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4. 組織員額編制：

籌備處所需工作人員，依精簡組織及員額原則，兼採專任與兼任

併行；所定員額職系選用，依業務性質，擬訂警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簡、荐、委）雙軌制，以羅致優秀人才，並靈活用人。籌備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各組室並分置秘書、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總員額為六十三人，其中八人列為兼任，所需員額除由警政署消防組現有人員移撥外，餘由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尚未進用之缺額移撥配置。

為使籌備工作順利推動，當時之內政部任命內政部常務次長李本仁先生俯兼籌備處處長。

（三）內政部消防署之成立：

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於成立後便積極研議提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首先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二三九七次院會決議通過，並將該法案送請立法院審查，八十四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三月一日消防署正式掛牌成立，並派任王一飛先生為署長，至此我國消防開始進入新的里程。

編後語

以前，在開山王廟（延平郡王祠）廟埕前面有一個地下消防水池，小時候就常常看到消防人員在那裡進行訓練。長大後，每當騎著腳踏車經過〝石像〞（湯德章公園）的消防隊都會聽到燕子的叫聲（那也是許多府城人共同的記憶），沒想到，後來在那裡當了分隊長，就好像唸初中時，時常去看興建中的合作大樓，沒想到有一天會搭雲梯車在上面釘防火標語看板。更沒料到；如今已在臺南市當了廿餘年的消防龍頭，真是人生充滿了驚奇！

會加入消防行列並非從小就懷抱救人救世的理想，而是一連串的意外。但是任何人身處這個團隊，無形中都會被感染，就如在南市消防季刊創刊號裏所描述的；火場上接駁水帶的吶喊，每張被火光烘熱的臉都在在震撼人心！在那裏，每個人的著急焦慮是一致的；每個呼吸心跳也是一致的，這是消防人員出生入死；以致彼此感情融合的源頭。所以說我是被感染感召留下的，而我也號召了更多的人加入，這是個值得你我奉獻出一生時間及心力的團體，我親身作證。

隨著時代變遷及近年來極端氣候，災害的多樣性已使得消防人員脫離了過去單純〝打火年代〞，不但救護工作日益繁重，每天還要面對更艱鉅更複雜的險境，因此加強訓練裝備及應變能力是必要選項。然而若忽略了去追溯

消防人員最原始的初衷，那熱忱那急於救人助人的心，空有冰冷的軀殼沒有了靈魂，消防精神將不再延續。所以瞭解歷史，傳承先人精神是必須的。

要編輯這本冊子是緣於臺南縣市合併後，因轄區不同；編制不同；員額不同；統計數字也不同了，過去的消防歷史將告一個段落，有必要作個統整紀錄以便從新開始。因要紀錄的資料太多了，遠從清朝、日據時期、民初到現代消防讓我們覺得非錄不可，避免有遺珠之憾。主要編輯工作由本局科員陳銘城彙整，除了依據過去五十、六十週年專刊，再加上局裏各承辦同仁提供資料，也曾召集資深警義消討論，重要的是在中華日報找到數十年來的消防報導，及擷錄楊仁江教授所撰〝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內容，彌補了過去專刊的遺漏，因內容鉅細靡遺故命名〝消防記事〞。

我要感謝歷任施治明、張燦鍾、許添財市長讓我有這個機會為故鄉這塊土地作出奉獻。更感謝所有曾對府城消防工作付出心力的人。這包括警義消人員、義消顧問、捐贈救災救護器材的善心人士。更要為曾經救災受傷流血的警義消及甚至付出生命的江俊慶、李萬生、許滄顯、孫政中弟兄表達最高敬意！

改制前臺南市消防局首任暨末任局長

吳昭光

參考資料來源：

一、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

二、中華日報

三、消防月刊

四、消防電子檔

五、南市消防季刊

六、義勇消防隊十、二十、五十、六十週年刊物